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2
目 录.....3
释 义.....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18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19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19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21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2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康惠制药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惠控股	指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康惠有限	指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康惠控股更名前的公司
挚信控股	指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H.K.) Limited，发行人股东
宁波添富	指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建信	指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陕西新材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不超过 2497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余波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万马电缆（002276）、圣莱达（002473）、宁波 GQY（300076）、通达动力（002576）、远方光电（300306）、华星化工（002018）、瑞康医药（002589）等首发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耿旭东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了瑞康医药（002589）、万马电缆（002276）等再融资项目的承销或保荐工作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金翔：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了远方光电（300306）、万马电缆（002276）、好当家（600467）、道明光学（002632）等首发及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朱铭：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了道明光学（002632）、瑞康医药（002589）再融资项目的承销保荐工作及数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或辅导工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Kangh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491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公司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电话：	029-33347561
传真：	029-33347561
联系人：	杨瑾
互联网网址:	www.sxkh.com
电子信箱：	irsxkh@163.com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康惠制药”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内核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曹勤、王蔚、费丽文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2、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了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3、召开内核会议

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经过内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康惠制药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5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王延岭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十五项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74,91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74,91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三）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延长有关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9名，实

际出席董事9名（含独立董事3名）。

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王延岭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延长有关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发行人股份74,91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该次股东大会以74,910,000万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类规章制度齐全，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019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573.15万元、37,978.51万元和38,184.58万元；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6,274.19万元、6,220.52万元和6,523.41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20.18%，流动比率4.00，速动比率3.54。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0190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7,491万元，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7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497万股，公司股东拟

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500万股，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东按照转股当时各自持有的股份数占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合计可转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起人协议》，确认发行人系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延岭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自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24日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同时根据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之发起人或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特许经营许可、权利证书等，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中成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确认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从未发生过变更。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核查过程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已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辅导，并组织了考试，确认发行人相关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药品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的信用记录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对外担保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并核查了发行人往来款项，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查阅和分析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等相关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因此，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经履行合理的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18,702.57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2,294.58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累计为113,736.23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7,491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1%，不高于20%；

（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30,231.63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有税收优惠文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

构分析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合同，分析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申报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性，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关的业务特点以及风险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

（一）药品质量安全及使用风险

药品是人类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的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及正确使用，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虽然我国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逐步建立了药品安全监管体制，监督提高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药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二）药品降价风险

根据我国药品价格管理相关法规规定，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在具体定价以及药品招标工作中，对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等与普通药品区别对待，体现优质优价原则。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包括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在内共有29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者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主营产品多为独家剂型或专利中成药，主营产品在多年来的政府招标过程中，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价格体系；并且上述产品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政府招标体系中处于偏低价格，被实施大幅降价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保持了相对稳定。但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等制度，公司产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和实际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降价风险。

（三）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中药材均已经得到大面积的成功种植，市场供应充足，可以通过市场直接采购。但中药材价格容易受到种植成本、市场需求、天气状况及游资炒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波动。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报告期内中

药材综合200指数最高点约2,654点，最低点约2,178点，波动幅度约20%。如果未来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中药材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公司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和无序竞争的风险

中药产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市场形象良好，主导产品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等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随着医药领域的开放，未来将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到中药产业，现有中药企业也会加大投入；此外，国外大型制药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优势进入中药产业，新的药物也在不断出现，上述因素都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另外，国内医药市场目前仍然存在无序、恶性竞争的现象，这些负面因素可能干扰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虽然国家一直在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经营秩序，但是，假冒伪劣药品干扰市场的现象并未得到完全控制，公司主要产品可能成为不法分子假冒的对象，部分地区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主义，某些经营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可能使公司的药品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投资者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书面资料，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上海建信的管理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手续。

（二）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德同新能的管理人：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手续。

（三）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杭州建信的管理人：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手续。

（四）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核查，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陕西新材的管理人：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手续。

（五）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信息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添富医健的管理人：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现有5家境内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

1、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核查了发行人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具有强周期性，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同意担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金翔　　2017 年 3 月 15 日

金　翔

保荐代表人：余波　　2017 年 3 月 15 日

余　波

耿旭东　　2017 年 3 月 15 日

耿旭东

内核负责人：廖卫平　　2017 年 3 月 15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任鹏　　2017 年 3 月 15 日

任　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冉云　　2017 年 3 月 15 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项目审核流程 5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7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23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2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5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25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25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5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7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30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35
七、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3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康惠制药/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惠控股	指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康惠有限	指	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康惠控股更名前的公司
宁波添富	指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德同新能	指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杭州建信	指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陕西新材	指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不超过2,497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现行《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的项目运作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尽职调查、项目立项审核、申报材料制作、项目内核等阶段，其中，项目立项审核和项目内核为项目的审核环节，其具体流程及规则分别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核

项目立项是一个项目筛选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立项审核程序进行规范，具体审核程序为：首先由经办业务部门对拟承接的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搜集相关的资料和信息，然后由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会议审慎判断项目质量。经业务部门判断认为可行的项目，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提出立项申请，并按要求报送包括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立项申请由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进行审核，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的专业意见。经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通过的，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二）项目内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本保荐机构制订了《项目内核管理办法》，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审核程序分为项目内核申请、现场检查及预审、项目内核会议准备、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内核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初稿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现场检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内核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修改。

3、项目内核会议准备

质量控制部与项目组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质量控制部准备各项内核会议文件，安排会议召开并通知内核小组成员和项目组。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进行认真地审查与复核，核查重点为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财务问题和其他相关重要问题，以及申报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整性等。

4、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工作人员、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会议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投票结果为四种：“内核通过”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内核通过”;“内核通过”和“有条件通过”票数合计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超过参与决议人员 2/3 的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表决结果为“暂缓表决”。

5、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逐项落实，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内核意见落实后,经本保荐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 年 1 月 4 日，项目组开始对康惠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确认项目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并于 2015 年 4 月底向本保荐机构递交立项申请，经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和进场工作的时间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余波、耿旭东
项目协办人	金翔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铭

2、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从 2015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自进场开展工作后，即开始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此间，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

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8、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

在前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项目组依据事实和法律，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评价并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余波、耿旭东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组织并参与了本次发行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5 月	组织项目人员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以下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 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 调查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保障情况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是否有恶化的趋势 ➢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 ➢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5 月	➢ 向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 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发行人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相关法规、制度 ➢ 报送辅导报告 ➢ 申请辅导验收，报送辅导总结材料 ➢ 列席公司在辅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3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对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总结 ➢ 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5 月	➢ 组织项目人员协助发行人编制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 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申报文件； ➢ 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初稿进行讨论
2015 年 5 月	➢ 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2015 年 5 月 18 日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 组织项目人员配合质量控制部人员的现场考察和预审工作
2015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 与质量控制部协商确定召开内核会议时间，将《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包括《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等）提交质量控制部 ➢ 组织项目人员对《预审意见》进行反馈回复，并依照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
2015 年 5 月 26 日	➢ 参加内核会议
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 组织项目人员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一步完善，完成申报工作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	➢ 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中报审计工作 ➢ 补充实施针对中期财务报表相对应的财务自查程序：包括调阅银行对账单、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实施函证、对其中新增重大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走访、参与存货监盘等工作； 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核查 ➢ 对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 对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进行核查 ➢ 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并就具体事项进行专业沟通 ➢ 制作补充更新 2015 年中报的全套申报材料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3 月	➢ 执行针对反馈意见的核查程序：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予以核查、落实，制作反馈意见文件 ➢ 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 补充实施针对 2015 年的财务报表相对应的财务自查程序：包括调阅银行对账单、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实施函证、对其中新增重大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走访、参与存货监盘等工作； 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核查 ➢ 对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 对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进行核查 ➢ 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就具体事项进行专业沟通 ➢ 制作补充更新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全套申报材料
2016 年 7 月-2016 年 9 月	➢ 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中报审计工作 ➢ 补充实施针对中期财务报表相对应的财务自查程序：包括调阅银行对账单、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实施函证、对其中新增重大客户与供应商进行走访、参与存货监盘等工作； 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核查 ➢ 对 2016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 对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进行核查

	➢ 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并就具体事项进行专业沟通 ➢ 制作补充更新 2016 年中报的全套申报材料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	➢ 执行针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核查程序：会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予以核查、落实，制作回复文件 ➢ 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 补充实施针对 2016 年的财务报表相对应的财务自查程序：包括调阅银行对账单、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实施函证、参与存货监盘等工作；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进行核查 ➢ 审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就具体事项进行专业沟通 ➢ 制作补充更新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全套申报材料

2、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的主要职责

保荐代表人余波：担任尽职调查的主要负责人，制定辅导和尽职调查计划，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走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要合作伙伴和供应商，搜集、整理和检查尽职调查底稿，主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讨论。组织项目组人员进行申报材料制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并核对工作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

保荐代表人耿旭东：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走访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与企业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并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章节，修改申报材料、落实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核对底稿。协助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工作，并参加内核会议，现场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组织企业、各中介机构落实内核部门反馈意见。

项目协办人金翔：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发行人基本情况、董事、监事、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股利分配、其他重要事项等相关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

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

项目组成员朱铭：参与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制作底稿、凭证及相关说明文件。主要负责撰写申请材料中与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相关章节。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内核小组的现场内核，参加内核会议。参与内核部门的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落实。

（四）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1、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年的年度报告，与公司高管访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或市场变化相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与同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相一致。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主要产品产量、销量统计表，对历年产销量分析复核，并通过与公司销售总监、财务负责人以及下游客户访谈，了解公司产品价格情况，并查看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模式与价格的变化情况。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系独家剂型，所以无法获得相同或相近产品的公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参与以省为单位的集中招标，按照中标价格销售，同时向医药商业企业支付一定的配送费用，所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符合公司生产经

营情况。

（3）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协会数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各年财务报告，并访谈了公司高管、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是否具有周期性。中成药行业由于其消费具有刚性的特点，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作为与人类健康和生命安全息息相关的行业，中成药品消费市场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由于具体病种的发病有一定的季节性，导致治疗该种病症的药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如治疗呼吸感冒类疾病的药物，其销售旺季在冬季和初春，皮肤科类药物、骨科类药物的销售旺季在冬季。另外，由于受到医药生产企业春节停产因素和下游流通企业备货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整体呈现下半年销售规模大于上半年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一致，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合理。

（4）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销售占比较高的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销售模式的说明；查阅了重要销售合同；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抽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凭证、收款情况与销售合同的对应情况；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销售收入确认标准的披露。

医药生产企业从对终端客户开发、服务的主体不同可分为两种销售模式：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和经销商推广模式。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部分业务骨干，并走访主要客户，公司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方式，报告期内，通过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实现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较高，2014 年为 86.89%，2015 年为 86.08%，2016 年为 87.49%。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重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大部分客户实施了函证等程序，覆盖了各期收入金额的 80%左右。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程序，取得了访谈记录、往来询证函（含最近三年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走访照片等证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等相关凭证；关注了各年度客户变化情况、会计期末销售收入确认情况及期后销售退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异常客户，报告期内新增重要客户系公司下游行业的正常客户，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变化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并解释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另外，保荐机构注意到：在 2016 年个别客户和发行人的交易额变动较大。经核查，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进及国家对药品流通领域的监管力度日益加大，部分实力较弱的小型医药商业企业的风险日益加大，药品流通行业总体呈现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兼并重组步伐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趋势。

为适应下游医药流通行业的新趋势，改变公司目前下游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客户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商业渠道优化活动，停止或逐渐减少与小规模的医药商业企业合作，将主营产品的销售主渠道逐步集中到资本实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配送商，进而增强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获得更好的付款条件、保障商业渠道的稳定通畅和提高应收账款的安全性。

上述渠道优化调整措施使得公司与战略合作客户的交易额增加较多，同时个

别非重点合作客户由于配送终端减少，为了降低本次调整给客户带来的影响，维护公司在市场区域的良好形象，以及尽快回笼资金的需要，公司经与其协商，该等客户同意向公司退回部分货物并销往其他医药商业公司，使得个别客户在2016年与公司的交易额为负数。

（6）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抽查了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相关会计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复核了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的关于销售收入的穿行测试、检查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等程序；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并了解了销售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主要合同真实有效，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合同及订单金额能够匹配。

（7）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核对了报告期各年度主要客户和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对应关系、主要新增客户收入与应收账款的对应关系；查阅了公司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统计了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大额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并了解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的原因及对应的业务背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能够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能够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8）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4 年，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经销公司的复方石斛片产品，公司与广

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 8.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02%，且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未与其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项目组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延岭、销售副总经理赵敬谊、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戴朝亮等，确认 2015 年、2016 年停止关联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另外，公司与康惠控股存在租赁及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王延岭、周菊凤、及康惠控股等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对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各年度采购明细表、材料进销存统计表、主要材料和能源采购单价统计表，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和函证；问询材料采购价格，并与相关原材料价格的公开信息对比；对比分析了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煤、电、蒸汽等各类能源价格走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历年产量、销量统计表，煤、蒸汽等能源耗用统计表，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并复核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核查文件，将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耗与产能、产量、销售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消耗与产能、产量和销量波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3）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销售成本和生产成本构成明细表，通过公司财务系统对生产成本归集和分配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的构成情况及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成本核算办法，并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日常公司成本核算的流程及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发生变更，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进行对比；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货单、付款单据，与公司采购部沟通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结合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获取的对方基本生产经营情况、双方合作情况等信息、工商档案、交易询证函，对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合同编号、采购数量、合同价格等信息，与公司采购订单、采购发票等信息进行核对，并核

查上述采购合同对应的付款单据。复核发行人会计师的采购付款核查文件，对公司采购付款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通过实地走访公司重大供应商，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付款方式、采购材料、合同履约情况、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询问和函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采购付款的内控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履约情况良好。

（7）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采购合同，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了公司的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并实地走访了主要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8）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及存货盘点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存货进销存统计表、存货管理制度、各年度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明细表，实地查看了公司的存货仓储和管理情况，并参与了存货监盘，对公司生产仓储循环进行内控测试。复核发行人会计师的有关存货的内控测试文件、存货截止性测试文件和存货监盘记录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根据盘点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3、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明细表，并与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发行人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分析申报期各期间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是否与业务发展一致、主要明细项目的变动是

否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费用增减变动与业务发展一致，各种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以人员归属、部门的职能、工作内容为基础，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归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各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合理，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各期销售费用明细及总额，并计算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查询并计算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各年度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中各项费用的变动趋势、销售费用与相关销售行为的匹配性，核查银行对账单、查阅费用发生相关的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审批单及其他原始凭证，判断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较为合理。销售费用与收入直接相关，变动率与收入变动率匹配，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了解发行人员工薪酬管理部门及具体职责；访谈了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月度工资表；核查发行人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往来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的可行性、研发团队、研发内容、研发经费情况，并对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了解研发项目的进展及费用计提的情况，查阅了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通过上述核查，以分析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较为合理，报告期不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粉饰业绩行为。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贷款卡信息、银行存款明细账，审阅应付利息明细账、财务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复核发行人利息支出与发行人的借款金额相匹配。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控股股东，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往来明细账及大额收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陕西省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并与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交流，了解员工津贴制度、岗位工资标准、奖金计提等薪酬管理制度，并取得申报期各期员工名册和当月员工工资表；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人的员工分类计算各类人员的总数、工资总额、人均年工资等，比较分析不同岗位人员的工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的核查情况

（1）政府补助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政府补助文件、会计凭证、收款单据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发行人会计师讨论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查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2）税收优惠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内容；查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表及会计处理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获取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抽取研发费用的大额凭证，核对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对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进行了核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对公司各项指标进行复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会计处理符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五）保荐机构对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等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等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人就上述承诺出具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4 号）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并调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7,491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有效表决，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律师工作报告》及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经核查，股东所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4、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影响

本次发行前，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500 万股计算，王延岭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部曹勤、王蔚、费丽文进驻本项目现场，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收到《预审意见》后，根据《预审意见》对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修改。

五、内核小组审核本项目的过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13 人，实到 9 人，实到内核小组成员包括：

罗洪峰先生，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召集人；

廖卫平先生，本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

姜文国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

任鹏先生，本保荐机构总裁助理，保荐业务负责人；

冯建凯，本保荐机构资本市场部负责人；

吕秋萍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财务专家，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梁彬女士，本保荐机构外聘资产评估专家，注册资产评估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评估师；

纪路先生，本保荐机构副总裁，研究所负责人；

吕红兵先生，本保荐机构外聘法律专家，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合伙人；

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公司合规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会议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完成了下列程序：项目组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质量控制部报告项目预审意见；内核小组成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计票；内核会议主持人总结项目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经投票表决同意保荐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内核小组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康惠制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的立项审议情况

在项目组提交项目尽调报告、相关协议和其他补充材料等申请材料后，经立项评估小组审核评议，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准予项目立项。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保荐业务负责人、经办业务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合规风险控制岗、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经办业务部门合规风险控制岗。

立项评估决策审议意见为：康惠制药项目符合立项基本条件，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项目问核的有关情况

（一）问核实施情况的描述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本保荐机构召开康惠制药项目问核会。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参加了问核会。项目组按问核表逐项汇报核查情况，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询问。经过问核程序，确认项目组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二）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未发现项目组未能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情况。

三、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的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现有 5 家境内机构股东添富医健、德同新能、杭州建信、陕

西新材料、上海建信，该等机构是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发行人现有 5 家境内机构股东，分别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5 家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其中，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上述 5 家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人现有 5 家境内机构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进展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药品生产基地项目”与“药品研发中心项目”两个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咸阳高新区平安路以东，留印路以南，留渭路以西，永昌路以北区域。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得情况，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块土地的使用权，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证号为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用途为工业。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问题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等方式，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四、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预审意见后，对预审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请充分说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69,003 万元，其中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41,453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为 3,550 万元，建设投资合计约 45,003 万元。预计药品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94,340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为 2.10。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8,845.44 万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8,184.58 万元，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约为 4.18。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项目实施带来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之间的配比关系率低于公司 2016 年全年经营水平，这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影响：一是近年来建筑物、设备的价格上升较快；二是公司目前的厂房占地面积较小、设备较为陈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生产项目更倾向于使用较为先进的机器设备。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约 2,506.29 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费用将增加约 61.60 万元，合计增加约 2,567.89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项目建成后需要经历一个逐步达产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公司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年均新增主营业务收入 87,264.50 万元和利润总额 13,299.65 万元，盈亏平衡点均值为 27.40%，收益前景良好；药品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因此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二）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同行业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终端为医院及部分药品零售企业。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间接向医院等终端销售，公司通过医药商业公司完成对区域内医院等终端的配货，与医药商业公司进行货款结算，同时向医药商业公司支付一定的配送费。

2、公司的客户对象

由于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间接向医院等终端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华润医药、国药控股、九州通、上药集团、重庆医药等医药商业企业。该等公司向医药生产企业的付款速度主要取决于下游医院等终端的付款速度、医药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及医药生产企业的销售规模。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下游客户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延缓了向药品生产企业的付款进度

近年来，由于国家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等原因，医保资金支付时间相对滞后；另外，部分医院因自身扩张需要，新建医院大楼等造成了资金紧缺。该等因素使得医药配送商的货款回收时间延迟，经营性现金流量较差。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九州通（600998）	-306,424.32	43,595.60	-17,167.95
嘉事堂（002462）	-6,655.48	-31,033.88	-76,445.93
南京医药（600713）	-17,377.51	-30,608.41	-34,101.37
英特集团（000411）	-27,794.47	9,433.62	8,804.94
瑞康医药（002589）	-101,847.12	-46,626.17	-16,362.10
鹭燕医药（002788）	-80,231.53	21.93	17,788.90

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部分客户尚未披露 2016 年年报，因此只列式了 2016 年 1-6 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因此，部分药品配送商为了维护大客户，保持自身的配送份额，在对上游药品生产企业支付货款时，会优先向与其交易额较大的公司付款；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仅为 3 亿多元，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具体情况见下表）。同时，由于公司的客户数量较多，过于分散、集中度较低，从而公司对单个配送商的销售额较少，使得公司对配送商的谈判优势不明显，收到配送商货款的时间较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快。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282,044.63	256,292.82
以岭药业（002603）	318,475.24	292,115.73
葵花药业（002737）	303,477.05	271,876.05
贵州百灵（002424）	189,908.76	157,467.22
辅仁药业（600781）	46,205.98	43,479.72
佛慈制药（002644）	32,758.45	39,907.13
益盛药业（002566）	81,959.81	78,789.43
众生药业（002317）	157,773.66	130,851.65
平均	**176,575.45**	**158,847.47**
本公司	**37,978.51**	**37,573.15**

（2）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下游客户的配送商数量较多、过于分散，配送商平均销售额较小，集中度较低，加大了公司对下游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难度，使得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上述因素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且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三）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的为主。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29%、88.20%和 84.96%。因此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成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与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康缘药业（600557）	0.5%	10%	30%	50%	50%	50%
以岭药业（002603）	注	10%	30%	100%	100%	100%
葵花药业（002737）	5%	10%	30%	50%	80%	100%
贵州百灵（002424）	5%	10%	30%	50%	50%	100%
辅仁药业（600781）	5%	15%	30%	50%	100%	100%
佛慈制药（002644）	5%	10%	30%	50%	80%	100%
益盛药业（002566）	5%	10%	20%	50%	100%	100%
众生药业（002317）	5%	1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10%**	**50%**	**100%**	**100%**	**100%**

注：以岭药业的 0-6 个月（含 6 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0，6-12 个月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2%。

如上表所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除康缘药业（600557）和以岭药业（002603）两家公司计提比例较低以外，葵花药业（002737）和贵州百灵（002424）等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公司一致，均为 5%，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收回而核销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足以涵盖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五、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后，对审核意见提及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落实，详细情况如下：

（一）根据披露，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8.88%；同时王延岭先生持有康惠控股 1,348.80 万元股权，占康惠控股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48%。2014 年 5 月 5 日，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康惠控股，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说明认定王延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

1、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3,96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2.87%。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分别持有康惠控股 22.48%、15.00%、14.00%、10.00%、5.53%、5.00%、4.90%及 4.32%的股权，合计占康惠控股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1.23%，前述股东对康惠控股构成绝对控制。

2、上述人员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康惠控股及康惠制药各项重要事务在历史上均由王延岭实际进行决策，王延岭为康惠控股及康惠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2）各方确认，自康惠控股成立以来，除王延岭以外的其余各方就康惠控股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业务运营、对康惠制药的投资管理等重大事务均与王延岭保持了一致意见；自康惠制药成立以来至今，除王延岭以外的其余各方在作为康惠制药董事期间，就康惠制药的经营方针、管理层任免、业务运营等重大事务决策方面均与王延岭保持了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在康惠制药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与王延岭保持一致。

（3）为进一步加强王延岭对康惠控股及康惠制药的控制，上述人员同意继续与王延岭保持一致意见；

（4）一致行动的决策机制：各方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董事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或作为康惠制药董事行使其董事的权利时，由王延岭负责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上述人员应按照王延岭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

（5）各方同意，上述一致行动安排不因康惠控股、康惠股份的股权结构变

化、注册资本变化、变更名称、公开发行股票、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变化，至各方不再持有康惠控股的股份之日终止。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1 号》（下称“《适用意见》”）第二条之规定，认定王延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适用意见》第二条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1）自康惠制药设立至今，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超过 51%，拥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超过 51%，能够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合计持有康惠控股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1.23%，上述 8 人在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董事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由王延岭负责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上述人员按照王延岭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康惠控股和王延岭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王延岭通过一致行动，得以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

（2）报告期内，王延岭、胡江、张俊民、侯建平、赵敬谊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中王延岭一直担任董事长。上述各方作为公司董事行使其董事的权利时，由王延岭负责就拟审议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上述人员应按照王延岭提出的意见行使其董事的权利。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担任董事的一致行动各方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决议中的表决意见一致，并且一致行动的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的半数以上。王延岭通过一致行动，得以支配董事会决策或对董事会形成重大影响。

（3）自公司设立以来，基于康惠控股对公司的控股地位以及一致行动各方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实质性重大影响，王延岭有权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能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王延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并通过康惠控股间接控制公

司 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1.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 次、2.66 次与 2.71 次，请补充核查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同时请补充核查报告期内存货计提的减值政策和实际计提情况，并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减值政策和实际计提的差异。

1、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9、2.66 与 2.71。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作为中成药生产企业，其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为防止中药材断货对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对于一些常用的原材料，公司会准备一定的库存量；（2）公司药品品种较多，且药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公司需要保留一定的库存商品以满足销售的需要；（3）各年末，基于春节假期停产因素的考虑，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的库存商品以满足公司下游客户春节前备货的要求，故年末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高。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2.04	4.27	4.92
以岭药业（002603）	0.65	1.24	1.48
葵花药业（002737）	1.09	2.97	2.94
贵州百灵（002424）	0.62	0.58	0.84
辅仁药业（600781）	0.96	1.59	1.69
佛慈制药（002644）	0.75	1.65	2.37
益盛药业（002566）	0.07	0.16	0.3
众生药业（002317）	1.42	3.59	3.9
平均值	**0.95**	**2.01**	**2.30**
本公司	**2.71**	**2.66**	**2.59**

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普遍较低，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上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与行业的实际情况。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将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该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对期末部分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分别为 27.51 万元、14.20 万元和 11.97 万元，占公司存货余额较小。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

公司实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同。2016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康缘药业（600557）	18,015.12	138.25	0.77%
以岭药业（002603）	93,644.76	-	0.00%
葵花药业（002737）	67,037.62	555.25	0.83%
贵州百灵（002424）	65,312.99	2,492.74	3.82%
辅仁药业（600781）	14,277.20	473.86	3.32%
佛慈制药（002644）	17,909.63	-	0.00%
益盛药业（002566）	163,170.06	1,373.45	0.84%
众生药业（002317）	18,320.61	97.90	0.53%
平均值	**57,211.00**	**641.43**	**1.26%**
康惠制药	**5,985.65**	**11.97**	**0.20%**

注：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贵州百灵（002424）与辅仁药业（600781）两家公司计提比例较高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普遍较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为接近；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所处行业的特点。

六、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保荐机构通过询问、访谈、检查、查阅等方式对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调查。核查过程如下：

1、询问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业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询问发行人总经理和销售负责人，就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销售模式、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访谈；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客户的构成情况及销售情况，核查发行人的市场状况、销售模式和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客户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询问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状况、价格变动情况及未来趋势；查阅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及采购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采购价格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金翔　　2017 年 3 月 15 日

金　翔

其他项目组成员：　　2017 年 3 月 15 日

朱　铭

保荐代表人：　　2017 年 3 月 15 日

余　波

　　2017 年 3 月 15 日

耿旭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5 日

韦　建

内核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5 日

廖卫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17 年 3 月 15 日

任　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3 月 15 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90 号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康惠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康惠制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惠制药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短期借款	五、14	34,000,000.00	34,600,000.00	2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50,927,374.79	23,680,072.40	16,581,993.61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233,818,704.39	249,864,711.16	200,684,988.52	应付账款	五、15	50,788,444.33	53,934,554.40	50,669,124.28
预付款项	五、4	4,320,717.18	1,633,528.11	479,138.54	预收款项	五、16	3,662,453.96	4,385,606.14	1,496,814.28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6,060,234.84	5,426,667.61	5,518,673.3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8	33,715,176.48	19,006,755.82	15,851,067.23
其他应收款	五、5	6,688,400.05	6,081,940.85	5,837,529.89	应付利息				
存货	五、6	59,736,749.44	59,598,607.02	61,644,426.82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9	1,121,972.61	938,983.87	678,07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	30,105,438.29	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7,050,783.69	437,916,593.26	370,141,567.1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348,282.22	118,292,567.84	109,613,753.5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五、8	55,729,024.26	59,515,419.06	63,579,240.62	递延收益	五、20	2,809,000.06	2,528,000.02	2,661,000.01
在建工程	五、9	943,536.30	607,154.00	510,05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000.06	2,528,000.02	2,661,000.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32,157,282.28	120,820,567.86	112,274,753.59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五、10	53,851,845.20	56,442,276.86	27,742,213.76	股本	五、21	74,910,000.00	74,910,000.00	74,910,000.00
开发支出	五、11	9,814,636.93	9,136,877.64	7,029,634.49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610,365.02	2,607,382.50	1,894,869.17	资本公积	五、22	111,995,649.14	111,995,649.14	111,995,64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14,969,724.09	12,173,385.09	36,750,500.00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919,131.80	140,482,495.15	137,506,513.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3	33,590,698.42	27,067,287.15	20,846,767.76
					未分配利润	五、24	302,316,285.65	243,605,584.26	187,620,909.78
					股东权益合计		522,812,633.21	457,578,520.55	395,373,326.68
资产总计		654,969,915.49	578,399,088.41	507,648,080.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4,969,915.49	578,399,088.41	507,648,080.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

会计机构负责

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5	381,845,771.01	379,785,070.62	375,731,46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减：营业成本	五、25	162,277,526.50	161,701,389.32	159,490,527.8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税金及附加	五、26	6,265,818.98	4,959,824.36	5,139,308.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销售费用	五、27	114,776,055.28	111,888,002.82	111,745,112.80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管理费用	五、28	21,447,408.21	21,380,660.09	20,452,710.34					
财务费用	五、29	2,262,001.05	2,010,917.64	2,261,111.69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61,914.03	5,025,138.99	3,601,287.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1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63,954.57	73,276,487.45	73,558,416.81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加：营业外收入	五、32	2,141,550.01	405,699.99	448,754.40	6、其他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54.41					
减：营业外支出	五、33	3,605.96	315,414.51	36,482.04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05.96	281,308.69	6,482.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901,898.62	73,366,772.93	73,970,689.17	七、每股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五、34	11,667,785.96	11,161,579.06	11,228,750.54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5	0.87	0.83	0.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35	0.87	0.83	0.84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燕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492,787.09	334,149,136.970	320,727,636.1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34,600,000.00	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2,398,379.54	393,167.04	1,215,031.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5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891,166.63	334,542,304.01	321,942,667.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	34,600,000.00	28,5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868,485.58	113,191,650.18	107,428,04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600,000.00	35,400,000.00	28,9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03,917.25	40,244,211.11	39,287,819.5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56,170.64	2,119,563.46	2,468,33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15,295.45	57,647,455.73	57,486,83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55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94,485,110.68	94,956,190.44	95,015,328.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6,170.64	39,019,563.46	31,548,33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172,808.96	306,039,507.46	299,218,0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170.64	-4,419,563.46	-3,048,33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357.67	28,502,796.55	22,724,63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0	6.8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5,000,000.00	4,628,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6,542.41	12,038,805.64	7,915,65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00	7,360.00	13,15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2,295.43	54,913,489.79	46,997,83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495,000.00	90,000.00	14,298,68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04,417.61	145,554,710.05	4,642,928,85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0,062.23	12,599,250.90	19,302,427.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45,000,000.00	4,628,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6			7,287,0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10,062.23	157,599,250.90	4,654,689,502.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355.38	-12,044,540.85	-11,760,650.34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燕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27,067,287.15	243,605,584.26	457,578,52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27,067,287.15	243,605,584.26	457,578,52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523,411.27	58,710,701.39	65,234,11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34,112.66	65,234,112.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23,411.27	-6,523,411.27	
1、提取盈余公积									6,523,411.27	-6,523,411.27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33,590,698.42	302,316,285.65	522,812,633.21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燕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20,846,767.76	187,620,909.78	395,373,32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20,846,767.76	187,620,909.78	395,373,32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20,519.39	55,984,674.48	62,205,193.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205,193.87	62,205,193.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20,519.39	-6,220,519.39	
1、提取盈余公积									6,220,519.39	-6,220,519.39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27,067,287.15	243,605,584.26	457,578,520.55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燕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14,572,573.90	131,153,165.01	332,631,38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14,572,573.90	131,153,165.01	332,631,38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4,193.86	56,467,744.77	62,741,93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741,938.63	62,741,938.6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74,193.86	-6,274,193.86	
1、提取盈余公积									6,274,193.86	-6,274,193.86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910,000.00				111,995,649.14				20,846,767.76	187,620,909.78	395,373,326.68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燕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公司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壹万元(人民币 74,910,000.00 元)；

(3) 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4)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5)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984144239；

(6) 业务性质：医药制造业；

(7) 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产品：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附桂骨痛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及芪药消渴胶囊等；

(9) 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公司的母公司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王延岭。

2、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由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与自然人王延岭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7 万元，全部由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67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4,335.00	65.02%
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	25.00%
王延岭	665.00	9.98%
合计	6,667.00	100.00%

(3) 201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24 万元，全部由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91 万元。同时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 万股转让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	52.87%
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	22.25%
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0	13.00%
王延岭	665.00	8.88%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3.00%
合计	7,491.00	100.00%

(4)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 974 万股全部转让给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	52.87%
王延岭	665.00	8.88%
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	22.25%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4.00	13.00%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3.00%
合计	7,491.00	100.00%

(5)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 974 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42 万股、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58.09 万股、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43.24 万股、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5.25 万股，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	52.87%
王延岭	665.00	8.88%
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	22.25%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25.00	3.00%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5	4.88%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09	4.78%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4	1.9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2	1.43%
合计	7,491.00	100.00%

3、本财务报表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为账龄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将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20 年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5 年-10 年	5.00%	19.00%-9.50%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其他	3 年-5 年	5.00%	31.67%-19.00%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各类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专利权	10 年
软件	10 年

(4)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1) 对于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将项目立项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只归集直接用于开发项目的支出，与其他研发项目共同发生的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对于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的药品研究开发项目，不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③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不能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2) 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 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 服务成本；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④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7、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原则：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度起，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 2014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461000079，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5 日，有效期为 3 年。

(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收到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咸高国通[2015]4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公司在申报期内执行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170.26	8,818.76
银行存款	161,543,667.58	66,943,476.67
合计	161,558,837.84	66,952,295.4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927,374.79	23,680,072.4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已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470,721.87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665,873.29	100.00%	15,847,168.90	6.35%	233,818,704.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9,665,873.29	100.00%	15,847,168.90	6.35%	233,818,704.39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6,512,672.06	100.00%	16,647,960.90	6.25%	249,864,711.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66,512,672.06	100.00%	16,647,960.90	6.25%	249,864,711.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109,902.44	10,605,495.12	5.00%	235,066,546.62	11,753,327.3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4,728,124.71	3,472,812.47	10.00%	28,242,720.78	2,824,272.08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117,969.66	1,058,984.83	50.00%	2,266,086.35	1,133,043.18	50.00%
3 年以上	709,876.48	709,876.48	100.00%	937,318.31	937,318.31	100.00%
合计	249,665,873.29	15,847,168.90	6.35%	266,512,672.06	16,647,960.90	6.25%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00,792.00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0,193.74	535,509.69	1 年以内	4.2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84,747.51	419,237.38	1 年以内	3.36%
新疆鸿泽万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91,144.69	344,557.23	1 年以内	2.76%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463.34	274,223.17	1 年以内	2.20%
黑龙江省瑞泽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3,481.40	242,862.52	注	1.82%
合计		36,024,030.68	1,816,389.99		14.43%

注：账龄 1 年以内 4,249,712.50 元，1-2 年 303,768.90 元。

(5)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853,739.63	66.05%	1,633,528.11	100.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466,977.55	33.95%	-	-
合计	4,320,717.18	100.00%	1,633,528.11	1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总金额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杭州美森司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39.35%	1 年以内	预付研发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5.46%	注 1	上市费用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896,226.41	20.74%	注 2	上市费用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00.00	4.23%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500.85	2.88%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收到
合计		4,003,427.26	92.66%		

注 1：账龄 1 年以内 250,000.00 元、1-2 年 850,000.00 元。

注 2：账龄 1 年以内 283,018.86 元、1-2 年 613,207.55 元。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3,917.32	100.00%	1,435,517.27	17.67%	6,688,400.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123,917.32	100.00%	1,435,517.27	17.67%	6,688,400.0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74,499.42	100.00%	592,558.57	8.88%	6,081,94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674,499.42	100.00%	592,558.57	8.88%	6,081,940.8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328,795.32	216,439.77	5.00%	4,449,482.98	222,474.1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795,190.00	179,519.00	10.00%	1,967,747.00	196,774.7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920,747.00	960,373.50	50.00%	167,919.44	83,959.72	50.00%
3 年以上	79,185.00	79,185.00	100.00%	89,350.00	89,350.00	100.00%
合计	8,123,917.32	1,435,517.27	17.67%	6,674,499.42	592,558.57	8.88%

注：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2)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42,958.70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备用金	4,219,041.00	3,039,652.00
环评保证金	1,841,000.00	1,841,000.00
开工履约保证金	1,540,000.00	1,540,000.00
其他	523,876.32	253,847.42
合计	8,123,917.32	6,674,499.42

(4)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或个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金额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咸阳市环保局	环评保证金	1,841,000.00	注	22.66%	888,500.00
咸阳市国土资源局	开工履约保证金	1,540,000.00	1-2 年	18.96%	154,000.00
罗贞观	业务备用金	699,000.00	1 年以内	8.60%	34,950.00
刘团	业务备用金	541,194.00	1 年以内	6.66%	27,059.70
李艳群	业务备用金	231,373.00	1 年以内	2.85%	11,568.65
合计		4,852,567.00		59.73%	1,116,078.35

注：账龄 1-2 年 80,000.00 元、2-3 年 1,761,000.00 元。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56,076.09	-	14,056,076.09	12,906,559.99	-	12,906,559.99
包装物	1,986,452.05	-	1,986,452.05	2,418,185.52	-	2,418,185.52
在产品	29,754,639.37	109,834.10	29,644,805.27	28,412,173.37	64,532.58	28,347,640.79
库存商品	14,059,329.26	9,913.23	14,049,416.03	16,003,718.68	77,497.96	15,926,220.72
合计	59,856,496.77	119,747.33	59,736,749.44	59,740,637.56	142,030.54	59,598,607.0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4,532.58	109,834.10	-	64,532.58	-	109,834.10
库存商品	77,497.96	9,913.23	-	77,497.96	-	9,913.23
合计	142,030.54	119,747.33	-	142,030.54	-	119,747.3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已对外销售。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预付房产税	-	105,438.29
合计	-	30,105,438.29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① 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44,912,262.97	38,634,108.93	1,690,551.46	2,836,758.76	380,761.88	88,454,444.00
本期增加	-	2,638,558.76	207,832.70	50,940.17	26,068.38	2,923,400.01
其中: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期减少	-	11,978.96	-	-	-	11,978.96
其中：处置或报废	-	11,978.96	-	-	-	11,978.96
2016年12月31日	44,912,262.97	41,260,688.73	1,898,384.16	2,887,698.93	406,830.26	91,365,865.05
② 累计折旧						-
2015年12月31日	9,532,594.14	15,703,313.53	1,507,494.72	1,914,356.50	281,266.05	28,939,024.94
本期增加	2,787,305.52	3,633,218.83	109,939.91	126,896.38	48,392.41	6,705,753.05
其中：计提	2,787,305.52	3,633,218.83	109,939.91	126,896.38	48,392.41	6,705,753.05
本期减少	-	7,937.20	-	-	-	7,937.20
其中：处置或报废	-	7,937.20	-	-	-	7,937.20
2016年12月31日	12,319,899.66	19,328,595.16	1,617,434.63	2,041,252.88	329,658.46	35,636,840.79
③ 账面价值						-
2016年12月31日	32,592,363.31	21,932,093.57	280,949.53	846,446.05	77,171.80	55,729,024.26
2015年12月31日	35,379,668.83	22,930,795.40	183,056.74	922,402.26	99,495.83	59,515,419.06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大额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在建工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零星工程	943,536.30	-	943,536.30	607,154.00	-	607,154.00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671,106.38	15,240,000.00	156,461.54	68,067,567.92
本期增加	-	-	29,059.84	29,059.84
其中：购置	-	-	29,059.84	29,059.84
本期减少	-	-	-	-
其中：处置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671,106.38	15,240,000.00	185,521.38	68,096,627.76
累计摊销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12,855.51	8,557,499.70	54,935.85	11,625,291.06
本期增加	1,077,423.84	1,523,999.88	18,067.78	2,619,491.50
其中：计提	1,077,423.84	1,523,999.88	18,067.78	2,619,491.50
本期减少	-	-	-	-
其中：处置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090,279.35	10,081,499.58	73,003.63	14,244,782.56
账面价值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580,827.03	5,158,500.42	112,517.75	53,851,845.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9,658,250.87	6,682,500.30	101,525.69	56,442,276.86

(2) 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1、开发支出

(1) 开发支出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研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蝎蛭胶囊	5,485,914.90	-	-	-	-	5,485,914.90
胃舒泰胶囊	2,481,951.75	177,445.35	-	-	-	2,659,397.10
生仙草胶囊	1,169,010.99	500,313.94	-	-	-	1,669,324.93
合计	9,136,877.64	677,759.29	-	-	-	9,814,636.93

(2) 资本化项目情况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间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蝎蛭胶囊	2010 年 3 月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三期临床试验已结束，数据统计及补充实验资料阶段
胃舒泰胶囊	2010 年 5 月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三期临床试验
生仙草胶囊	2011 年 11 月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二期临床试验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610,365.02	17,402,433.50	2,607,382.50	17,382,550.01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13,796,355.00	11,636,970.00
预付工程款	1,098,231.09	536,415.09
预付软件款	75,138.00	-
合计	14,969,724.09	12,173,385.09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7,6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34,000,000.00	34,600,000.0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0,788,444.33	53,934,554.40
其中：账龄 1 年以上的余额	364,962.02	467,805.61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3,662,453.96	4,385,606.14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485,728.94	388,022.30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376,116.05	41,580,467.65	40,956,993.51	5,999,590.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551.56	3,557,016.83	3,546,923.74	60,644.65
合计	5,426,667.61	45,137,484.48	44,503,917.25	6,060,234.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98,930.00	38,586,432.83	38,133,792.85	5,551,569.98
职工福利费	-	74,981.80	74,981.80	-
社会保险费	28,081.17	1,598,697.81	1,590,320.28	36,45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36.60	1,244,074.31	1,236,541.66	32,069.25
工伤保险费	1,572.12	204,494.69	204,181.00	1,885.81
生育保险	1,972.45	150,128.81	149,597.62	2,503.64
住房公积金	16,943.58	968,648.61	964,785.37	20,806.82
职工教育经费	-	26,990.68	26,990.68	-
工会经费	232,161.30	324,715.92	166,122.53	390,754.69
合计	5,376,116.05	41,580,467.65	40,956,993.51	5,999,590.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332.77	3,429,568.27	3,416,256.39	60,644.65
失业保险费	3,218.79	127,448.56	130,667.35	-
合计	50,551.56	3,557,016.83	3,546,923.74	60,644.65

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015,868.69	11,125,952.62
企业所得税	6,479,988.40	6,488,938.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6,239.20	734,361.19
教育费附加	701,245.37	314,726.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7,496.91	209,817.48
印花税	105,173.98	61,850.00
水利基金	122,761.41	65,696.24
个人所得税	7,884.66	5,413.88
土地使用税	156,806.94	-
房产税	21,710.92	-
合计	33,715,176.48	19,006,755.82

1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587,935.00	252,005.00
技术转让费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	254,037.61	406,978.87
合计	1,121,972.61	938,983.87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为药品技术转让费 280,000 元，由于药品尚在评审中，技术转让费用尚未支付。

20、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28,000.02	495,000.00	213,999.96	2,809,000.06	财政拨款

(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	-	99,999.96	-	700,000.04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168,000.00	-	24,000.00	-	144,000.00	与资产相关
竭蛭胶囊临床试验补助	350,000.00	-		-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竭蛭胶囊临床研究及产品开发	400,000.00	-		-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600,000.02	-	75,000.00	-	525,000.02	与资产相关
胃舒泰胶囊临床研究及产品开发	105,000.00	45,000.00		-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105,000.00	-	15,000.00	-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450,000.00	-	-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28,000.02	495,000.00	213,999.96	-	2,809,000.06	

(2) 政府补助文件

补助项目	拨款年度	补助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拨款单位	拨款文件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2 年	1,000,000.00	700,000.04	咸阳市财政局	陕发改投资[2011]1544 号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012 年	240,000.00	144,000.00	秦都区财政局	陕科产发[2012]100 号
竭蛭胶囊临床试验研究补助	2012 年	50,000.00	50,000.00	咸阳市财政局	咸政科[2011]118 号
竭蛭胶囊临床试验研究补助	2013 年	300,000.00	300,000.00	秦都区财政局	咸政科[2012]85 号
竭蛭胶囊临床研究及产品开发	2014 年	400,000.00	400,000.00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13]34 号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2013 年	360,000.00	252,000.00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陕工信发[2013]216 号、咸财高新[2013]14 号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2014 年	300,000.00	210,000.02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13]33 号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2015 年	90,000.00	63,000.00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15]20 号
胃舒泰胶囊临床研究及产品开发	2014 年	105,000.00	105,000.00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14]12 号
胃舒泰胶囊临床研究及产品开发	2016 年	45,000.00	45,000.00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财高新[2016]37 号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2013 年	50,000.00	30,000.00	咸阳市财政局	咸政科[2013]165 号、咸财教文专[2013]13 号
咸财教文专[2013]13 号	2014 年	100,000.00	60,000.00	咸阳市财政局	咸财教文专[2014]20 号
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6 年	450,000.00	450,000.00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	咸工信发[2016]277 号
合计		3,490,000.00	2,809,000.06		

21、股本

(1) 2016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王延岭	6,650,000.00	-	-	6,650,000.00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00	-	-	39,600,000.00
挚信中医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00.00	-	-	16,670,000.00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250,000.00	-	-	2,250,000.00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0,900.00	-	-	3,580,900.00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400.00	-	-	1,432,400.00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500.00	-	-	3,652,500.00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200.00	-	-	1,074,200.00
合计	74,910,000.00	-	-	74,910,000.00

(2) 2015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延岭	6,650,000.00	-	-	6,650,000.00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00	-	-	39,600,000.00
挚信中医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00.00	-	-	16,670,000.00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250,000.00	-	-	2,250,000.00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0,900.00	-	-	3,580,900.00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400.00	-	-	1,432,400.00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500.00	-	-	3,652,500.00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200.00	-	-	1,074,200.00
合计	74,910,000.00	-	-	74,910,000.00

(3) 2014 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王延岭	6,650,000.00	-	-	6,650,000.00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00.00	-	-	39,600,000.00
挚信中医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00.00	-	-	16,670,000.00
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9,740,000.00	-	9,740,000.00	-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250,000.00	-	-	2,250,000.00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3,580,900.00	-	3,580,900.00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432,400.00	-	1,432,400.00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52,500.00	-	3,652,500.00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74,200.00	-	1,074,200.00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740,000.00	9,740,000.00	-
合计	74,910,000.00	19,480,000.00	19,480,000.00	74,910,000.00

2014 年度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22、资本公积

(1)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466,343.38	-	-	110,466,343.38
其他资本公积	1,529,305.76	-	-	1,529,305.76
合计	111,995,649.14	-	-	111,995,649.14

(2)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466,343.38	-	-	110,466,343.38
其他资本公积	1,529,305.76	-	-	1,529,305.76
合计	111,995,649.14	-	-	111,995,649.14

(3) 2014 年度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0,466,343.38	-	-	110,466,343.38
其他资本公积	1,529,305.76	-	-	1,529,305.76
合计	111,995,649.14	-	-	111,995,649.14

23、盈余公积

(1)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067,287.15	6,523,411.27	-	33,590,698.42

(2)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846,767.76	6,220,519.39	-	27,067,287.15

(3)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72,573.90	6,274,193.86	-	20,846,767.76

2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3,605,584.26	187,620,909.78	131,153,165.01
加：本期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3,411.27	6,220,519.39	6,274,193.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2,316,285.65	243,605,584.26	187,620,909.78

2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1,746,944.23	162,216,997.42	379,688,590.69	161,645,641.66	375,618,015.86	159,409,127.82
其他业务	98,826.78	60,529.08	96,479.93	55,747.66	113,452.31	81,400.00
合计	381,845,771.01	162,277,526.50	379,785,070.62	161,701,389.32	375,731,468.17	159,490,527.82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胶囊剂	113,830,778.05	44,253,820.22	138,599,082.60	51,373,970.88	144,126,768.08	53,035,361.31
片剂	120,416,587.74	71,877,045.20	104,670,278.89	66,282,134.89	98,724,723.71	63,597,230.30
颗粒剂	100,332,858.98	30,330,136.58	95,901,714.09	28,692,814.55	77,896,976.41	22,487,415.73
洗剂	28,944,970.79	10,070,133.10	30,212,453.23	11,597,103.10	39,438,115.29	14,811,067.26
其他	18,221,748.67	5,685,862.32	10,305,061.88	3,699,618.24	15,431,432.37	5,478,053.22
合计	381,746,944.23	162,216,997.42	379,688,590.69	161,645,641.66	375,618,015.86	159,409,127.8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22,158,061.44	10,206,467.49	20,052,047.02	8,018,820.44	16,694,182.32	7,757,076.92
华北	86,242,463.95	38,531,786.87	72,426,470.58	32,250,559.32	81,752,443.40	34,230,261.55
华东	100,831,780.22	39,330,316.41	109,061,182.63	37,943,390.80	107,610,498.93	36,467,368.27
华南	41,043,709.90	18,008,918.24	48,295,094.88	21,934,643.55	53,495,796.49	26,787,331.43
华中	38,079,392.89	15,294,263.98	42,374,118.28	19,261,054.47	33,423,839.38	15,524,164.24
西北	62,948,303.54	30,179,173.40	59,331,959.65	29,655,242.52	55,972,736.42	28,549,611.17
西南	30,443,232.29	10,666,071.03	28,147,717.65	12,581,930.56	26,668,518.92	10,093,314.24
合计	381,746,944.23	162,216,997.42	379,688,590.69	161,645,641.66	375,618,015.86	159,409,127.82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按同一控制口径)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280,363.31	12.1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2,225,237.20	11.06%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8,854,909.68	4.9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7,034.30	4.1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68,455.43	2.51%
合计	132,675,999.92	34.75%

(续上表 1)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368,588.22	12.21%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1,153,030.23	8.2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478,121.63	3.8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24,990.26	3.46%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1,987,384.62	3.16%
合计	117,112,114.96	30.84%

(续上表 2)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5,467.43	11.9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9,672,919.19	7.9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73,136.07	3.59%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78,882.16	3.2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23,340.08	2.69%
合计	110,353,744.93	29.37%

2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城建税	3,040,675.61	2,891,620.88	2,995,555.86
教育费附加	1,303,146.68	1,239,266.09	1,283,80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8,764.46	826,177.39	855,873.12
营业税	-	2,760.00	4,070.00
房产税	403,468.28	-	-
土地使用税	470,684.37	-	-
印花税	173,559.58	-	-
车船税	5,520.00	-	-
合计	6,265,818.98	4,959,824.36	5,139,308.6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27、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0,609,675.20	26,755,163.73	27,971,001.09
办公费	8,404,416.58	8,773,594.24	8,987,943.52
市场推广费	71,696,508.93	71,559,050.40	70,456,466.73
运输费	1,507,743.01	1,445,179.98	1,663,802.65
业务招待费	1,807,849.27	2,122,430.90	1,644,041.04
其他	749,862.29	1,232,583.57	1,021,857.77
合计	114,776,055.28	111,888,002.82	111,745,112.80

28、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078,434.19	3,605,561.59	3,688,068.17
研发费	6,841,693.62	6,653,612.25	6,377,103.85
折旧费	953,556.76	1,031,822.52	1,371,123.67
无形资产摊销	2,619,491.50	2,306,999.16	1,989,249.54
税金	746,811.58	1,497,971.49	1,240,503.79
办公费	413,057.31	411,751.35	393,864.23
中介机构费	690,488.35	839,847.41	579,130.42
业务招待费	400,503.51	401,689.92	447,274.98
车辆运行费	400,903.85	425,408.99	455,847.76
差旅费	154,029.07	133,798.30	174,657.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会议费	301,240.00	236,920.00	179,505.00
水电费	186,281.98	166,878.70	161,605.00
维修费	2,097,335.10	1,723,624.13	2,006,747.05
其他	1,563,581.39	1,944,774.28	1,388,029.88
合计	21,447,408.21	21,380,660.09	20,452,710.34

29、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23,055.60	2,119,563.46	2,468,336.31
减：利息收入	186,543.19	126,674.29	400,910.17
汇兑损失	-	-113.40	-6.81
其他	25,488.64	18,141.87	193,692.36
合计	2,262,001.05	2,010,917.64	2,261,111.69

3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42,166.70	4,883,108.45	3,326,236.96
存货跌价损失	119,747.33	142,030.54	275,050.16
合计	161,914.03	5,025,138.99	3,601,287.12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5,854.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5,854.41
政府补助	2,025,899.96	342,899.99	346,499.99
其他	115,650.05	62,800.00	96,400.00
合计	2,141,550.01	405,699.99	448,754.4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拨款单位	拨款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拆出奖励	104,000.00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	咸环发[2013]136 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80,000.00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知发[2015]30 号	与收益相关
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300,000.00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高新管发[2016]44 号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77,900.00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人社发[2015]273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转型发展财政补贴	1,000,000.00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高新函字[2016]79 号	与收益相关
芪药消渴胶囊二次开发补助	250,000.00	咸阳市财政局	咸政科[2015]167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99,999.96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75,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15,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4,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25,899.96			

(续上表 1)

项目	2015 年度	拨款单位	拨款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0,000.00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知发[2014]72 号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91,900.00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咸人社发[2015]273 号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8,000.00	咸阳市财政局	咸政科[2015]165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83,999.99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15,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4,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2,899.99			

(续上表 2)

项目	2014 年度	拨款单位	拨款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113"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奖金	10,000.00	咸阳市财政局	咸政函[2014]1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金	10,000.00	咸阳市财政局	咸政发[2014]8 号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咸高新党发[2014]5 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4 年度	拨款单位	拨款文件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11,500.00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陕知发[2013]77 号、陕知发[2014]55 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0,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65,999.99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25,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24,000.00	详见本附注五、20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46,499.99			

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05.96	281,308.69	6,482.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05.96	281,308.69	6,482.04
捐赠支出	-	34,105.82	30,000.00
合计	3,605.96	315,414.51	36,482.04

3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70,768.48	11,874,092.39	11,711,662.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82.52	-712,513.33	-482,911.88
合计	11,667,785.96	11,161,579.06	11,228,750.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76,901,898.62	73,366,772.93	73,970,689.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535,284.79	11,005,015.94	11,095,603.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3,168.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501.17	156,563.12	129,978.96
所得税费用	11,667,785.96	11,161,579.06	11,228,750.54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S

S=S0＋S1＋Si×Mi÷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P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非经常性损益	1,909,823.91	460,374.33	785,387.48
P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24,288.75	61,744,819.54	61,956,551.15
S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4,910,000.00	74,910,000.00	74,910,000.00
S0	期初股份总数	74,910,000.00	74,910,000.00	74,910,000.00
S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Si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M0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12
Mi	报告期新增股本下一月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	-
	基本每股收益	0.87	0.83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85	0.82	0.83

(2)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一致。

3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贴收入	1,811,900.00	119,900.00	131,500.00
利息收入	186,543.19	126,674.29	400,910.17
其他	399,936.35	146,592.75	682,621.63
合计	2,398,379.54	393,167.04	1,215,031.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销售费用	84,135,686.13	84,867,610.86	83,767,161.99
支付的管理费用	8,878,444.86	9,044,423.52	8,430,853.90
往来款	1,449,417.90	917,843.79	2,779,541.86
其他	21,561.79	126,312.27	37,770.32
合计	94,485,110.68	94,956,190.44	95,015,328.0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土地保证金	-	-	13,393,687.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5,000.00	90,000.00	905,000.00
合计	495,000.00	90,000.00	14,298,687.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惠控股垫付的土地款	-	-	7,287,075.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贷款担保保证金	-	-	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担保费	-	-	180,000.00
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55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550,000.00	1,500,000.00	180,000.00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234,112.66	62,205,193.87	62,741,938.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1,914.03	5,025,138.99	3,601,287.12
固定资产折旧	6,705,753.05	6,773,955.34	6,659,693.64
无形资产摊销	2,619,491.50	2,306,999.16	1,989,249.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216,660.92	627.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605.96	64,647.7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756,170.64	2,119,450.06	2,648,329.50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982.52	-712,513.33	-482,91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57,889.75	1,903,789.26	-1,140,92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5,945,774.87	-61,201,941.15	-63,433,09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1,552,864.58	10,258,765.71	10,657,448.6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18,357.67	28,502,796.55	22,724,637.6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6,952,295.43	54,913,489.79	46,997,831.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606,542.41	12,038,805.64	7,915,657.8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① 现金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其中：库存现金	15,170.26	8,818.76	15,790.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1,543,667.58	66,943,476.67	54,897,699.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58,837.84	66,952,295.43	54,913,489.79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现金流量收支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52,530,226.58	52,074,525.54	54,989,892.39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购买商品金额	50,483,105.15	52,074,525.54	54,989,892.39
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购建固定资产金额	2,047,121.43	-	-

38、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期限
固定资产-房屋	8,732,276.29	向银行抵押借款	2016.10.13-2019.10.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67,820.02	向银行抵押借款	2016.10.13-2019.10.12
合计	12,400,096.31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对外提供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所带来的利率风险，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公司的生产经营在中国境内，其购销业务均以人民币结算。但公司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公司表决权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	管理服务	6,000 万元	52.87%	52.8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王延岭直接持有公司 8.88%的股份，与康惠控股的股东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均为康惠控股的股东，分别持有康惠控股 22.48%、15%、14%、10%、5.53%、5%、4.9%、4.32%的股份，合计持有康惠控股 81.23%的股份。王延岭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52.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1.75%的股份。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王延岭	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菊凤	王延岭之配偶
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控制的公司

3、关联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受让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二、三分厂房屋建筑物，受让价格为 7,424,720.00 元，定价依据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3)第 435 号评估报告对受让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	83,401.7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将位于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及高新区留印路的面积为 12,877.64 ㎡的生产及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 5 年，自协议签订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购买取得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

(4)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① 2016 年度：

1) 王延岭、周菊凤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 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本期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2) 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的 1,5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② 2015 年度：

1)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将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高科大厦 1 栋 1 层 1-1 号房产进行抵押，为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2)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的 7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3) 王延岭、周菊凤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的 1,0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③ 2014 年度：

1)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延岭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的 6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2) 王延岭、周菊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500 万元，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本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及报告制度，所有业务均属同一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的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5.96	-281,308.69	-627.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899.96	342,899.99	346,499.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50.05	28,694.18	66,4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46,851.66	547,635.53	929,279.3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37,027.75	87,261.20	143,891.9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9,823.91	460,374.33	785,387.48

2、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1%	0.8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2%	0.85	0.85

(续上表 1)

2015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8%	0.82	0.82

(续上表 2)

2014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4%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2%	0.83	0.83

3、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变动及原因说明

(1)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的异常变动及原因说明

①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项目的异常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百分比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61,558,837.84	66,952,295.43	141.30%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及回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0,927,374.79	23,680,072.40	115.06%	主要用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320,717.18	1,633,528.11	164.50%	主要是预付研发费和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	30,105,438.29	-100.00%	主要是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943,536.30	607,154.00	55.40%	主要系医药产业园工程支出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3,715,176.48	19,006,755.82	77.39%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②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项目的异常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百分比	增减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3,680,072.40	16,581,993.61	42.81%	主要系期末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33,528.11	479,138.54	240.93%	主要系本期预付上市费用所致
无形资产	56,442,276.86	27,742,213.76	103.45%	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7,382.50	1,894,869.17	37.60%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3,385.09	36,750,500.00	-66.88%	系本期取得土地使用权减少预付土地款所致
预收款项	4,385,606.14	1,496,814.28	193.00%	公司对业务量小的客户采用预收款的方式销售，期末这部分客户订货增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938,983.87	678,074.48	38.48%	主要系已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400,000.00	-100.00%	系到期收回借款所致

(2) 利润表主要项目的异常变动及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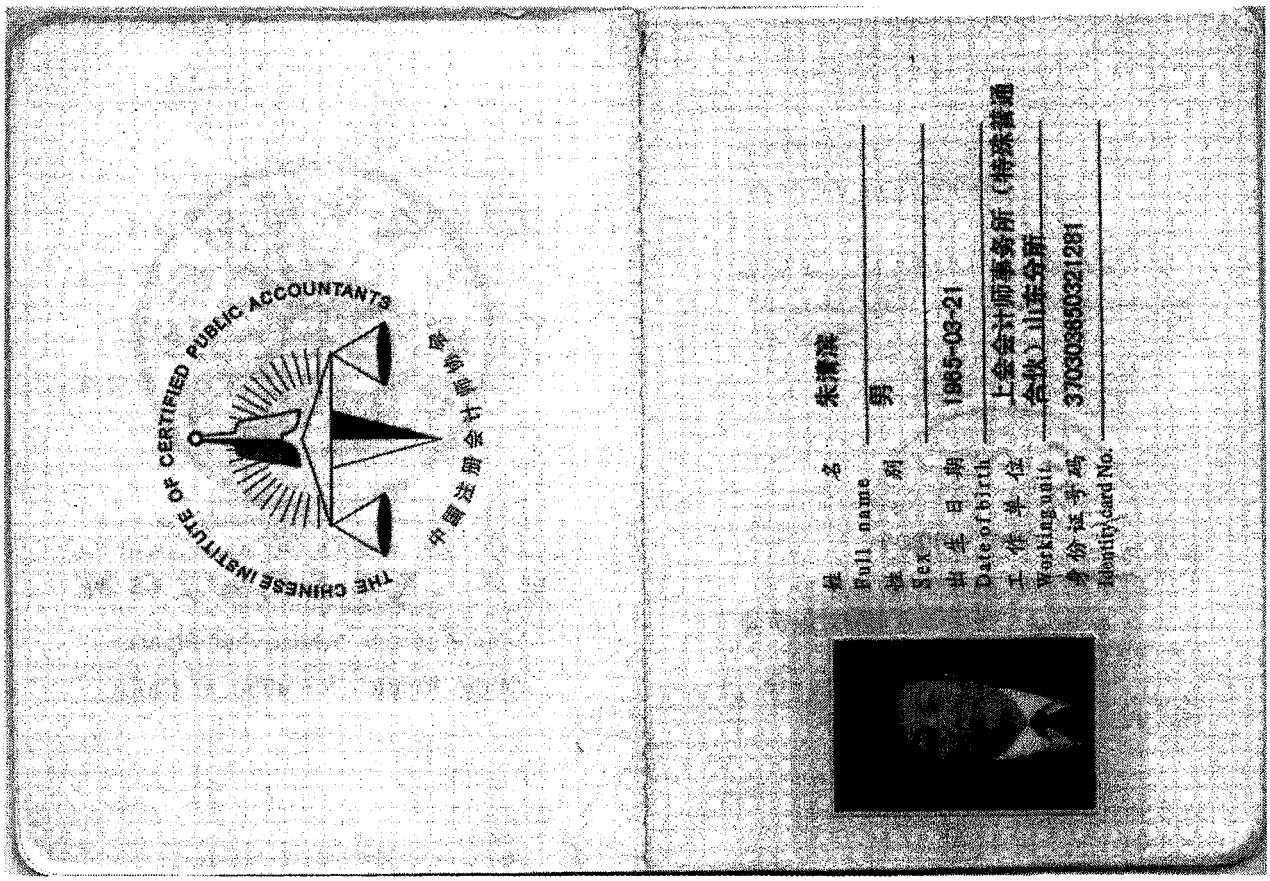
①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主要项目的异常变动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百分比	增减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61,914.03	5,025,138.99	-96.78%	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76.19%	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05.96	315,414.51	-98.86%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②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要项目的异常变动及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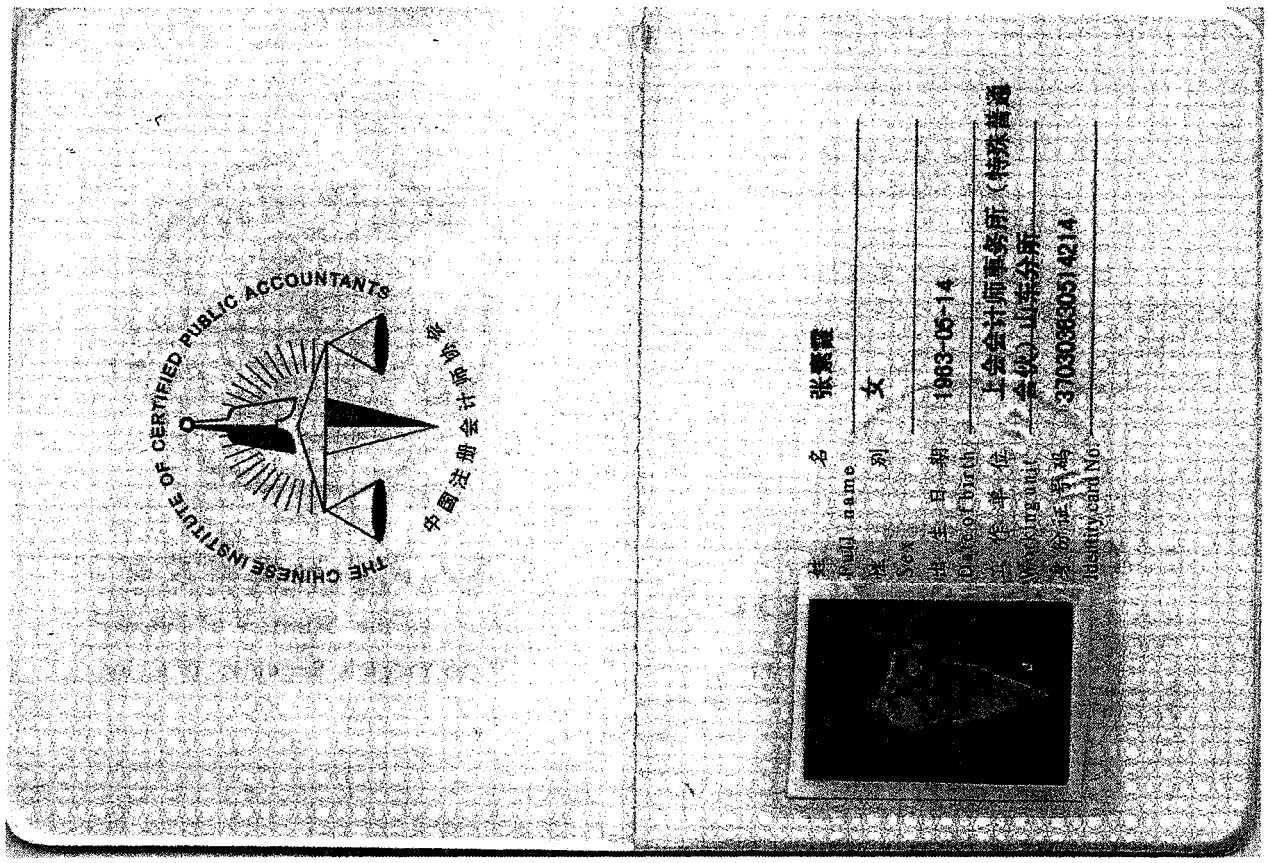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减变动百分比	增减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5,025,138.99	3,601,287.12	39.54%	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5,414.51	36,482.04	764.57%	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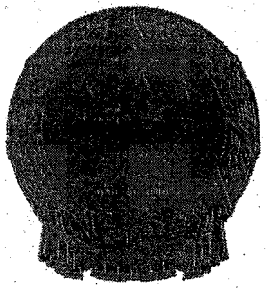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3-1-5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

所　　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NO. 0173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8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91 号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公司”）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涉及的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康惠制药公司管理层的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康惠制药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康惠制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康惠制药公司本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由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与自然人王延岭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4 日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0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67 万元，全部由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67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4,335.00	65.02%
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	25.00%
王延岭	665.00	9.98%
合计	6,667.00	100.00%

(3) 201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24 万元，全部由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491 万元。同时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 万股转让给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225 万股转让给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	52.87%
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	22.25%
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0	13.00%
王延岭	665.00	8.88%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3.00%
合计	7,491.00	100.00%

(4) 2014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 974 万股全部转让给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	52.87%
王延岭	665.00	8.88%
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	22.25%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4.00	13.00%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	3.00%
合计	7,491.00	100.00%

(5) 201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公司201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974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42万股、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358.09 万股、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43.24万股、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5.25万股，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3,960.00	52.87%
王延岭	665.00	8.88%
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667.00	22.25%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225.00	3.00%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25	4.88%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09	4.78%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4	1.9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42	1.43%
合计	7,491.00	100.00%

2、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公司属于以生产、销售中成药为主的医药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包括：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附桂骨痛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及芪药消渴胶囊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所遵循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公司内部的经济业务、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 协调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符合公司的中、长期规划和短期目标，与公司其他管理控制制度相互协调，注重制度的整体实施效果；

(4) 经济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必须处理好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 时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要随着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经营管理的需要，不断评价和及时更新；

(6) 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7) 内部控制能够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8) 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9) 内部控制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控制环境

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制度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人员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 766 名，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2 人，本科及大专学历 347 人，大专以下人员 407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制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公司的运作以及经营战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公司秉承“以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以创造社会财富为价值”的企业发展宗旨，坚持规范、稳健的经营理念，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立了相关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的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 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任务；
② 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 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 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 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专门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等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存储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基本控制制度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纳入了完整、系统的制度化、规范化流程中。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有关采购、生产、营销、研发、人事、电算化等方面的经营管理制度。为合理防范经营风险、质量风险，公司严格按照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生产流程，并进行质量监控和检验。实行与内部控制制度双向监督、检查的措施，做到了对会计工作的定期检查、分析和持续改进，保证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3) 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由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研究适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人力资源体系，制定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招聘体系、培训体系、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福利体系等。新职工入厂必须经过上岗前培训；对员工实行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在公司人才选拔使用上，做到了公开、公平、透明，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 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应用了 OA(办公自动化)系统，实现了日常事务办公无纸化；应用了用友财务系统，为财务管理搭建了先进平台。公司建立了自主网站：www.sxkh.com，实现了公司产品以及相关医药知识的网络推广。

2、业务控制制度

(1) 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

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2) 采购存储管理方面

公司分设采购部和物控部，分别负责采购和仓储管理工作。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和回避的岗位分工原则，存货管理控制制度涵盖了采购、仓储管理等各个方面和环节。同时采购管理还制定并执行了《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流程》《合同审批制度》。物控管理按照《物料管理规范手册》《ABC 存货管理法》执行。

(3) 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制定生产流程，本着安全生产、质量第一的原则，对整个生产流程从原料投入到产成品入库实行统筹化管理，形成专业化生产与采购、仓储、营销、质检等相关部门有机结合的高效、快捷的生产运营体系。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济指标的完成。

(4) 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体系规范文件进行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建立健全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监视和控制程序，设立质量控制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主要对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监控与指导，确保产品质量和工艺的稳定性，确保市场产品需求。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检验人员经过培训和考核后上岗，并持有资格证书，负责对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

(5) 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的销售管理严格按照《销售控制制度》来执行。公司销售部门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销售团队，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与宣传推广工作，与国内知名医药流通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分别制订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流动资产管理制度》等，对实物资产管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必须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相互制约，加强款项收付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购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采购与复核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了采购与付款的控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控制，做到比质比价采购、采购决策透明，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3) 公司严格执行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对存货等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流失。

4、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审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5、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薪酬管理办法》，对职工工资控制与管理、职工工资的计算、审批、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内部制度，并严格执行，较好的维护了职工利益，控制了工资费用开支。

6、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各项经营业务控制情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控制情况不定期的进行检查，监事会也严格的履行了监督职能，从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五、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不足和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正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公司目前整体经营风险评估体系需要继续完善。董事会和管理层将加强公司运营活动中所涉及风险因素的研究，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一步确认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内部、外部重要风险因素，并完善风险管理方法及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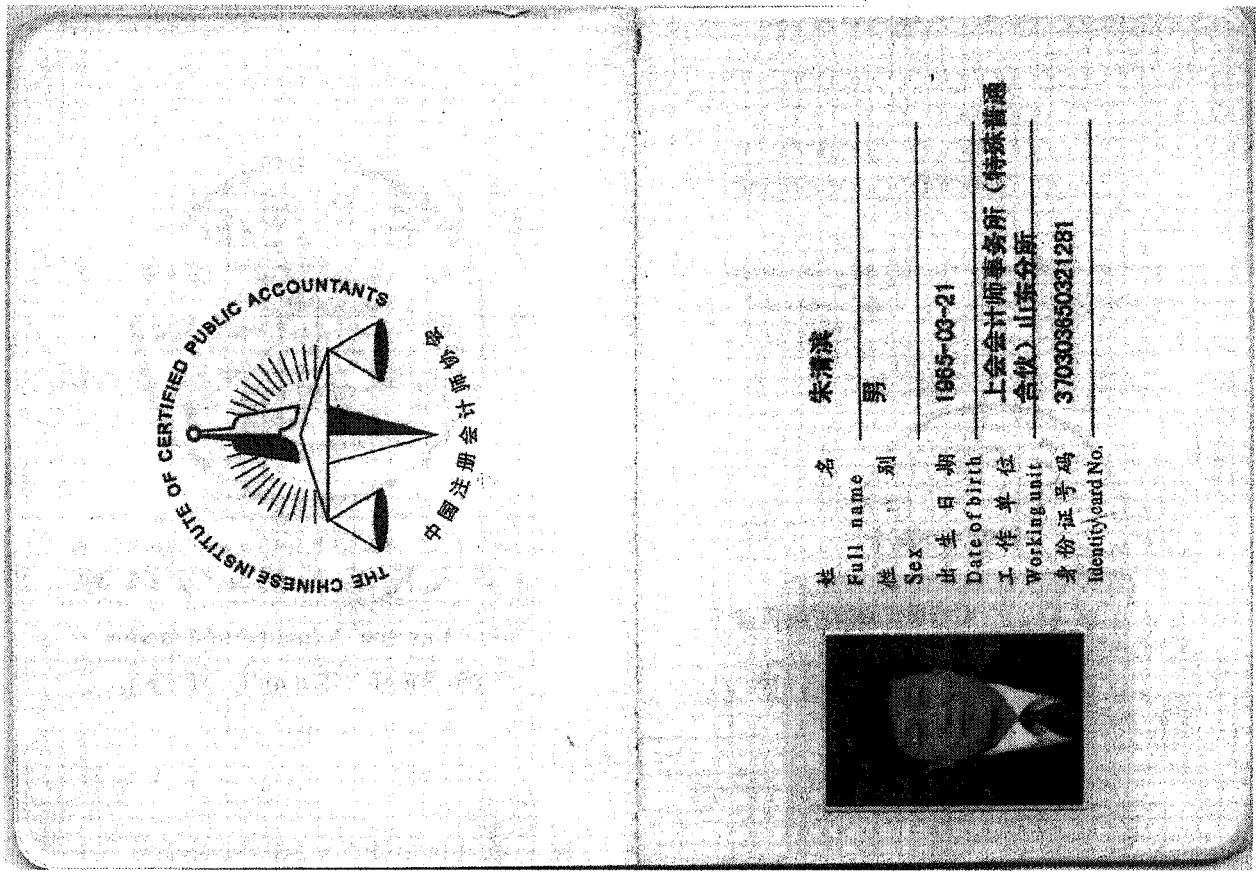
2、公司相关人员业务水平和风险管理理念尚不完全统一。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机构和重要岗位的职责、权限划分，使公司内部运行和控制更加符合公司整体管理要求和理念；并加强公司财务、销售、采购等重要环节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识别、控制风险的能力。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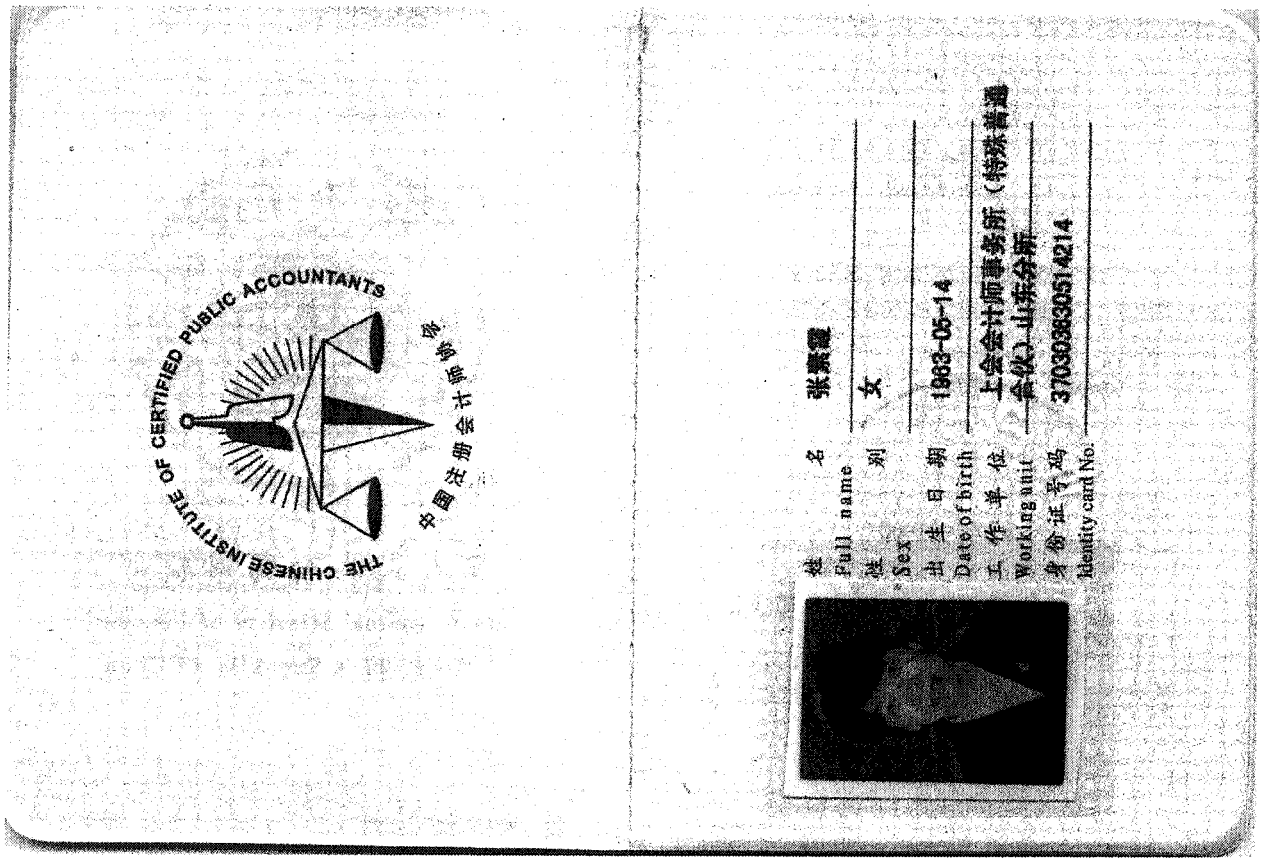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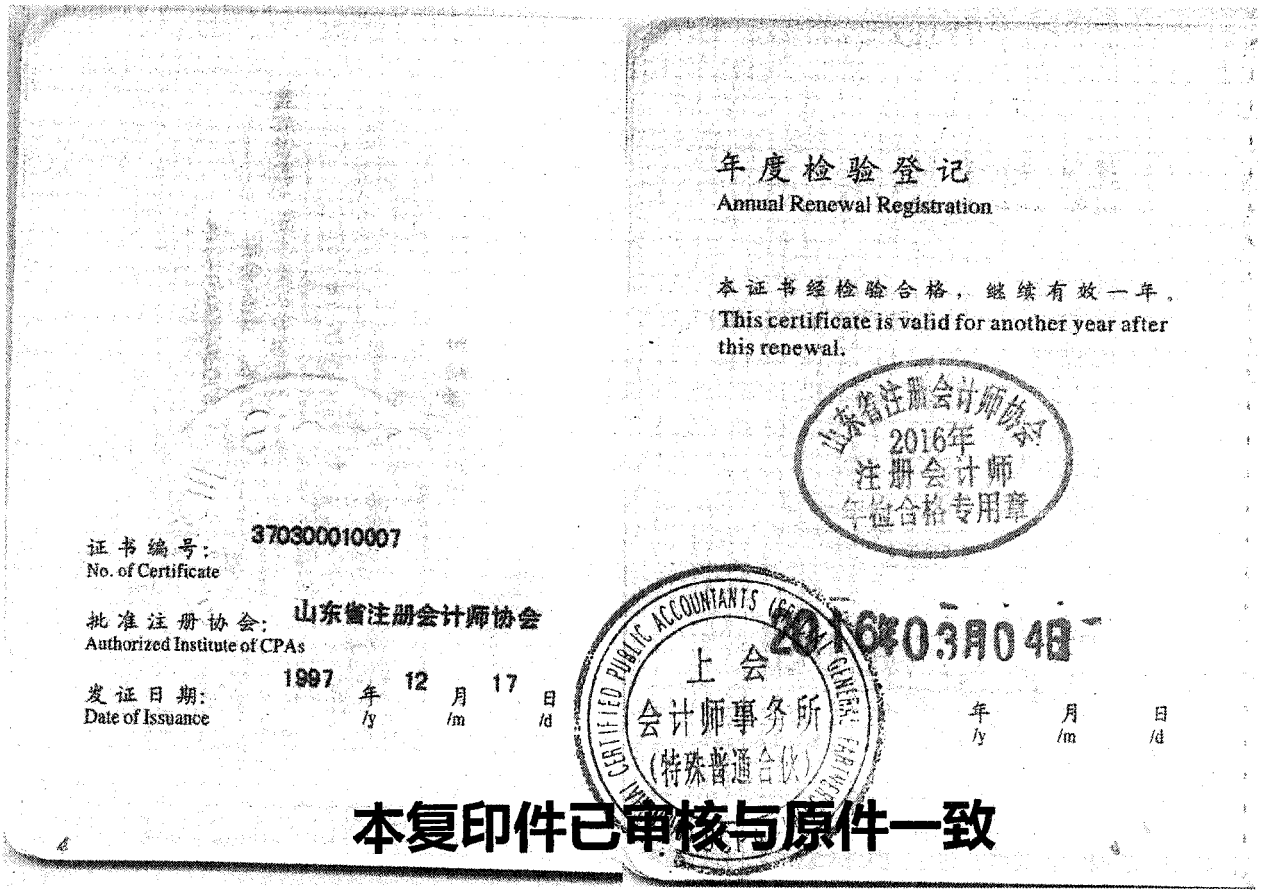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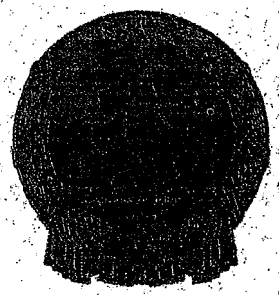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张晓荣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复印件已申报备案，仅供报送使用

证书序号：NO. 0173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2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92 号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制药公司”)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康惠制药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意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康惠制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康惠制药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康惠制药公司本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5.96	-281,308.69	-627.6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25,899.96	342,899.99	346,499.99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650.05	28,694.18	66,40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46,851.66	547,635.53	929,279.39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37,027.75	87,261.20	143,891.91
2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09,823.91	460,374.33	785,387.48

法定代表人：王延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瑾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燕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披露了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现对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1 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3,605.96	-281,308.69	-627.63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 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1,900.00	119,900.00	131,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当期计入损益的部分	213,999.96	222,999.99	214,999.99
合计	2,025,899.96	342,899.99	346,499.99

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14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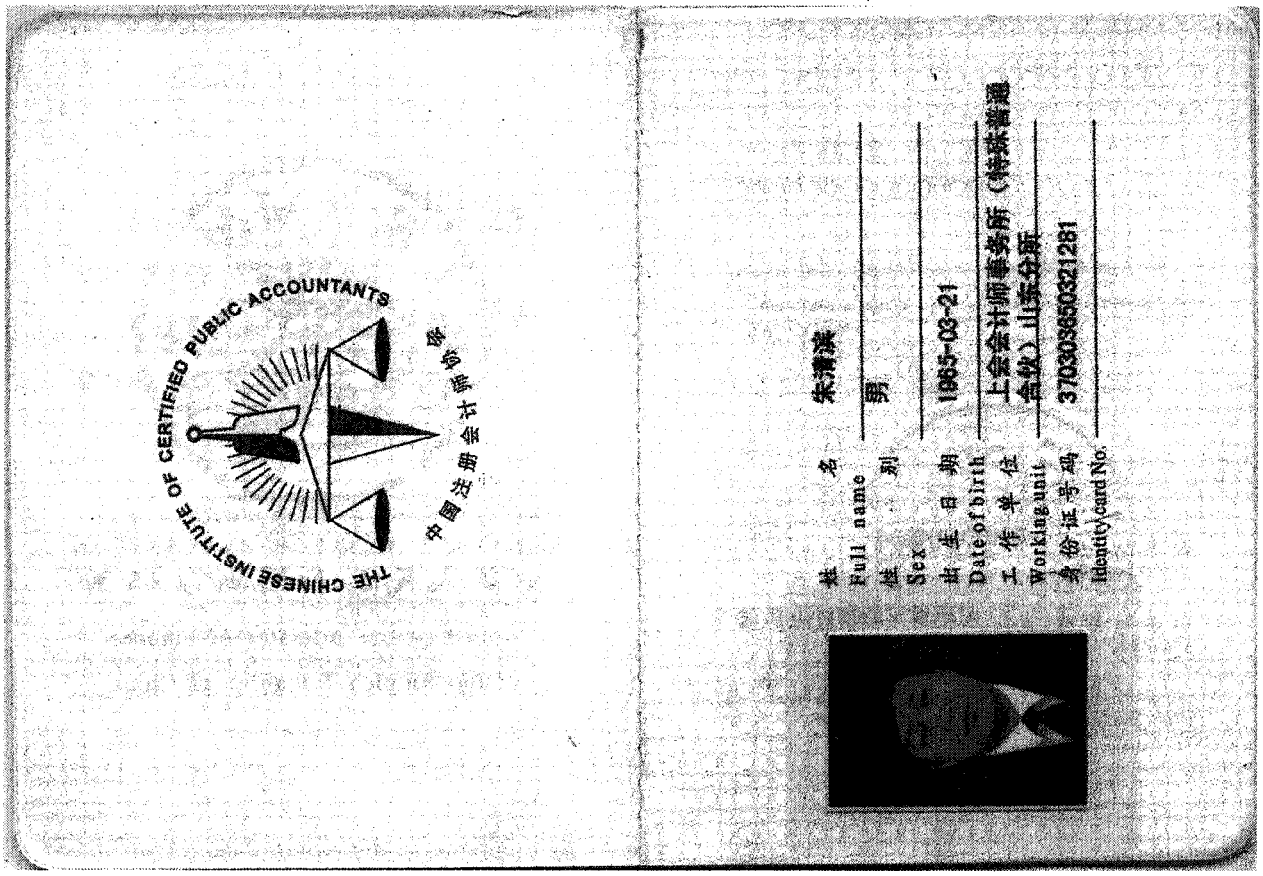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08,907.61	457,350.05	517,007.03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20 项）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捐赠支出	-	-34,105.82	-3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650.05	62,800.00	96,400.00
合计	115,650.05	28,694.18	66,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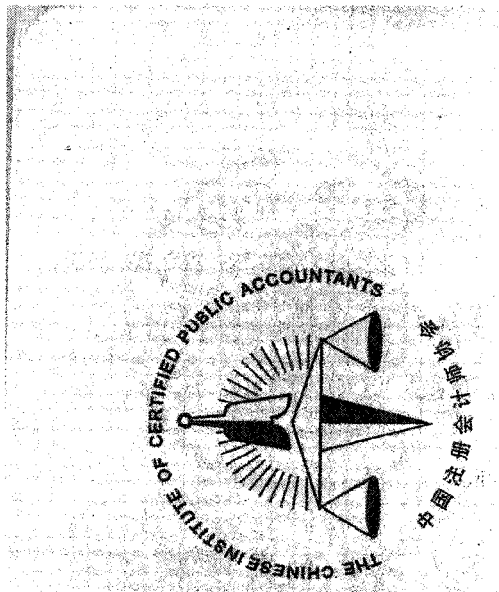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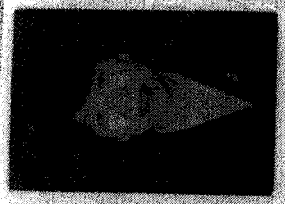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素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3-05-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3630514214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7030001000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y 12 月 /m 17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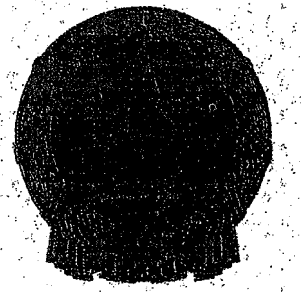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04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主任会计师：张晓荣

经　营　场　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32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 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8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本会计师事务所已通过2016年度检查

证书序号：NO. 01739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2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

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发表的意见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为引用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公司/康惠制药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由康惠控股和王延岭共同发起设立
康惠控股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原名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更名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挚信控股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中文名称为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建信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德同新能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陕西新材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添富医健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建信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凯石国浦	上海凯石国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新余信德	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咸阳医药公司	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

	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A 股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咸阳工商局	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陕西省工商局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2588 号）
《内控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2589 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公开发售股份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
报告期/近三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元	人民币元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董事会作出了具体授权。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9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 2,497 万股 A 股（若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49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收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491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创立大会决议、《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9）第 1908 号《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发行人系由康惠控股、王延岭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起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清单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内控报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康惠控股、王延岭，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康惠股份、王延岭、挚信控股、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杭州建信及上海建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康惠控股和王延岭作为发起人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康惠控股	4,335	86.7
2	王延岭	665	13.3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无产权界定和确认方面的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增资

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增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该等 2 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批准、经验资机构验证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东共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对工商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进行任何经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康惠控股以及王延岭先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挚信控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康惠控股、王延岭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咸阳医药公司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610400000002579 的《营业执照》，咸阳医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胭脂路 9 号院内
注册号:	610400000002579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物流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经营、批发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1 日

咸阳医药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265.30	26.53
2	胡江	180.00	18
3	张俊民	113.56	11.356
4	崔建利	106.80	10.68
5	戴朝亮	65.65	6.565
6	郝朝军	65.65	6.565
7	赵敬谊	65.65	6.565
8	侯建平	62.65	6.265
9	邵可众	46.27	4.627
10	赵志林	28.47	2.847
合计		1,000.00	100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咸阳医药公司为药品批发企业，为咸阳市部分县区医院的“三统一”药品配送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无资金、业务往来。

(2) 咸阳西橡医院

根据咸阳西橡医院目前持有的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咸阳西橡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西橡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壹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金:	470 万元
医疗机构类别:	医院
经营范围:	临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医学影像科、产科、骨科、急诊科、皮肤科、康复理疗科、中医科、检验科、口腔科、肛肠科、麻醉科、疼痛科、病理科
有效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咸阳西橡医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惠控股	420.00	89.40
2	凯迪西北橡胶公司	50.00	10.60
合计		**470.00**	**100.00**

4. 发行人、康惠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康惠控股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戴朝亮、 赵敬谊；监事 2 名，分别为邵可众、赵志林；总经理 1 名，为郝朝军。

5. 因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形成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咸阳曹家都市农园有限公司	餐饮，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女儿的配偶持股 44%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	发行人董事胡江控制的企业
呼和浩特市中盛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微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易制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的仓储、运输、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	发行人董事胡江控制的企业

	备、消防产品（水系灭火剂、水成膜灭火剂）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I/II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的销售	
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通过互联网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化妆品；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控制的企业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控制的企业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控制的企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2012-2014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骨刺胶囊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6,997,727.35 元、8,099,809.59 元、83,401.71 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2.47%、0.0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比对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等文件，上述交易的定价采用市场价为原则。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及资产转让

① 租赁及受让控股股东的房产

2009 年 12 月 30 日，由于发行人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康惠控股与发行人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将位于咸阳市秦都区上、下帝王村及留印路、合计面积为 12,877.64 平方米的生产及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期限为 5 年，自协议签订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康惠控股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康惠控股向发行人无偿提供经营办公场所系控股股东对发行人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3)第 43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租赁房产的评估价值为 7,424,720 元。为解决业务经营发展对于经营用房的长期需求以及减少关联交易，2013 年 12 月 31 日，康惠控股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位于上、下帝王村以及留印路的房屋建筑物按上述评估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总价为 7,424,720 元。

② 租赁及受让高级管理人员的房产

2012 年 7 月之前，由于发行人经营之需要，发行人租赁 20 名自然人（含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瑾）拥有的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 B 座 5 层-9 层的房产，总租赁面积达 2900 平方米。其中租赁杨瑾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杨瑾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杨瑾将其拥有的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 B 座 604 室房产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面积为 216.88 平方米，租金为每年 25,920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比对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同一楼层的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系按照当地同地段的市场价格承租上述办公用房。

为解决业务经营发展对于办公用房的长期需求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受让了原租赁使用的高科大厦 B 座 5 层-9 层的全部房产，该房产中包含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瑾名下的 B 座 604 号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10 日，杨瑾与发行人签署了《房屋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 B 座 604 号、面积为 216.88 平方米的房屋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3,880 元/平方米，转让总价为 841,494 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比对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同一楼层的房屋转让价格，发行人系按照当地同地段的市场价格受让上述办公用房。

(2) 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 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康惠控股以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高科大厦 1 栋 2 层 2-1 号房产为发行人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 200 万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康惠控股、王延岭及周菊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30 日至 2013 年 8 月 30 日。

康惠控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渭阳西路高科大厦 1 栋 1 层 1-1 号房产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的债权最高额为 8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在该额度内发行人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同时王延岭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王延岭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1,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 7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9 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9 日。

王延岭及其配偶周菊凤为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13 年 5 月 8 日。

胡江将个人持有的康惠控股 900 万股权质押给咸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 1,000 万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王延岭、周菊凤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013 年 6 月 26 日。

张俊民、郝朝军分别将个人所持康惠控股 840 万股、600 万股股权质押给咸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800 万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王延岭及周菊凤提供反担保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康惠控股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高科大厦 1 栋 1 层 1-1 号房产进行抵押，同时王延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2 月 22 日。

胡江将个人持有的康惠控股 900 万股权质押给咸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的 1,000 万借款提供反担保，同时王延岭、周菊凤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王延岭、周菊凤为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

王延岭、周菊凤及康惠控股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6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

康惠控股和王延岭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的 600 万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2014 年 5 月 2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

② 正在履行的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关联方正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王延岭、周菊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授信期间内在中国民生股份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康惠控股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 8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高科大厦 1 层 1 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王延岭、周菊凤及康惠控股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授信期间内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内容
其他应收款	丁翔	-	-	2,000.00	备用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内容
预收款项	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	-	441,448.50	发行人预收的货款
其他应付款	康惠控股	-	14,711,795.00	6,509,810.00	代发行人垫付的土地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审议程序发表意见。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者经全体非关联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或措施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经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九）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土地使用权、20 项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关权属证书原件，并查阅了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协议、出让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发行人使用的国有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内，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其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但行使处置权时将受到限制。

根据咸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了 103 处、共计面积 9,409.92 平方米的房屋供其各地的销售人员居住、办公使用。

（二）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房产建设类的在建工程。

（三）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共 2 项。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相关核准转让证明原件，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商标局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已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四）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9 项专利权。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及相关核准转让证明原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的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专用权。

（五） 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延岭	董事长、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长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长

胡江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张俊民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侯建平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董事
赵敬谊	董事、副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田立新	董事	DT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DT Medica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	董事

		有限公司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新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普爱射线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舒琳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	科长
张喜德	独立董事	-	-
陈世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	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郝朝军	监事会主席	康惠控股	董事、总经理-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叶崴涛	监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丁翔	监事	-	-
杨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赵正荣	副总经理	-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核对其简历与其出具声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期限未满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发行人股东变化和规范运作要求而引起，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发生变化，未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舒琳、张喜德、陈世忠。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和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对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网站检索以及对主管环保部门进行走访），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根据发行人药品监督主管机关和技术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药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发行人药品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曾因违法广告而被多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予以警示公告的情形，发行人就相关药品广告已依法取得了广告批文，且不存在该等广告批文被撤销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宜而受到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完成在政府有权部门所必须的备案手续并已按照规定取得主管环保部门批复同意。

（二） 根据咸阳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发行人成功竞得了面积为 69,807.9 平方米的土地，作为上述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出让面积为 69,807.9 平方米，成交价款为 3,080 万元。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涵盖了员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咸阳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以及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面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通过互联网搜索与发行人有关

的报道和评价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康惠控股、王延岭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江、张俊民、侯建平、赵敬谊、郝朝军，均为王延岭一致行动人）	（1）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书	挚信控股、杭州建信、上海建信、德同新能、陕西新材、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添富医健	
3	关于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书	康惠控股、王延岭、挚信控股、德同新能、陕西新材	股份减持应采取的方式、价格、期限、数量及公告要求
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书	发行人、康惠控股、王延岭以及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在特定情况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先后顺序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如未能履行，则需按照责任追究机制承担相应责任。
5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关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	康惠控股、王延岭、挚信控股	承诺按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公开发售股份。
7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康惠控股、王延岭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康惠控股、王延岭	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	发行人、康惠控股、王延岭、发行人董事、监	违反或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十五 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致：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5年6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5)第2966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15)第29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9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 0。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了 116 处、共计面积 10,529.34 平方米的房屋供其各地的销售人员居住、办公使用。

2. 注册商标专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13331598	三香	第 5 类	2025.04.0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1	610101201400018 31 号	1,200	2014.09.04-2015.09.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抵押
2	西中借字第 ZH1400000191705 号	1,000	2014.11.11-2015.11.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610101201500006 95 号	800	2015.05.08-2016.05.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康惠控股以其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康惠控股提供保证担保
4	2015 年 91 贷字第 014 号	700	2015.06.08-2016.06.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康惠控股、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61100620130000668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应的证号为咸国用(2010)035号、G012717号、G012718号）	本金1,200万元及其他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61010120140001831（《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编号系笔误）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安徽福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蛇床子、制附子等	2,902,631	2015.4.28
2	发行人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板蓝根和穿心莲	1,764,000	2015.5.1
3	发行人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猪苓、防风、甘草、金银花等	1,546,625	2015.5.4
4	发行人	陕西诚和药业有限公司金茂分公司	血竭、水蛭、黄连、沙利油等	1,408,080	2015.5.10
5	发行人	安徽福春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酸枣仁、连翘	1,434,642.50	2015.6.27
6	发行人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地黄、苦参、赤芍、当归、防风等	2,612,649	2015.7.1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新疆鸿泽万康药业有限公司	附桂骨痛胶囊、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	1,675,600	2014.12.26
2	发行人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坤复康胶囊、复方双花片	1,119,900	2015.1.1
3	发行人	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	937,600	2015.1.27
4	发行人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附桂骨痛胶囊、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	555,180	2015.6.1
5	发行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坤复康片	564,550	2015.6.3
6	发行人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	1,258,130	2015.7.1
7	发行人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芪药消渴、消银颗粒	681,384	2015.7.1
8	发行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	2,269,150	2015.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7月31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年7月31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延岭	董事长、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长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长
胡江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张俊民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侯建平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经理
赵敬谊	董事、副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田立新	董事	DT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DT Medica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	董事长、经理

		公司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恒阳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新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普爱射线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舒琳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	科长
张喜德	独立董事	-	-
陈世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	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郝朝军	监事会主席	康惠控股	董事、总经理-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叶崴涛	监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丁翔	监事	-	-
杨瑾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赵正荣	副总经理	-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事项如下：

2015 年 4 月 20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陕发改外资[2015]444 号《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 2014 年度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确认通知》，康惠制药等 27 家外商投资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属外商投资产

业鼓励类。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咸高国通[2015]40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专利奖励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4 年度陕西省专利奖授奖的决定》（陕知发[2014]72 号）	10,000.00
2	陕西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1]1544 号）	50,000.00
3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3]216 号）、《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省级产业集群和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3)14 号）及《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分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3]33 号）	33,000.01
4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科技三项费的通知》（咸财教文专[2013]13 号）及《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4 年科技三项费的通知》（咸财教文专[2014]20 号）	7,500.00
5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二零一二年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科产发[2012]100 号）	12,000.00

合计	112,500.01

注：上述 2-5 项补贴均系发行人 2015 年之前实际取得，原计入递延收益，本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和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合规证明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以及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咸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没有违反药品广告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安全生产

咸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7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十、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15年5月11日、2015年7月2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15年5月14日、2015年7月3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发行人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保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由被告赔偿因其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名誉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损失及经济损失15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	发行人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保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由被告赔偿因其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10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发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二批认定的2014年度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因“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参地益肾口服液”、“泽桂癃爽片”产品违法广告问题而被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药品违法广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和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或采取不当发布方式，使得广告内容与经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发行人未授权及同意上述经销商发布该等违法广告。因此，发行人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两家经销商。

根据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7月22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已于2014年12月在《中国医药报》、《国家工商报》等杂志上刊登声明，声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与个人发布广告，并已收回代理商代理权和市场余货。由于以上情况发行人未在申诉期内及时反映，导致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未能在公布第二批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单位名单中予以撤销。鉴于发行人已就名誉权纠纷起诉了上述经销商，且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待法院判决后，湖

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根据司法文书对发行人广告发布行为从信用等级方面重新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惠控股、挚信控股、王延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的声明，经本所律师与王延岭等有关人员面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八 月 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8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17日15169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延岭等 8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康惠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2）王延岭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仅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3）上述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系；（4）擎信控股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擎信控股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擎信控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5）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6）在王延岭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7）如上述 8 名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股权，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此发表意见，并作出相应安排。（《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一）康惠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康惠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说明，康惠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1999 年设立

康惠控股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成立时企业名称为“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有限”），注册资本为480万元，其中，王延岭、胡江、张俊民3个自然人各以货币出资16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33.33%，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延岭	160	33.33
2	胡江	160	33.33
3	张俊民	160	33.33
合计		**480**	**100**

1999年3月22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第029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次出资已缴足。

1999年3月26日，康惠有限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20070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1年增资至2,000万元

2000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惠有限注册资本拟从48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1,520万元由股东投入实物资产进行增资，其中，王延岭认缴增资部分的40%，胡江、张俊民分别认缴增资部分的30%。

上述实物资产为秦都区字第G001208号建筑面积为1,523.26平方米办公楼的房屋所有权、秦都区字第G001209号建筑面积为5,211.29平方米综合楼的房屋所有权、咸国用（1999）字第134号和咸国用（2000）字第079号面积为6,6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库存商品，评估值为15,602,157.00元。

2001年3月12日，陕西宏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宏验字（2001）第100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12日，康惠有限增加投入资本1,520万元，其中，王延岭以实物资产增资608万元，胡江、张俊民各以实物资产出资45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惠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延岭	768	38
2	胡江	616	31
3	张俊民	616	31
合计		**2,000**	**100**

3、2008 年增资至 6,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5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惠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王延岭、胡江、张俊民 3 位老股东和郝朝军等 28 个自然人新股东以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

上述实物资产为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志林、戴朝亮和邵可众 8 位自然人出资购买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高科大厦 1 栋 1 层 1-1 及 2 层 2-1 号建筑面积为 3,710.65 平方米的商业用房。根据咸阳德利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咸德房（评）字[2008]第 15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上述出资房屋的评估值为 27,104,686.00 元。

2008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宏验字（2008）第 00498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康惠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延岭	1,336.8	22.28
2	胡江	900	15.00
3	张俊民	840	14.00
4	郝朝军	600	10.00
5	侯建平	331.8	5.53
6	赵敬谊	300	5.00
7	赵志林	294	4.90
8	戴朝亮	270	4.50
9	邵可众	259.2	4.32
10	张社来	120	2.00
11	罗晓春	120	2.00
12	王锋	120	2.00
13	赵宏旭	90	1.50
14	杨建鹏	72	1.20
15	闫斌	72	1.20
16	马志春	60	1.00
17	王小良	36	0.60
18	周文龙	30	0.50
19	陈文	24	0.40
20	张辉	12	0.20
21	张宏军	12	0.20

22	刘团	12	0.20
23	魏建成	12	0.20
24	武天永	12	0.20
25	刘实	12	0.20
26	豆保国	11.4	0.19
27	李金留	11.4	0.19
28	张铁良	11.4	0.19
29	易妮	6	0.10
30	王培胜	6	0.10
31	邹滨泽	6	0.10
合计		**6,000**	**100**

本所注意到，康惠有限做出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高科大厦 1 栋 1 层 1-1 及 2 层 2-1 号房屋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康惠有限，非王延岭、胡江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阅咸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档案资料，2003 年 10 月 10 日，康惠有限与咸阳市统筹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签订《合作建设协议书》，约定康惠有限以位于咸阳市渭阳西路高新区内 5,54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 400 万现金作为合作建房投资，由开发公司负责开发经营高科大厦，高科大厦建成之后一、二层保留给康惠有限自用，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2008 年 6 月 20 日，康惠有限与开发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划归康惠有限的高科大厦一、二层房屋面积为 3,710.65 平方米。2008 年 6 月 24 日，开发公司将上述房产过户至康惠有限名下。

根据康惠控股、王延岭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及开发公司的说明，2002 年，王延岭等 8 名自然人股东以康惠有限名义取得了咸阳市渭阳西路高新区内 5,54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但康惠有限并未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考虑到该块土地的实际开发风险，王延岭受其他 7 名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与开发公司约定，将该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开发公司，由后者支付土地出让金等款项，同时约定该块土地之上的房屋建成之后，王延岭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可以以优惠价格购买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出于简便操作等方面的考虑，王延岭与开发公司决定以签署合作建房协议的方式购买相关房屋，故以康惠有限名义与开发公司签订上述《合作建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最终以康惠有限的名义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王延岭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说明，开发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收款凭证，本所律师对开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的访谈结果，经查阅康惠有限的会计账簿/凭证，上述购房过程中，康惠有限并未支付任何购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建设协

议书》项下约定的400万元），购房款项实际均由王延岭代表包括其本人在内的8名自然人股东支付。

根据康惠控股目前工商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认可王延岭等8名股东以上述房屋的评估值对康惠有限进行增资，对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自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无异议。

4、2010年更名为康惠控股及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康惠有限名称变更为“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刘实与股东王延岭签订《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同意，刘实将其持有康惠有限12万元出资额（占康惠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0.2%）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延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延岭	1,348.8	22.48
2	胡江	900	15.00
3	张俊民	840	14.00
4	郝朝军	600	10.00
5	侯建平	331.8	5.53
6	赵敬谊	300	5.00
7	赵志林	294	4.90
8	戴朝亮	270	4.50
9	邵可众	259.2	4.32
10	张社来	120	2.00
11	罗晓春	120	2.00
12	王锋	120	2.00
13	赵宏旭	90	1.50
14	杨建鹏	72	1.20
15	闫斌	72	1.20
16	马志春	60	1.00
17	王小良	36	0.60
18	周文龙	30	0.50
19	陈文	24	0.40
20	张辉	12	0.20
21	张宏军	12	0.20
22	刘团	12	0.20
23	魏建成	12	0.20
24	武天永	12	0.20

25	豆保国	11.4	0.19
26	李金留	11.4	0.19
27	张铁良	11.4	0.19
28	易妮	6	0.10
29	王培胜	6	0.10
30	邹滨泽	6	0.10
合计		**6,000**	**100**

5、2015 年变更出资方式

2015 年 4 月 25 日，经康惠控股股东会决定，对 2001 年 3 月 12 日王延岭、胡江、张俊民三位股东用实物增资 1,520 万元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5 月 25 日，陕西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公司出具陕德会验字(2015)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王延岭、胡江、张俊民以货币出资 1,520 万元，其中王延岭出资 608 万元、胡江出资 456 万元、张俊民出资 456 万元。

（二）王延岭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仅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王延岭实际控制康惠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1）根据康惠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康惠控股相关股东的说明，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创始股东，自康惠控股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康惠控股历史上的重要事务均由其进行决策；

（2）报告期内，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王延岭始终为康惠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3）为进一步加强王延岭对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康惠控股主要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记载的内容，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位康惠控股股东均认可王延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并与其保持一致行动；

（4）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康惠控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人在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及/或董事时，与王延岭在康惠控股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业务运营等重大事务上保持了一致意见；

（5）根据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除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王延岭保持一致行动外，其各自与康惠控股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延岭合计控制康惠控股 81.23%的表决权，足以对康惠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王延岭实际控制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康惠控股，且康惠控股的持股比例均在50%以上。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52.87%的股份，王延岭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的股份，王延岭通过控制康惠控股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61.75%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王延岭可以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来决定任一董事的任免，进而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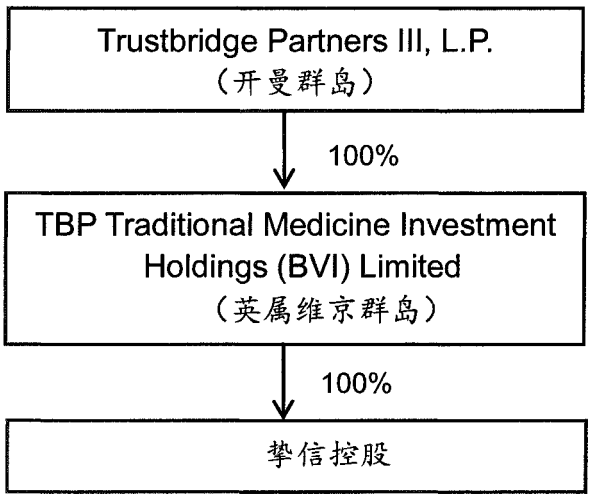
（三）上述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八名自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外，上述 8 名康惠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四）挚信控股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挚信控股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挚信控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

1、挚信控股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挚信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2、挚信控股对外投资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挚信控股的说明，挚信控股与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BVI）Limited 系由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 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无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挚信控股的说明，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是一家在开曼群岛以有限合伙形式注册成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总额为 409,500,000 美元，主要投资者包括 The Trustees of Columbia University in the City of New York（哥伦比亚大学基金会），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斯坦福大学基金会）等在内的国际著名投资机构。

TB Partners GP3,L.P.是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L.P. 的普通合伙人，TB Partners GP Limited 是 TB Partners GP3,L.P.的普通合伙人；李曙军先生持有 TB Partners GP Limited 100%股权。

李曙军，1972 年生，中国国籍，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盛大网络首席财务官及其他高管职务，中融基金管理公司筹建人，现任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L.P. 的管理合伙人。

Trustbridge Partners III, L.P. 目前在国内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方	投资时间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4	23.21%	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干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输设备关键零部件（控制系统、机车车辆配件）及旅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照明系统、地铁屏蔽门、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输通信信号系统和设备、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防灾监控设备及系统集成、轨道交通自动控制设备、照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等。	-
深圳市创富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2	5.76%	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物业管理。	-
意帝皮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0.11	20.00%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VIE 架构已拆
上海安琪艾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1. 2	26.2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转让；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
Qiho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09.12	1,351,248 ADS（即美国存托股	奇虎 360 系一家主营 360 杀毒为代表的免费网络安全平台和拥有问答等独立业务的公司；2011 年 3 月 30 日在纽交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NYSE:QIHU。	VIE 架构，低于 5%

		票，下同）		
Leepet Holdings Corp.	2010.4	23.66%	乐宠系一家宠物用品零售商和宠物服务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宠物用品零售和服务、宠物中国网、中国纯种犬俱乐部等业务板块。	VIE 架构
Jiaxing Mai Bao Technology Information Co., Ltd.	2010.4	19.04%	麦包包系一家拥有自主品牌的箱包网络零售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包括女士包饰、男士公文包、登山包、行李包、电脑包等。	VIE 架构
Justyle Group Ltd	2010.4	26.56%	Justyle (Just Your Style) 系一家定位于时尚休闲的拥有自有主品牌的服装（目前仅有男装产品）电子商务公司。	VIE 架构
Shanghai Eve.NY Clothing Co., Ltd.	2010.5	21.76%	伊芙心悦（EVE.NY）系一家设计、生产、销售中高档女装的公司。	VIE 架构
Sculpting in Time Café Co., Ltd.	2010.6	30.00%	雕刻时光咖啡系一家本土连锁咖啡馆，并衍生出室内设计、餐饮外包、杂货和家具服务和产品。	VIE 架构
Shanghai Qianrui Clothing Co., Ltd	2010.9	25.00%	绿盒子系一家拥有自主品牌的童装网络零售公司。	VIE 架构
Light In The Box Holdings Co., Ltd.	2010.10	2,537,855 ADS	兰亭集势（Lightinthebox）是中国整合了供应链服务的在线 B2C；2013 年 6 月在美国纽交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NYSE：LITB。	VIE 架构，高于 5%

China Medonline Inc.	2011.3	12.57%	“好大夫在线”创立于 2006 年，系一家中国医疗服务网站。	VIE 架构
New Finance Group(Renrendai)	2013.12	5.38%	人人贷网络借贷平台系一家中国网络 P2P(人人贷）模式借贷网站。	VIE 架构
Orange Hotel Management Co., Ltd.	2010.9	3.76%	桔子酒店系一家经济型精品连锁酒店。	VIE 架构
Quwan Limited	2010.9	7.66%	系一家国内创意家居、创意办公和其他创意时尚商品的 B2C 电子商务平台。	VIE 架构
Candies Limited	2010.11	15.00%	上海乐欧服饰(Candies)主要从事美国 Candies 品牌女装在中国的设计和销售（生产外包）。	VIE 架构

3、挚信控股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挚信控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挚信控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其股东主体资格相关文件、对外投资情况资料、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的交易信息、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回函，挚信控股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挚信控股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1、报告期内，康惠控股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王延岭始终为康惠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发行人和康惠控股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稳定。另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一条所述的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二）项所述，报告期内，王延岭通过控制康惠控股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王延岭可以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来决定任一董事的任免，进而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的规定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六）在王延岭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得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根据上述方案，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上限不超过 5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497 万股。如上文所述，王延岭通过控制康惠控股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61.75%的表决权，按本次发行方案记载的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延岭将控制发行人总股本 43.48%的表决权。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设计合理，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如上述 8 名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股权，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此发表意见，并作出相应安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第（六）项所述，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承诺，据此，本所认为，如上述 8 名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股权，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其中，新余信德于 2014 年 6 月受让 974 万股发行人股份后又于同年 11 月全部转让给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和上海建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新余信德、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引入该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出资是否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4）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5）新引入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并引入新股东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第（二）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资产规模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参考同期同行业市场投资价格，由相关方友好协商确定相应的价格，定价合理。

根据挚信控股、杭州建信、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凯石国浦和新余信德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在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均为合法的机构投资者，其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用以增资或支付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二）新余信德、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引入该股东的原因，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新余信德

（1）股权结构

根据新余信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信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冯建庆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冯亚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2）历史沿革

① 2012 年设立

2012 年 9 月，曾兵、尹克菊签署《新余久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设立新余久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久辉”，系新余信德更名前的名称）。

2012 年 9 月 19 日，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余久辉颁发了注册号为 360503310001957 的《营业执照》。

新余久辉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曾兵	70	70	普通合伙人
2	尹克菊	30	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② 2014 年 3 月变更

2014 年 3 月 10 日，尹克菊与冯建庆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新余久辉 3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后者。同日，曾兵与冯建庆签署《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新余久辉 7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后者。

同日，曾兵、尹克菊、冯建庆、冯亚签署《合伙企业入伙协议》，同意冯建庆、冯亚入伙。

同日，新余久辉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曾兵将所持新余久辉 7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冯建庆，尹克菊将所持新余久辉 3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冯建庆；同意新余久辉出资额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冯建庆增资 5,900 万元，冯亚增资 4,000 万元；同意制定新的合伙协议。

2014 年 3 月 12 日，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余久辉颁发了注册号为 360503310001957 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余久辉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冯建庆	6,000	60	普通合伙人
2	冯亚	4,000	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③ 2014 年 6 月变更

根据新余信德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2014 年 6 月，新余久辉更名为“新余信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且冯建庆将其所持新余信德 59%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冯亚。

本次转让完成后，新余信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冯建庆	100	1	普通合伙人
2	冯亚	9,900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新余信德的工商基本信息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新余信德实际控制人为冯建庆，男，出生于1959年10月，身份证号为522423195910******；2010年至2013年，其从事矿产投资、证券投资；2014年至今，任新余信德执行事务合伙人。

（4）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新余信德的工商基本信息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新余信德的自然人合伙人为冯建庆、冯亚。冯建庆的基本信息及个人经历如上文所述；冯亚，男，出生于1965年2月，身份证号为110108196502******；2010年至2013年，担任北京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担任北京德信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5）入股原因

根据新余信德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新余信德入股原因为：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盈利性方面具有优势；凯石国浦的转让价格比较合理，而且康惠制药正筹划上市，潜在退出渠道较多。

（6）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新余信德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新余信德受让凯石国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后续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上海建信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德同新能

（1）股权结构

根据德同新能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同新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66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伙）			
2	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2(Calpers), LLC	10,000,000	15.02	有限合伙人
3	Gree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	15.02	有限合伙人
4	Pantheon Asia Fund VI,L.P.	10,000,000	15.02	有限合伙人
5	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	10,000,000	15.02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羽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5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6,658,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Crystal Bridges-Museum Of American Art,Inc	5,000,000	7.51	有限合伙人
9	Soda Springs Partners,LLC	5,000,000	7.51	有限合伙人
10	BVK Private Equity 2011, L.P.	2,60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582,000**	**100**	

（2）历史沿革

2011 年 9 月 15 日，Pantheon Asia Fund VI,L.P.、Crown Asia-Pacific Private Equity II Public Limited Company、Gree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57 Stars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2 (CalPERS),LLC、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上海羽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Crystal Bridges-Museum of American Art,Inc.、Soda Springs Partners,LLC、BVK Private Equity 2011,L.P.及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有关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德同新能。

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1 日，上述合伙人先后签署《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的确认书》，均确认在合伙期限内缴足出资。

2011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设立的函》，同意德同新能在上海设立。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同新能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500484163 号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德同新能出资额为 6,658.2 万美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同新能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德同新能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及港澳通行证及其他公开信息，德同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授权代表为田立新；德同新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为邵俊。

① 田立新，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港澳证件号码为 H04614***。自 2006 年 7 月起至今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起至今任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② 邵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民，港澳证件号码为 P3435**（*）。自 2006 年 1 月起至今任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总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起至今任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5 年 8 月起至今任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德同新能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德同新能无自然人合伙人。

（5）入股原因

根据德同新能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德同新能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发行人作为陕西省优质制药企业，拥有出色的社会信誉及良好的盈利能力。

（6）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德同新能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德同新能受让新余信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陕西新材

（1）股权结构

根据陕西新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陕西新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00	19.92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6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3,000	11.72	有限合伙人
7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00	7.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600**	**100**	

（2）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设立

2013 年 7 月，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宝鸡力兴钛业有限公司、陕西迪亚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陕西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陕西新材。

2014 年 3 月 21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陕西新材颁发了注册号为 610301300004039 的《营业执照》。陕西新材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5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3,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6	宝鸡力兴钛业有限公司	3,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7	陕西迪亚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84	有限合伙人
8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00	7.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00**	**100**	

② 2014 年 8 月变更

2014 年 4 月 10 日，宝鸡力兴钛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协议》，将其在陕西新材的货币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转让给后者。

2014 年 8 月 10 日，陕西新材全体合伙人签署《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同意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入伙。

同日，陕西新材全体合伙人作出《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同意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同意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新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6	普通合伙人
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4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61	有限合伙人
5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3,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1.76	有限合伙人
7	陕西迪亚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84	有限合伙人
8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00	7.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500**	**100**	

③ 2015 年 6 月变更

2015 年 5 月 26 日，陕西迪亚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协议》，将其在陕西新材的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转让给后者。

2015 年 6 月 1 日，陕西新材全体合伙人作出《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决定》，同意上述合伙人变更事宜；同意陕西新材基金规模由 2.55 亿元增加至 2.56 亿元，增加的 100 万元出资由合伙人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同意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同日，陕西新材全体合伙人签署《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对出资情况进行确认。本次变更完成后，陕西新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100	19.92	有限合伙人
3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4	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5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9.53	有限合伙人
6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3,000	11.72	有限合伙人
7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000	7.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600**	**100**	

（3）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陕西新材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如下：

① 汪莉，女，出生于 1940 年 12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10106194012******。1960 年 9 月至 1964 年 6 月，于上海市商业学校从事图书管理工作；1964 年 8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上海商学院财贸党校图书馆助管；1996 年 1 月退休；2009 年 7 月，创立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 张孝义，女，出生于 1937 年 8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02193708******。1956 年至 1981 年，任西安庆安公司计划员；1981 年至 1992 年，任西安西北物资供应站计划员；1992 年退休；2009 年 7 月，创立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汪莉为邵俊母亲；张孝义为田立新母亲。

（4）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陕西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函》，陕西新材无自然人合伙人。

（5）入股原因

根据陕西新材出具的《股东调查函》，陕西新材入股原因为：通过在对发行人投资前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认为发行人股份在细分行业、成长空间、企业管理、团队实力以及盈利性方面具有优势，愿意以投资的方式与发行人一同发展的同时，取得相应的投资回报。

（6）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陕西新材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添富医健

（1）股权结构

根据添富医健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添富医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朱妙福	700.00	13.31	有限合伙人
3	李晓莉	600.00	11.41	有限合伙人
4	苏庆灿	500.00	9.51	有限合伙人
5	翟志慧	500.00	9.51	有限合伙人
6	王一敏	500.00	9.51	有限合伙人
7	曾晓洁	350.00	6.65	有限合伙人
8	林玲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9	王怀顺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0	周亚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1	齐喜春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2	吴斌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3	章俊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4	蒋秀兰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60**	**100**	

（2）历史沿革

① 2014 年设立

2014 年 8 月 5 日，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添富医健。

同日，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缴付确认书》，对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添富医健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206000229734 的《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添富医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	普通合伙人
2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10**	**100**	

② 2015 年合伙人及出资变更

2014 年 12 月 1 日，添富医健全体合伙人作出《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吴斌等 13 名自然人入伙。

2015 年 6 月 8 日，添富医健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缴付确认书》，对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同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合伙人及出资额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添富医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9	普通合伙人
2	朱妙福	700.00	13.31	有限合伙人
3	李晓莉	600.00	11.41	有限合伙人
4	翟志慧	500.00	9.51	有限合伙人
5	苏庆灿	500.00	9.51	有限合伙人
6	王一敏	500.00	9.51	有限合伙人
7	曾晓洁	350.00	6.65	有限合伙人
8	林玲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9	王怀顺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0	周亚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1	齐喜春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2	章俊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斌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14	蒋秀兰	300.00	5.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260**	**100**	

（3）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添富医健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其他公开信息，添富医健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拥有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7%的股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鉴于上述情况，添富医健无实际控制人。

（4）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添富医健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其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斌，男，出生于1979年4月，身份证号为310107197904******，2011年至2015年任职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至今任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章俊，男，出生于1979年9月，身份证号为360105197909******，2009年至2011年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更名为安盛天平财务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

王一敏，女，出生于1965年6月，身份证号为310104196506******，2011年至今已退休。

齐喜春，男，出生于1952年7月，身份证号为210703195207******，2011年至2012年7月任沈阳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巡视员，2012年7月至今已退休。

曾晓洁，男，出生于1979年11月，身份证号为330325197911******，2011年至2015年任源乐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玲，女，出生于1950年12月，身份证号为310110195012******，2011年至今已退休。

王怀顺，男，出生于1940年12月，身份证号为310223194012******，2011年至今已退休。

周亚，男，出生于1964年7月，身份证号为310104196407******，2011年2月至今任上海航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苏庆灿，男，出生于1969年7月，身份证号为320503196907******，2003年至今任华夏眼科医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厦门莆田商会会长。

朱妙福，男，出生于1948年12月，身份证号为310224194812******，2011年至今已退休。

李晓莉，女，出生于1971年2月，身份证号为110102197102******，2010年至2015年就职于上海浦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翟志慧，女，出生于1978年5月，身份证号为120106197305******，2001年至今就职于中信国健药业有限公司。

蒋秀兰，女，出生于 1945 年 7 月，身份证号为 520112194507******，2011 年至今已退休。

（5）入股原因

根据添富医健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添富医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

（6）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添富医健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上海建信

（1）股权结构

根据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建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普通合伙人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	52.3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陈志贤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2）历史沿革

2013 年 8 月 18 日，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志贤、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建信。

2013 年 8 月 15 日，上述合伙人签署《出资确认书》，共同出资成立上海建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上海建信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586160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完成后，上海建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1	普通合伙人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00	52.3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陈志贤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3）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表》，上海建信的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男，出生于 1967 年 9 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30621196709******，自 2010 年至今一直担任中国精功集团董事局副主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4）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近五年的个人经历

根据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及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情况表》，上海建信的自然人合伙人为陈志贤，男，出生于1973年2月，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30625197302******，自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赛赛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5年4月至今任凯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入股原因

根据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上海建信入股原因为：中成药市场规模大，行业长期稳定增长；发行人在产品、团队上具有优势。

（6）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工商登记材料和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出资是否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1、2010年挚信控股增资入股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6,667万股，新增1,667万股由新股东挚信控股认购，认购价格为3元/股。2010年4月29日，康惠控股、王延岭与挚信控股签订了相应的《增资扩股协议》。

2010年10月8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189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1）商务管理部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营业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1日)；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该营业范围中无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版）规定的"限制外商投资产业"与"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挚信控股于2010年增资入股发行人符合当时适用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版）的规定。

2010 年 7 月 6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商发[2010]400 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增资扩股并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各股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0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商外资陕省港字[2010]0013 号《批准证书》。

（2）外汇管理部门

2010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咸阳市中心支局进行登记，并获得国家外管局咸阳中心支局颁发的 NO.00216704 的外汇登记证。

（3）工商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毕。

2、2013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

2012 年 11 月 7 日，康惠控股与杭州建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225 万股转让给杭州建信，转让价格为 1,800 万元；同日，康惠控股与凯石国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150 万股转让给凯石国浦，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与凯石国浦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由凯石国浦以 6,6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的注册资本 824 万元。2012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事宜。

2013 年 3 月 5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 045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1）商务管理部门

2013 年 1 月 14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商函[2013]32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事宜。

（2）外汇管理部门

鉴于本次新增股东凯石国浦、杭州建信均非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因此，本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3）税务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惠控股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4）工商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办理完毕。

3、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凯石国浦与新余信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74 万股全部转让给新余信德，转让价格为 88,193,424.66 元。

2014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

（1）商务管理部门

2014 年 9 月 25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商函[2014]667 号），同意凯石国浦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974 万股全部转让给新余信德。

（2）外汇管理部门

鉴于本次股权受让方新余信德非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3）税务管理部门

根据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凯石国浦 2015 年 1 月之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完税说明，凯石国浦本次转让股权收益在 2014 年年底与凯石国浦的其他所得一起进行了汇算清缴。

（4）工商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毕。

4、2014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新余信德分别与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和上海建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974 万股转让给上述四家受让方，其中，德同新能出资 5,000 万元受让 358.09 万股、陕西新材出资 2,000 万元受让 143.24 万股、添富医健出资 5,100 万元受让 365.25 万股、上海建信出资 1,500 万元受让 107.43 万股。

2014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修改公司章程。

（1）商务管理部门

2014 年 12 月 6 日，陕西省商务厅出具了《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陕商函[2014]853 号），同意新余信德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与上海建信。

（2）外汇管理部门

鉴于本次股权受让方德同新能、陕西新材、添富医健与上海建信非境外机构、境外个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需要履行外汇管理相关的审批手续。

（3）税务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信德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应缴纳税款已缴纳完毕，符合相关税收规定。

（4）工商管理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符合外资企业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四）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条第（二）项“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发行人、康惠控股、王延岭与挚信控股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存在关于上市时间的对赌性约定（发行人于约定时间无法上市时，控股股东、王延岭或发行人需回购/收购挚信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康惠控股、王延岭以及挚信控股已通过签署《增资扩股补充协议》的方式删除了上述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并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原《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根据挚信控股、添富医健、德同新能、杭州建信、陕西新材、上海建信出具的《股东调查函》，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挚信控股、添富医健、德同新能、杭州建信、陕西新材、上海建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之间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五）新引入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引入的股东及其各层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了咸阳医药公司，且咸阳医药公司的大部分股东也是康惠控股的股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咸阳医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的业务情况区别如下：

1、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归属于不同行业

（1）发行人归属于“医药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归属于 C 类制造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咸阳医药公司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物流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经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咸阳医药公司归属于 F 批发和零售业。

2、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不存在业务上的竞争

（1）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不同的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同时，药品生产企业须通过 GMP 认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新药临床试验审批通过后，新药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新药生产审批的，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品批准文号；但是，生产没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除外。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生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

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同时，药品批发企业须通过 GSP 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药品生产业务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等；咸阳医药公司已取得了药品经营活动所需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证书等。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互不具备开展对方业务的资质。

（2）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经营要素不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医药制造企业，其经营模式为：发行人将研发生产的药品销售给医药商业企业，再经医药商业企业配送至医院、药店等终端。其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及药品的学术推广能力等，主要利润来源于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实际销售收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药品生产业务所必需的厂房、设备及人员。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咸阳医药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配送，属于医药商业企业，其经营模式为：向上游供应商（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采购药品，并将该等药品、医疗器械配送至下游医院、药店等终端或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医药商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获取较多的上游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配送权以及对下游医院等终端客户的较高覆盖率；利润主要来自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价差。经本所律师核查，咸阳医药公司拥有开展药品配送业务所需要的仓库、冷藏设备、运输车辆及人员等。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国药品招标采购须面向生产企业，由药品生产企业直接投标。药品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到指定医院。因此，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负责药品配送的医药商业企业。同时，由于医药生产企业在各地建立仓库并配备配送车辆、人员队伍等在经济上可行性不高，发行人集中精力专注发展中成药生产主营业务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无从事药品流通业务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在经营范围、行业分类、行业准入资质、业务模式及经营要素等方面存在根本区别，故两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康惠控股、王延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

下：

1、咸阳医药公司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610400000002579 的《营业执照》，咸阳医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胭脂路 9 号院内
注册号：	610400000002579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物流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经营、批发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咸阳医药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265.30	26.53
2	胡江	180.00	18
3	张俊民	113.56	11.356
4	崔建利	106.80	10.68
5	戴朝亮	65.65	6.565
6	郝朝军	65.65	6.565
7	赵敬谊	65.65	6.565
8	侯建平	62.65	6.265
9	邵可众	46.27	4.6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赵志林	28.47	2.847
合计		1,000	100

2、咸阳西橡医院

根据咸阳西橡医院目前持有的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咸阳西橡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西橡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壹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金：	470 万元
医疗机构类别：	医院
经营范围：	临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医学影像科、产科、骨科、急诊科、皮肤科、康复理疗科、中医科、检验科、口腔科、肛肠科、麻醉科、疼痛科、病理科
有效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咸阳西橡医院投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惠控股	420.00	89.40
2	凯迪西北橡胶公司	50.00	10.60
合计		47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均出具《承诺函》，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或单位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等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康惠控股，康惠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没有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咸阳医药公司和咸阳西橡医院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咸阳曹家都市农园有限公司	餐饮，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女儿的配偶邱枫晖持股44%
2	咸阳大地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哥哥的配偶杨桂花持股0.59%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由康惠有限和王延岭发起设立，康惠有限以相关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新设公司并投入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原因，康惠控股是否仍保留有医药生产相关资产，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康惠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3）

（一）新设公司并投入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康惠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3 月，2010 年之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 4 月，康惠有限将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新设立的发行人，随后于 2010 年 5 月更名为康惠控股。

康惠有限新设股份公司并投入相关经营性资产的主要原因为：康惠有限成立于 1999 年，在长达十年的经营发展中，在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也沉淀了部分与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资产，需要聚焦主业、高效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从而尽快进入资本市场。基于上述考虑，康惠有限和王延岭发起新设股份公司，将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于 2010 年 4 月底引入挚信控股作为外部投资者，从而在资本投入、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等方面给予发行人以积极的推动。

（二）康惠控股是否仍保留有医药生产相关资产，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是否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惠控股将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以后，不再保留与医药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瑕疵。

（三）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康惠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1、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后康惠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

2010 年 4 月，康惠有限将厂区办公楼、生产厂房、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复方双花片等 4 项知识产权（专利权）、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性资产投入发行人，根据康惠控股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康惠有限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资产项目	2010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负债项目	2010 年 4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4,085,854.25	短期借款	37,800,000.00
应收账款（注 1）	22,424,881.02	应付账款	3,136,142.73
存货	23,831,421.21	其他应付款	43,511,412.70
长期股权投资	62,638,043.38	-	-
固定资产（注 2）	25,664,290.70	-	-

注 1：应收账款、存货及短期借款等资产负债后续均已处理完毕；

注 2：康惠有限将与医药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发行人后，截至 2010 年 4 月末，固定资产中仅留有高科大夏的一层、二层作为商业用房对外出租。

2、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康惠控股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后，康惠有限将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全部投入至发行人；除此之外的全部资产、债务等均继续留在康惠有限（后更名为康惠控股），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人员均随着经营性资产进入新设立的股份公司，而康惠控股不再从事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其留存的应收账款、存货及借款等主要资产负债后续均全部处理完毕，康惠控股转为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本所注意到，康惠控股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的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410026083.8）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2011年3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78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专利评估值为49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银信评估出具的《关于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78号评估报告所涉专利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该专利的评估价值实际上包含了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配方和生产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组合，而非仅针对上述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同时，与坤复康胶囊产品生产所需的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均随此次出资无偿投入至发行人，且该等与生产工艺、方法相关的技术对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均起到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估算该专利价值的依据实质上为坤复康胶囊产品预计给专利持有人带来的收益。2010年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保持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实际销售收入达到了原评估报告所预估的未来几年坤复康胶囊产品的销售收入。因此，虽然上述专利已于2011年被宣告无效，但实际上并不影响其所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不影响原评估报告中对于该无形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估值基础。原用于出资的该项无形资产不存在价值高估的情况。

此外，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申报财务报告时，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且毛利率高，该等专利技术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康惠控股在2010年以相关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时，是该等资产的权利人，且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在出资时点符合当时规定，不存在纠纷或争议。虽然康惠控股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专利号为ZL200410026083.8的专利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2011年3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鉴于银信评估已出具

《情况说明》认定其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本所认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4）

（一）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胡江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胡江持股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下同	【注 1】，下同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胡江持股 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注 2】	不存在关联交易，下同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	胡江持股 100%	不存在	不存在
	呼和浩特市中盛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消防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的销售	胡江持股 30%	不存在	不存在
张俊民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张俊民持股 14%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张俊民持股 11.36%	如上	如上
	合肥庐阳区优氏福食品商行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 批发兼零售	张俊民配偶的妹妹鲍永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不存在	不存在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郝朝军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郝朝军持股 10%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郝朝军持股 6.57%	如上	如上
侯建平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侯建平持股 5.53%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侯建平持股 6.27%	如上	如上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	侯建平持股 49%	不存在	不存在
	陕西天合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咨询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100%	不存在	不存在
	陕西瑞达合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35%	不存在	不存在
	北京信宇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30%	不存在	不存在
赵敬谊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赵敬谊持股 5%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赵敬谊持股 6.57%	如上	如上
	咸阳晶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汽车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	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 66%	不存在	不存在
	西安红蓝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 15%	不存在	不存在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邵可众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邵可众持股 4.32%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邵可众持股 4.63%	如上	如上
	生宽中医医院	从事中医科方面的诊疗业务	邵可众的父亲邵生宽开办	不存在【注 3】	不存在
赵志林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赵志林持股 4.9%	如上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	赵志林持股 2.85%	如上	如上

注 1：报告期内，康惠控股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 2：咸阳医药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配送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第（一）项的相关内容；

注 3：生宽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并直接向患者出售中草药，不从事中成药的经营和销售，不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业务。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根据上述 7 名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咸阳医药公司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康惠控股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招股说明书披露，我国中成药享受着国际通行专利制度和国家政策的双重保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介绍配方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两种保护政策的区别，是否还有其他排他性保护政策，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有中药保护品种的名称、保护期限。（《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5）

（一）配方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两种保护政策的区别

根据《中医药专利管理办法（试行）》，中药专利的保护对象主要包括：中药制剂及制备工艺、方法；中医药医疗器械、设备及制造工艺；含有中药的保健品、化妆美容品、食品、饮料、调味品及制备方法；中医用检测试剂、卫生材料及制备方法；各种中成药的包装设计及图案；以及其它与中医药有关的发明创造。中药配方专利一般指与上述范围中的中药制剂及制备工艺、方法相关的发明创造。

中药保护品种制度是指国家为鼓励研制开发临床有效的中药品种，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实行的分级保护制度。中药保护品种的认定侧重于药品对特定疾病的疗效，其中，对特定疾病有特殊疗效的品种、相当于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人工制成品或用于预防和治疗特殊疾病的品种可申请成为一级中药保护品种的药品，对特定疾病有显著疗效的品种或从天然药物中提取的有效物质及特殊制剂的品种可申请成为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配方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两种保护政策的区别主要如下：

项目	配方专利	中药保护品种
法律依据	《专利法》、《中医药专利管理办法（试行）》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权利性质	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性，可限制或许可他人使用，可自由转让	使用权或生产权，不具有独占性，特定情况下可许可他人使用，不可自由转让
客体范围	中药配方	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二十年，保护期	中药一级保护品种分别为三十年、二

	满之后不能延期	十年和十年，中药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保护期限届满，可以申请延长保护期限
审核要求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对特定疾病有特殊/显著疗效

（二）是否还有其他排他性保护政策

除中药专利和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政策外，我国还存在中药保密品种保护政策。中药保密品种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规定，已列入国家秘密技术项目的中药品种，其处方、剂量、制法等内容是保密的，为目前国内对中药的最高级别保护。保密级别划分为：绝密级（长期保密）、机密级（一般保密期限不少于20年）和秘密级（一般保密期限不少于5年）。

（三）发行人所有中药保护品种的名称、保护期限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两个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分别为：复方双花片，保护期限自2012年8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消银颗粒，保护期限自2014年2月24日至2019年10月15日止。

七、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及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金额及比例。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8）

（一）发行人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设立初始即开始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住房公积金；2010年5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工伤、生育保险；2013年12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

（二）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金额及比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	医疗保险	生育	住房公积金

					保险			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个人
咸阳市标准	20%	8%	1%	0.5%	0.5%	6%	2%	0.6%	12%	5%
发行人标准	20%	8%	1%	0.5%	0.5%	6%	2%	0.6%	12%	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曾根据咸阳市相关规定进行过相应的调整：2014 年 7 月，咸阳市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由 1%调整为 0.5%，生育保险的缴纳比例由 0.6%调整为 0.3%；2015 年 7 月，咸阳市生育保险的缴纳比例由 0.3%调整为 0.6%，失业保险的缴纳比例公司部分由 2%调整为 1%，个人部分由 1%调整为 0.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未参与人数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新进员工	未缴纳
养老保险	796	287	44	145	71	249
医疗保险	796	278	44	179	71	224
工伤保险	796	402	44	-	71	279
生育保险	796	402	44	-	71	279
失业保险	796	-	44	-	71	681
住房公积金	796	20	44	50	71	6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03	344	46	132	49	232
医疗保险	803	320	46	185	49	203
工伤保险	803	381	46	-	49	327
生育保险	803	381	46	-	49	327
失业保险	803	263	46	-	49	445
住房公积金	803	20	46	57	49	6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18	417	53	121	42	185
医疗保险	818	359	53	190	42	174
工伤保险	818	557	53	-	42	166
生育保险	818	557	53	-	42	166
失业保险	818	512	53	-	42	211
住房公积金	818	24	53	57	42	642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765	502	65	111	47	40
医疗保险	765	430	62	186	47	40
工伤保险	765	653	65	-	47	-
生育保险	765	653	65	-	47	-
失业保险	765	586	65	-	47	67
住房公积金	765	491	65	44	47	118

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的情况，其中养老保险系部分员工自行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系部分员工自行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系部分在外地的销售人员因为在当地买房，通过人力服务公司等在当地自行缴纳了公积金。

3、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养老保险	2,470,000.50	2,240,613.21	1,470,753.40	1,401,378.06
医疗保险	968,306.51	790,612.08	516,814.44	482,565.52
工伤保险	117,629.02	146,792.17	130,532.14	109,945.16
生育保险	104,076.75	88,075.13	78,319.29	65,967.10
失业保险	93,651.62	210,597.00	-	-
住房公积金	762,657.00	55,008.00	52,632.00	43,452.00

注：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份的失业保险在 2014 年 1 月份缴纳，故 2013 年虽然无实缴金额，但在上述参保人数的表格中列示了 2013 年该部分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

（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由员工个人与企业共同承担，个人在缴纳社保后，当月实际现金收入会降低，且缴纳的社保费在离职后不能提现，因此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不强烈；

（2）发行人的部分员工系外来务工人员，在咸阳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如回原籍工作和生活，已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不能转移，且离职后自行提取的手续繁琐、期限长，同时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会降低当月实际现金收入，因此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观意愿不强烈。此外，部分咸阳当地非城镇户口的员工已有住房，没有购买住房的现实需求，故缴纳住房公积金意愿不强。

经过发行人与未缴纳的员工积极沟通，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已大幅下降，但仍有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不愿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经向发行人出具声明：“承诺将来不会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向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因此向相关主管机关提起任何形式的申诉或请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需补缴费用、滞纳金或罚款等任何支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留印路和上下帝王村两宗土地使用权为 2014 年取得，在此之前由控股股东通过租赁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且上下帝王村地块中少部分为农用地，2014 年，康惠控股将其位于该两宗土地上的房产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该两宗土地的具体用途，发行人使用该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规规定，康惠控股无偿提供使用的原因，是否构成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9）

（一）留印路和上下帝王村两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位于留印路和上下帝王村两宗土地系发行人两处生产基地所在地。根据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秦都分局土地勘测测绘队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2012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两宗土地当时的具体用途如下：

1、位于上下帝王村的土地面积为 5.732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5.4985 公顷，园地及其他农用地（非耕地）共计 0.2337 公顷；

2、位于留印路的土地面积为 1.3216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无农用地。

根据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秦都分局于2015年12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咸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之前实际使用的上下帝王村和留印路两宗土地部分不包括农用地，均为集体建设用地。

2013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就上述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事宜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记载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4年1月16日，发行人取得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分别为咸国用（2014）第012号（土地坐落：上、下帝王村）和咸国用（2014）第011号（土地坐落：留印路），用途为工业。

（二）发行人使用该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规规定

根据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秦都分局及咸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康惠控股当时租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系历史原因所形成，发行人已于2014年依法取得了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纠正；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的行为。因此，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秦都分局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均确认，发行人历史上的使用土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不予追究任何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康惠控股2014年前租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康惠控股无偿提供使用的原因，是否构成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惠控股于2010年将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发行人后已不从事药品生产业务，考虑到位于留印路和上下帝王村两宗土地系发行人两处生产基地所在地，应由发行人与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属问题，因此，康惠控股将上述两宗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康惠控股虽然将上述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但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土地使用、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已将该土地摊销计入营业成本，每年摊销金额为316,663.36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康惠控股无偿提供土地给发行人使用不构成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且对发行人的影响已经在发行人经营业绩中予以真实反映。

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法广告问题被湖北省药监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对于其产品广告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列入失信名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改正和补救措施，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10）

（一）发行人对于其产品广告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1、广告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为扩大发行人产品品牌影响，保证药品广告发布的合法、规范、统一，发行人于 2011 年制定并逐步完善了《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审核发布制度》（以下简称“广告审核发布制度”），目前该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所有广告宣传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告法》、《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及广告发布地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禁违法违规发布药品广告；

（2）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并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3）公司设立广告监督小组，作为专岗负责舆情监督，并通过互联网检索、走访调查等手段调查是否存在违法广告。一旦发现违法广告，应立即上报公司行政办记录备案。公司行政办应立即会同广告发布部门，第一时间停止该违法广告发布行为，并组织调查违法广告发生原因、追查责任人并追究相关责任；

（4）违法广告系经销商擅自变更广告内容，从而导致最终广告内容与公司报经陕西省药监局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的，公司应要求经销商立即停止广告发布行为，消除违法广告带来的不利影响，并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经销商予以处罚；违法广告系他人冒用公司产品名称、产品批件、药品广告批件或公司名义，宣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公司应立即要求其停止广告发布行为，并向违法广告发生地的药品监督部门、广告监督部门等相关部门举报，同时追究相关侵权方的责任；

（5）药品广告制度审批流程

① 广告发布部门起草准备医药广告的申报材料；

② 公司行政办对医药广告进行初步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陕西省药监局广告处；

③ 陕西省药监局广告处审核后，留存一份《药品广告审查表》供申请部门使用，其余由公司行政办保存备案。

2、广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了广告审核发布制度。一方面，发行人拟发布的广告内容均经过内部审核程序，在确保合法合规之后报经陕西省药监局批准，并最终取得广告批文。另一方面，发行人密切关注市场上可能出现的违法广告，发现经销商擅自变更广告内容，或他人冒用发行人产品名称、产品批件、药品广告批件或发行人名义，宣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发行人均会要求其停止相关侵权行为，情形严重的，发行人已向相关部门提出举报，并对相关侵权方提出了诉讼。

（二）列入失信名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对此采取的改正和补救措施，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参地益肾口服液”、“泽桂癃爽片”产品违法广告问题而被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药品违法广告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和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或采取不当发布方式，使得广告内容与经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发行人未授权及同意上述经销商发布该等违法广告。

为弥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名誉权造成的影响，发行人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上述两家经销商。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就发行人诉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发行人诉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分别作出(2015)秦民初字第 01951 号、(2015)秦民初字第 01952 号《民事判决书》，要求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停止对发行人名誉权的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发行人名誉权损失各 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4 年度药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守信企业有关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广告发布行为从信用等级方面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发行人在 2014 年湖北省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信用等级为守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参地益肾口服液”、“泽桂癃爽片”均为发行人的非主营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本次违法广告事件对发行人的企业形象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但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在《中国医药报》、《国家工商报》等杂志上声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与个人发布广告，且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5 年重新认定发行人为守信企业，减少了本次事件对发行人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曾因经销商的违法广告问题被湖北省药监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已经得到更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14 年 8 月 19 日，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取了宜宾市翠屏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宜宾市翠屏区宗场镇卫生院天星分院抽取的 9 盒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样品（批号 130602；产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2014 年 9 月 4 日，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PA20140581），认定发行人该批次样品水分含量为 9.4%，超过标准值 0.4%，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4 日收到上述报告书。2015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提出复验申请，但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因该批次产品已经超过标识有效期不受理复检申请。

2015 年 3 月 19 日，咸阳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出具《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说明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送达时已过该产品的有效期，导致发行人依法享有的申请复验的权利被变相剥夺。因此，咸阳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认定该检验报告书不能作为行政执法的法律依据，并不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13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2015 年第二期四川省药品质量公告》，公告了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批号 130602）为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2015 年 11 月 11 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发布了《关于停止部分药品上网采购并给予不良记录的通知》（川药采联办[2015]26 号），取消骨刺胶囊的上网销售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四川省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全省上网医疗卫生机构三年内不得购买；给予发行人企业不良记录一次，并列入“黑名单”。

（一）本次事件的性质与影响

根据上述该批药品出厂《检验报告书》，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批号 130602）药品水分含量为 3.2%，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批药品被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抽样检验不合格系由药品存储环境而非自身质量原因所造成。

根据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对发行人上述骨刺胶囊产品留存样品进行复检并出具的《检验报告》（咸食药检（2015）ZY0648），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批号 130602）药品水分含量测定值为 4.4%，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骨刺胶囊产品销售至四川省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毛利	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2015 年 1-6 月	5.64	0.04%	4.54	0.05%
2014 年度	418.65	1.11%	332.62	1.54%
2013 年度	—	—	—	—
2012 年度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骨刺胶囊销售至四川省的收入占比、销售毛利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的上述决定是否构成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针对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 年第二期四川省药品质量公告》将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批号 130602）认定为不合格药品事宜，作出了上述取消骨刺胶囊的上网销售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四川省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工作以及给予发行人企业不良记录一次的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的上述决定仅为其在药品采购方面对发行人骨刺胶囊产品的警示，不构成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10 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出具《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有关情况说明》，确认陕西省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药品留样进行抽样检验的结果符合药品标准之事实，并确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所生产的药品在该局辖区内所进行的历次检测结果均显示合格，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药品

质量问题，也未因药品质量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骨刺胶囊水分超标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一 月十四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8月6日和2016年1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056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057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49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2,497 万股（若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本次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497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培训考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药品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以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

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述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8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康惠控股

康惠控股目前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 610000100168451 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咸阳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 A 座 1102 室
注册号:	610000100168451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的加工、收购、经销、种植；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香料作物的种植、经营；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 王延岭

根据王延岭的身份证明文件，王延岭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61040219600201****，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3. 挚信控股

根据林健雄律师对挚信控股目前持有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章程大纲等文件出具的《证明书》，挚信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50 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 20 楼 2001-2004 室
现任董事:	林宁
已发行股份:	1 股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 1 股

4. 杭州建信

杭州建信目前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586521179 4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建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路53号2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86521179 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苑全红）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8日

根据杭州建信提供的相关资料，2015年8月，沈惠祥退伙，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相应由1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建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建信财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	普通合伙人
3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00	71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合伙人
5	陈君	300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5. 德同新能

德同新能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34760936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280 号 1 幢 B21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347609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德同立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邵俊）
合伙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1 日

6. 陕西新材

陕西新材目前持有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301305311731K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宝鸡市高新大道 195 号科技创业园钛谷大厦七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0130531173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耿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理财、期货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7. 添富医健

添富医健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09071827H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14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09071827H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添富医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达）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34 年 8 月 4 日

8. 上海建信

上海建信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76447714Y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宝安公路 2762 号 2 幢 415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6447714Y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苑全红）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698414423 9 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 20110067）的有效期已届满。2016 年 1 月 1 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新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 20160073），载明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二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茶剂；陕西省咸阳市四号路北段 1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膏药；咸阳市高新开发区高新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酊剂，搽剂、洗剂（本地址不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陕 L0403）的有效期已届满。2016 年 1 月 7 日，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新核发了《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SN20160168），载明地址为“咸阳市四号路北段 1 号”，认证范围为“膏药、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3. 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 106 项药品注册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批注文号有效期
1	附桂骨痛胶囊	国药准字 Z19991078	胶囊剂	2020-09-01
2	复方双花片	国药准字 Z19990062	片剂	2020-09-01
3	消银颗粒	国药准字 Z20000019	颗粒剂	2020-09-01
4	坤复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834	胶囊剂	2020-09-01
5	复方清带灌注液	国药准字 Z20030008	洗剂	2020-09-01
6	妇炎清洗剂	国药准字 Z20026237	洗剂	2020-09-01
7	参地益肾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580	合剂	2020-09-01
8	结石通茶	国药准字 Z20054885	茶剂	2020-09-01
9	心舒宁片	国药准字 Z20055508	片剂	2020-09-01
10	骨刺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799	胶囊剂	2020-09-01
11	坤复康片	国药准字 Z20050811	片剂	2020-09-01
12	解毒降脂片	国药准字 Z20013156	片剂	2020-09-01
13	白凤饮	国药准字 Z20013155	合剂	2020-09-01
14	母乳多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128	颗粒剂	2020-09-01
15	宫颈癌片	国药准字 Z20054738	片剂	2020-09-01
16	新雪片	国药准字 Z20044294	片剂	2020-09-01
17	复方石斛片	国药准字 Z20063200	片剂	2020-09-01
18	金刚片	国药准字 Z20003291	片剂	2020-09-01
19	调经益灵片	国药准字 Z20053988	片剂	2020-09-01
20	舒心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3496	颗粒剂	2020-09-01
21	宁神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040	颗粒剂	2020-09-01
22	枣仁安神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057	颗粒剂	2020-09-01
23	胃益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131	胶囊剂	2020-09-01

24	消肿片	国药准字 Z20044307	片剂	2020-09-01
25	硫酸特布他林片	国药准字 H20023170	片剂	2020-09-10
26	滋补生发片	国药准字 Z20043291	片剂	2020-09-01
27	夜宁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4415	颗粒剂	2020-09-01
28	前列舒乐片	国药准字 Z20050052	片剂	2020-09-01
29	胆香鼻炎片	国药准字 Z20043338	片剂	2020-09-01
30	血尿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190	胶囊剂	2020-09-01
31	抗栓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293	胶囊剂	2020-09-01
32	辛芳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203	胶囊剂	2020-09-01
33	白癜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866	胶囊剂	2020-09-14
34	复方肝炎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564	颗粒剂	2020-09-01
35	百癣夏塔热片	国药准字 Z20054932	片剂	2020-09-01
36	除脂生发片	国药准字 Z20003290	片剂	2020-09-01
37	复方石淋通片	国药准字 Z20054596	片剂	2020-09-01
38	胃炎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66	胶囊剂	2020-09-01
39	痛经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942	颗粒剂	2020-09-01
40	阿归养血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961	颗粒剂	2020-09-01
41	肤痒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273	颗粒剂	2020-09-01
42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367	胶囊剂	2020-09-01
43	乳宁片	国药准字 Z20044049	片剂	2020-09-01
44	降脂减肥片	国药准字 Z20055118	片剂	2020-09-01
45	益视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561	颗粒剂	2020-09-14
46	更年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391	胶囊剂	2016-03-20
47	更年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455	胶囊剂	2020-09-01
48	炎立消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188	胶囊剂	2020-09-01
49	田七痛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89	胶囊剂	2020-09-01
50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4028	颗粒剂	2020-09-01
51	消癌平片	国药准字 Z20053336	片剂	2020-09-01

52	咽炎片	国药准字 Z20053964	片剂	2020-09-01
53	十全大补酒	国药准字 Z61021249	酒剂	2020-09-01
54	通窍鼻炎片	国药准字 Z20054761	片剂	2020-09-01
55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 Z20055112	片剂	2020-09-14
56	妇康宁片	国药准字 Z61021569	片剂	2020-09-01
57	消栓通络片	国药准字 Z20064306	片剂	2017-12-12
58	芪药消渴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065	胶囊剂	2018-04-06
59	骨刺消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313	胶囊剂	2018-09-01
60	排石利胆颗粒	国药准字 Z20083383	颗粒剂	2018-10-28
61	西帕依麦孜彼子片	国药准字 Z20080622	片剂	2018-10-28
62	丹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676	胶囊剂	2018-12-30
63	乳核内消液	国药准字 Z20093228	口服液	2019-03-05
64	莓叶委陵菜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447	胶囊剂	2019-03-05
65	胃舒宁片	国药准字 Z20090569	片剂	2019-03-05
66	溃平宁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3253	颗粒剂	2019-03-05
67	除障则海甫片	国药准字 Z20093260	片剂	2019-03-05
68	荡石片	国药准字 Z20093499	片剂	2019-09-25
69	根痛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940	胶囊剂	2019-09-25
70	舒筋跌打膏	国药准字 Z61020703	膏药	2020-09-01
71	小儿暖脐膏	国药准字 Z61020704	膏药	2020-09-01
72	喘泰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0081	颗粒剂	2020-09-01
73	骨筋丸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31	胶囊剂	2020-09-01
74	男春宝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15	胶囊剂	2020-09-01
75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834	胶囊剂	2020-09-01
76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 Z20043302	片剂	2020-09-14
77	益视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3290	颗粒剂	2020-09-14
78	千柏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5663	胶囊剂	2020-09-01
79	冠脉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261	胶囊剂	2020-09-01
80	白癜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30	胶囊剂	2020-09-14

81	肝达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255	胶囊剂	2020-09-01
82	利鼻片	国药准字 Z20053718	片剂	2020-09-01
83	达克罗宁氯己定硫软膏	国药准字 H20057804	软膏剂	2020-09-10
84	熊胆痔疮膏	国药准字 Z20054678	软膏剂	2020-09-01
85	积雪苷霜软膏	国药准字 Z20055145	软膏剂	2020-09-01
86	泽桂癃爽片	国药准字 Z20050206	片剂	2020-09-01
87	康尔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4310	胶囊剂	2017-12-12
88	乳宁片	国药准字 Z20064148	片剂	2017-12-12
89	颈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542	胶囊剂	2018-10-28
90	肾炎片	国药准字 Z20083031	片剂	2018-04-06
91	咽炎片	国药准字 Z20093003	片剂	2018-12-30
92	肤疾洗剂	国药准字 Z20043453	洗剂	2020-09-01
93	骨质宁搽剂	国药准字 Z20043332	搽剂	2020-09-01
94	独活止痛搽剂	国药准字 Z20053518	搽剂	2020-09-01
95	擦癣药水	国药准字 Z20044043	酊剂	2020-09-01
96	顽癣净	国药准字 Z20043193	酊剂	2020-09-01
97	麝香祛痛搽剂	国药准字 Z20044202	搽剂	2020-09-01
98	阿娜尔妇洁液	国药准字 Z20063406	搽剂	2016-03-20
99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 Z20063473	片剂	2016-03-20
100	盆炎净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80	胶囊剂	2020-09-01
101	孕妇金花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765	胶囊剂	2020-09-01
102	八正颗粒	国药准字 Z20060320	颗粒剂	2020-09-01
103	尿塞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0299	胶囊剂	2020-09-01
104	妇科白带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373	胶囊剂	2020-09-01
105	保妇康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Z20070039	片剂	2017-05-06
106	保胎无忧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040	胶囊剂	2018-04-06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的股东”。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康惠控股以及王延岭先生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挚信控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发行人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康惠控股、王延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咸阳医药公司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400221711930W的《营业执照》，咸阳医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胭脂路9号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221711930W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物流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

	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的经营、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阳医药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265.30	26.53
2	胡江	180.00	18
3	张俊民	113.56	11.356
4	崔建利	106.80	10.68
5	戴朝亮	65.65	6.565
6	郝朝军	65.65	6.565
7	赵敬谊	65.65	6.565
8	侯建平	62.65	6.265
9	邵可众	46.27	4.627
10	赵志林	28.47	2.847
合计		1,000	100

（2）咸阳西橡医院

根据咸阳西橡医院目前持有的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咸阳西橡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西橡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壹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金:	470 万元
医疗机构类别:	医院
经营范围:	临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医学影像科、产科、骨科、急诊科、皮肤科、康复理疗科、中医科、检验科、口腔科、肛肠科、麻醉科、疼痛科、病理科

有效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阳西橡医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惠控股	420.00	89.40
2	凯迪西北橡胶公司	50.00	10.60
合计		470.00	100.00

4. 发行人、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惠控股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戴朝亮、赵敬谊；监事 2 名，分别为邵可众、赵志林；总经理 1 名，为郝朝军。

5. 因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1）发行人及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形成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咸阳曹家都市农园有限公司	餐饮，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女儿的配偶邱枫持股 44%
合肥庐阳区优氏福食品商行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俊民配偶的妹妹鲍永红经营

		的个体工商户
陕西天合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机房空调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100%
陕西瑞达合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空调销售与维修；办公设备与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耗材、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35%
北京信宇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投资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30%
咸阳晶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汽车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66%
上海点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商务咨询，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的配偶杨珏持股50%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	发行人董事胡江控制的企业

有限公司	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呼和浩特市中盛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易制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的仓储、运输、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消防产品（水系灭火剂、水成膜灭火剂）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的销售	发行人董事胡江持股 30%
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通过互联网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上述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化妆品；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持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控制的企业
江西百氏福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控制的企业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44.44%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44.44%
DT Capital Partners, L.P.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31.71%

DT Capital Master Limited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50.00%
DT Capital Partners II,L.P.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27.50%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50.00%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控制的企业
武汉益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医药研发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持股11.48%（系并列第一大股东）
上海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持股25.00%（系并列第一大股东）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持股49%

（2）发行人及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任职形成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广州诺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文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担任其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延岭、周菊凤为发行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的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 0。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了 113 处、共计面积 10,788.52 平方米的房屋供其各地的销售人员居住、办公使用。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1	3190923	立長 LIZHANG	第 5 类	2023.08.13
2	1907450	易威	第 5 类	2022.10.06
3	1545781		第 5 类	2021.03.27
4	1548473	KANGCHI康驰	第 5 类	2021.04.06
5	1616517	万花山	第 5 类	2021.08.13
6	1507687		第 5 类	2021.01.13
7	384564	万花山	第 5 类	2020.03.29
8	515303		第 5 类	2020.03.29
9	3769988	抗艾可	第 5 类	2016.02.27[1]
10	3852178	康诺清	第 5 类	2016.04.20[2]
11	3995233	复妍青	第 5 类	2016.10.13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续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续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12	1011423	思壮	第 30 类	2017.05.20
13	1026307	思壮	第 5 类	2017.06.13
14	1908017		第 5 类	2022.10.13
15	3964187	敢刻消	第 5 类	2016.12.20
16	3995232	清代液	第 5 类	2016.11.13
17	1395355	Shumei	第 5 类	2020.05.13
18	4121337	消汝快	第 5 类	2017.04.20
19	4245010	安汝欣	第 5 类	2017.08.20
20	4245011	毕舒	第 5 类	2017.10.20
21	4245012	闭速通	第 5 类	2017.12.27
22	4371963	古寒通	第 5 类	2018.04.06
23	4371965	乾列顺畅	第 5 类	2018.04.06
24	4020197	茁壮	第 5 类	2016.11.13

25	4645730	洪亮	第 5 类	2018.09.13
26	5244373	利洛迈通	第 5 类	2019.07.13
27	5244374	坤黛宁	第 5 类	2019.07.13
28	5244375	诺代清	第 5 类	2019.07.13
29	5244376	澜复宁	第 5 类	2019.07.13
30	5244377	馥坤宁	第 5 类	2019.07.13
31	5244378	汝多美	第 5 类	2019.07.13
32	5244379	固迈	第 5 类	2019.07.13
33	5244381	明晰	第 5 类	2019.07.13
34	1204297	天禄 TIANLU	第 5 类	2018.09.06
35	4556845	禄 LUTIAN	第 5 类	2018.07.13
36	3606057	天禄 TIANLU	第 3 类	2016.02.06[3]
37	3017667	后天健	第 5 类	2022.12.20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申请受理通知书，相关续展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8	3671494	E5	第 5 类	2025.12.20
39	3606058		第 5 类	2025.12.06
40	3140157	BANGGE 邦哥	第 5 类	2023.06.06
41	4391428	BANGGE 邦哥	第 5 类	2018.03.20
42	1907169	速迪	第 5 类	2022.10.13
43	3498975		第 5 类	2024.12.27
44	3498976	思壮	第 5 类	2024.12.27
45	4869177	谢哥	第 5 类	2019.02.20
46	4963165	雪油清	第 5 类	2019.06.27
47	6511898	康卉 KANGHUI	第 5 类	2020.05.06
48	6693598	咸医	第 5 类	2020.05.13
49	6693597	陕康	第 5 类	2020.05.13
50	3995234	坤富康	第 5 类	2016.10.13

51	3887747	修宫	第 5 类	2019.04.27
52	7165251		第 5 类	2020.08.13
53	7165252		第 5 类	2020.08.13
54	7269448		第 5 类	2020.09.13
55	7858080	康惠	第 5 类	2021.02.27
56	6814296	济嵘	第 5 类	2021.02.27
57	4882831	佳劲	第 5 类	2019.04.13
58	5095659	欣康立泰	第 5 类	2019.05.20
59	10985412	九虫	第 5 类	2023.09.13
60	3612508		第 5 类	2025.12.13
61	3612510		第 5 类	2025.09.27
62	12018150	康惠	第 5 类	2024.08.20
63	13331589	三香七草	第 5 类	2025.01.20

64	13331598	三香	第 5 类	2025.04.0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注册号为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后者，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此外，因无实际使用需要，发行人正在为上述注册号为 1011423 的商标办理注销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上述正在办理续展手续的商标外，发行人就上述已注册商标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是否在国家商标局备案
1	4534524	第 5 类	国研列康宝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2.12.02 至 2018.06.30	是
2	5068772	第 5 类	天远兮清	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9.01 至 2019.05.12	办理过程中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1	公借贷字第ZH150000020 8378号（本合同为公授信字第ZH150000020 8088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	1,000	2015.12.28-2016.12.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DB1500000158297号）
2	61010120150001398	960	2015.09.06-2016.09.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抵押合同-61100620130000684）
3	61010120150000695	800	2015.05.08-2016.05.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康惠控股以其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年91贷字第014号	700	2015.06.08-2016.06.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康惠控股、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编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611006201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对应的证号为咸国用	本金1,200万元及其他主合同	61010120140001831

0000684		限公司咸阳分行	(2010)035 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12717 号、G012718 号）	项下全部债务	

本所注意到，上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期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届满，但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1010120150001398），金额为 96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因此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仍存续。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西洋参、黄芪、知母、葛根等	2,203,541	2015.11.1
2	发行人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	板蓝根、穿心莲、乌药、香附等	1,215,092.65	2015.11.5
3	发行人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穿心莲、金银花、连翘	1,887,100	2015.11.20
4	发行人	江西济世堂药业有限公司	赤芍、金银花、绵萆薢、女贞子	1,529,798.9	2015.12.4
5	发行人	亳州市国一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何首乌、牡丹皮、泽泻、杜仲等	1,063,505.98	2015.12.16
6	发行人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党参、金银花	1,042,896	2015.12.29
7	发行人	江西济世堂药业有限公司	金银花、麦冬、五倍子、山茱萸等	1,617,032	2016.1.3
8	发行人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连翘、穿心莲、金银花、乳香	3,221,980	2016.2.1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	2,631,000	2015.10.7
2	发行人	东北制药集团经销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	2,518,990	2015.11.3
3	发行人	长春银诺克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	1,275,000	2016.2.21
4	发行人	新疆鸿泽万康药业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	1,752,000	2016.2.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9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12月31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2月29日
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1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延岭	董事长 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长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长
胡江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张俊民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侯建平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赵敬谊	董事 副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田立新	董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董事
		DT Capital Master Ltd.	董事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西安新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舒琳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	科长
张喜德	独立董事	-	-
陈世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	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郝朝军	监事会主席	康惠控股	董事、总经理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叶崴涛	监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铭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上海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丁翔	监事	-	-
杨瑾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赵正荣	副总经理	-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与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税收优惠事项。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	《关于下达 2015 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咸政科[2015]165 号）	18,000.00
2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 2013 年省级产业集群及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5）20 号）	90,000.00
3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咸人社发[2015]273 号）	91,900.00
合计			**199,900.00**

根据《审计报告》和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税务合规证明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2月28出具证明以及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6年2月2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于2016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药品广告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安全生产

咸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于2015年11月发布了《关于停止部分药品上网采购并给予不良记录的通知》（川药采联办[2015]26号），取消发行人骨刺胶囊的上网销售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四川省基本药物集中招标采购工作，全省上网医疗卫生机构三年内不得购买；给予发行人企业不良记录一次，并列入“黑名单”。

根据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2016年1月14日发布的《川药采联办〔2016〕2号关于恢复部分药品挂网资格的通知》，鉴于发行人已向其递交了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抽检批次留样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四川省药械集中采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已恢复发行人复骨刺胶囊（每粒装0.35g）的挂网资格，并取消发行人上述不良记录和“黑名单”记录。

十一、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员工之间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3月1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5年1月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受理法院	诉讼阶段
1	发行人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保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由被告赔偿因其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15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对发行人名誉权的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发行人名誉权损失3万元
2	发行人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1、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保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2、由被告赔偿因其侵权给原告造成的名誉损失及经济损失10万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	已结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对发行人名誉权的侵害、赔礼道歉，赔偿发行人名誉权损失3万元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被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列入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事宜，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根据上述判决结果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4年度药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守信企业有关情况的说明》，对发行人广告发布行为从信用等级方面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发行人在2014年湖北省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发布信用等级为守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惠控股、挚信控股、王延岭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的声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延岭、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序号	承诺函名称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康惠控股、王延岭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上述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由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三月 十八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8月6日、2016年1月14日和2016年3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3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412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16)第41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中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已于2016年5月届满。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将上述期限延长至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二）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事宜已获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9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三、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挚信控股新增一名董事陈明慧，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K3791***(*)。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 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 107 项药品批准文号；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药品批准文号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一项“国药准字 B20050021”药品批准文号，药品名称为“七味天麻药酒”，剂型为“酒剂”，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5 日。

（2） 延长了三项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更年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391	胶囊剂	2021-03-27
2	阿娜尔妇洁液	国药准字 Z20063406	搽剂	2021-03-27
3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 Z20063473	片剂	2021-03-27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康惠控股目前持有陕西省工商局于2015年5月5日核发的610000100168451号《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咸阳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A座1102室
注册号：	610000100168451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副产品的加工、收购、经销、种植；蔬菜、园艺作物、水果、坚果、香料作物的种植、经营；橡胶、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仓储（危险、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王延岭的身份证明文件，王延岭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600201****，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康惠控股以及王延岭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挚信控股。根据林健雄律师对挚信控股所持《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章程大纲等文件出具的《证明书》，挚信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挚信中医药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50号中国农业银行大厦20楼2001-4室
现任董事：	林宁、陈明慧
已发行股份：	1股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31日
股权结构：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1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康惠控股、王延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咸阳医药公司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400221711930W的《营业执照》，咸阳医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胭脂路9号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221711930W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物流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

	毒性药品；保健食、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化玻试剂的经营、批发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阳医药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265.30	26.53
2	胡江	180.00	18
3	张俊民	113.56	11.356
4	崔建利	106.80	10.68
5	戴朝亮	65.65	6.565
6	郝朝军	65.65	6.565
7	赵敬谊	65.65	6.565
8	侯建平	62.65	6.265
9	邵可众	46.27	4.627
10	赵志林	28.47	2.847
合计		1,000	100

（2） 咸阳西橡医院

根据咸阳西橡医院目前持有的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咸阳西橡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西橡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壹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金：	470 万元
医疗机构类别：	医院
经营范围：	临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医学影像科、产科、骨科、急诊科、皮肤科、康复理疗科、中医科、检验科、口腔科、肛肠科、麻醉科、疼痛科、病理科
有效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阳西橡医院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惠控股	420.00	89.40
2	凯迪西北橡胶公司	50.00	10.60
合计		470.00	100.00

4. 发行人、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含 1 名职工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惠控股共有董事 7 名，分别为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戴朝亮、赵敬谊；监事 2 名，分别为邵可众、赵志林；总经理 1 名，为郝朝军。

5. 因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1）发行人及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形成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咸阳曹家都市农园有限公司	餐饮，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女儿的配偶邱枫晖持股 44%
合肥庐阳区优氏福食品商行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俊民配偶的妹妹鲍永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陕西天合春通信工程有	通信工程、管道工程、土建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咨询；通信设备安装；机房空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

限公司	调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建设工程的设计；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偶曹海鹏持股100%
陕西瑞达合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自动化控制设备、通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空调销售与维修；办公设备与家具的销售；通信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耗材、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35%
北京信宇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投资管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工艺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30%
咸阳晶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汽车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66%
上海点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舞台设计、布置，婚庆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除冲扩），商务咨询，办公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的配偶杨珏持股50%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发行人董事胡江控制的企业

	开展经营活动）	
呼和浩特市中盛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杀鼠剂等有毒、易制毒、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原料的仓储、运输、销售）、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消防产品（水系灭火剂、水成膜灭火剂）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I/II 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不含许可项目）、交通设施、消防器材的销售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胡江持股 30%
广东百氏福药业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保健食品、二类医疗器械（仅包括常温贮存的体外诊断试剂）；通过互联网与其他企业进行药品交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化妆品；市场营销策划，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自有物业出租；物业管理；货物、技术进出口；药品研发及工艺流程的研制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药品包装设计、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控制的企业
江西百氏福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保健品、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控制的企业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44.44%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44.44%
DT Capital Partners,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L.P.		31.71%
DT Capital Master Limited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50.00%
DT Capital Partners II,L.P.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27.50%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管理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持股 50.00%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生物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控制的企业
武汉益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医药研发技术交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持股 11.48%（系并列第一大股东）
上海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销售文体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一类，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叶崴涛持股 25.00%（系并列第一大股东）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	发行人董事侯建平持股 49%

（2）发行人及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任职形成的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康惠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任职形成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广州诺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文献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回收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市场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惠控股董事戴朝亮担任其董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16 日，王延岭、周菊凤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 年 91 授担字第 008 号），为发行人最高额度为 1,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授信期间内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借款 7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王延岭、周菊凤为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的 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内取得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变化如下：

（1） 2015年9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010120150001398），借款金额为960万元，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咸国用（2010）第035号土地使用权以及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7号、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2718号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上述借款合同于2016年9月5日到期，发行人已解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状态；

（2）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1010120160000592），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6日，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G014033、G014034、G014035、G014036、G014037、G012715、G012716号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发行人已于2016年9月14日偿还上述借款，并解除了上述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了90处、共计面积7,896.15平方米的房屋供其各地的销售人员居住、办公使用。

（二）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或被许可使用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1	3190923	LIZHANG	第 5 类	2023.08.13
2	1907450	易威	第 5 类	2022.10.06
3	1545781		第 5 类	2021.03.27
4	1548473	KANGCHI康驰	第 5 类	2021.04.06
5	1616517	万花山	第 5 类	2021.08.13
6	1507687		第 5 类	2021.01.13
7	384564	万花山	第 5 类	2020.03.29
8	515303		第 5 类	2020.03.29
9	3769988	抗艾可	第 5 类	2026.02.27
10	3852178	康诺清	第 5 类	2026.04.20

11	3995233	复妍青	第 5 类	2026.10.13
12	1026307	思壮	第 5 类	2017.06.13
13	1908017		第 5 类	2022.10.13
14	3964187	敢刻消	第 5 类	2026.12.20
15	3995232	清代液	第 5 类	2026.11.13
16	1395355		第 5 类	2020.05.13
17	4121337	消汝快	第 5 类	2017.04.20
18	4245010	安汝欣	第 5 类	2017.08.20
19	4245011	毕舒	第 5 类	2017.10.20
20	4245012	闭速通	第 5 类	2017.12.27
21	4371963	古寒通	第 5 类	2018.04.06
22	4371965	乾列顺畅	第 5 类	2018.04.06
23	4020197	茁壮	第 5 类	2026.11.13

24	4645730	洪亮	第 5 类	2018.09.13
25	5244373	利洛迈通	第 5 类	2019.07.13
26	5244374	坤黛宁	第 5 类	2019.07.13
27	5244375	诺代清	第 5 类	2019.07.13
28	5244376	澜复宁	第 5 类	2019.07.13
29	5244377	馥坤宁	第 5 类	2019.07.13
30	5244378	汝多美	第 5 类	2019.07.13
31	5244379	固迈	第 5 类	2019.07.13
32	5244381	明晰	第 5 类	2019.07.13
33	1204297	天禄 TIANLU	第 5 类	2018.09.06
34	4556845	禄天 LUTIAN	第 5 类	2018.07.13
35	3606057	天禄 TIANLU	第 3 类	2026.02.06
36	3017667	后天健	第 5 类	2022.12.20

37	3671494	E5	第 5 类	2025.12.20
38	3606058		第 5 类	2025.12.06
39	3140157	BANGGE 邦哥	第 5 类	2023.06.06
40	4391428	BANGGE 邦哥	第 5 类	2018.03.20
41	1907169	速迪	第 5 类	2022.10.13
42	3498975		第 5 类	2024.12.27
43	3498976	思壮	第 5 类	2024.12.27
44	4869177	谢哥	第 5 类	2019.02.20
45	4963165	雪油清	第 5 类	2019.06.27
46	6511898	康卉 KANGHUI	第 5 类	2020.05.06
47	6693598	咸医	第 5 类	2020.05.13
48	6693597	陕康	第 5 类	2020.05.13
49	3995234	坤富康	第 5 类	2026.10.13

50	3887747	修宫	第 5 类	2019.04.27
51	7165251		第 5 类	2020.08.13
52	7165252		第 5 类	2020.08.13
53	7269448		第 5 类	2020.09.13
54	7858080	康惠	第 5 类	2021.02.27
55	6814296	济嵘	第 5 类	2021.02.27
56	4882831	佳劲	第 5 类	2019.04.13
57	5095659	欣康立泰	第 5 类	2019.05.20
58	10985412	九虫	第 5 类	2023.09.13
59	3612508		第 5 类	2025.12.13
60	3612510		第 5 类	2025.09.27
61	12018150	康惠	第 5 类	2024.08.20
62	13331589	三香七草	第 5 类	2025.01.20

63	13331598	三香	第 5 类	2025.04.0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注册号为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后者，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另外，本所注意到，深圳市安美信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美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 49 条之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商标局申请撤销发行人上述第 5244373 号第 5 类“利洛迈通”商标在“人用药”等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2016 年 1 月 5 日，国家商标局作出《关于第 5244373 号第 5 类“利洛迈通”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0042 号），认为安美信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并决定驳回安美信的撤销申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该案正在国家商标局复审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5244373 号第 5 类“利洛迈通”商标并非发行人主要商标，并不使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即使国家商标局裁定撤销上述商标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商标撤销注册复审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被许可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注册人/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期限	是否在国家商标局备案
1	4534524	第 5 类	国研列康宝	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2.12.02 至 2018.06.30	是
2	5068772	第 5 类	天远兮清	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9.01 至 2019.05.12	是

3	5847288	第 5 类	黄元御	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5.01.01 至 2017.12.31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3 项商标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且均已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了许可合同备案手续。

（三）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名称为“包装盒（抗栓胶囊）”，专利号为 ZL201530447063.7，申请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原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专利的专用权。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1	公借贷字第 ZH150000020 8378 号（本合同为公授信字第 ZH150000020 8088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	1,000	2015.12.28-2016.12.2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158 297 号）

2	2016年91贷字第001号(本合同为2016年91授字第008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700	2016.06.21-2017.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91授担字第008号）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猪苓、黑顺片、制川乌、制草乌等	1,801,323.00	2016.6.1
2	发行人	江西济世堂药业有限公司	赤芍、粉萆薢、白鲜皮、蝉蜕等	1,460,625.10	2016.6.2
3	发行人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女贞子、猪苓、赤芍、法半夏等	2,935,208.40	2016.7.1
4	发行人	成都市都江堰春盛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香附、苦参、猪苓、艾叶炭等	2,355,115.20	2016.7.1
5	发行人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	黄连、金银花	1,260,000.00	2016.8.5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坤复康胶囊等	1,128,080	2016.6.20
2	发行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芪药消渴胶囊、消银颗粒（无糖型）	1,675,643.2	2016.6.27

3	发行人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妇炎清洗剂等	4,079,124	2016.7.1
4	发行人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	2,104,800	2016.7.19
5	发行人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有限公司	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	601,090	2016.7.20
6	发行人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坤复康胶囊等	890,665	2016.9.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5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1 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5 日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6 日
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1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延岭	董事长 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长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长
胡江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张俊民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侯建平	董事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监事
赵敬谊	董事 副总经理	康惠控股	董事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田立新	董事	DT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Dragon Tech Partners, Inc.	董事
		DT Capital Master Ltd.	董事
		China Ba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德同（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德同水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德同西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德同凯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广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陕西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陕西德鑫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德同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德同富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三角洲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董事

		公司	
		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上海德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德同广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德同知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西安新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省尼科国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四海华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陕西金控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德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省海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钧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舒琳	独立董事	西安石油大学计划财务处资金管理科	科长
张喜德	独立董事	-	-
陈世忠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药学院中药研究室	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郝朝军	监事会主席	康惠控股	董事、总经理
		咸阳医药公司	董事
叶崴涛	监事	上海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神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醴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铭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上海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循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盐城拜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蛟腾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丁翔	监事	-	-
杨瑾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赵正荣	副总经理	-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新增的税收优惠事项。

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芪药消渴胶囊二次开发补助	《关于下达<咸阳市二〇一五年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的通知》（咸政科[2015]167 号）	250,000
合计			**250,000**

根据《审计报告》和上述财政补贴政策依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税务合规证明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出具证明以及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境保护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咸阳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药品广告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咸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安全生产

咸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7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7月11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员工之间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1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惠控股、挚信控股、王延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的声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 九 月二十七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8月6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3月18日和2016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口头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分是否存在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产品相关批文是否对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予以明确，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分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药品批准文号和声明和承诺函，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报告等文件；同时亦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员，并检索了国家及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信息，现答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并披露其具体情况及有效期，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运输、配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和药品批准文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各项许可、资质、认证、药品批文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走访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等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陕 20160073），载明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二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酒剂，茶剂；陕西省咸阳市四号路北段 1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膏药；咸阳市高新开发区高新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酊剂，搽剂、洗剂（本地址不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药品 GMP 证书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药品 GMP 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SN20130031	陕西省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虹二路、咸阳市四号路北段 1 号、咸阳市高新开发区高新路	(1)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2)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3)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洗剂、酊剂、搽剂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7.24 - 2018.7.23
2	SN20160168	咸阳市四号路北段 1 号	膏药、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7 - 2021.1.6

3. 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07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附桂骨痛胶囊	国药准字 Z19991078	胶囊剂	2020-09-01
2	复方双花片	国药准字 Z19990062	片剂	2020-09-01
3	消银颗粒	国药准字 Z20000019	颗粒剂	2020-09-01
4	坤复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25834	胶囊剂	2020-09-01
5	复方清带灌注液	国药准字 Z20030008	洗剂	2020-09-01
6	妇炎清洗剂	国药准字 Z20026237	洗剂	2020-09-01
7	参地益肾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580	合剂	2020-09-01
8	结石通茶	国药准字 Z20054885	茶剂	2020-09-01
9	心舒宁片	国药准字 Z20055508	片剂	2020-09-01
10	骨刺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799	胶囊剂	2020-09-01
11	坤复康片	国药准字 Z20050811	片剂	2020-09-01
12	解毒降脂片	国药准字 Z20013156	片剂	2020-09-01
13	白凤饮	国药准字 Z20013155	合剂	2020-09-01
14	母乳多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128	颗粒剂	2020-09-01
15	宫颈癌片	国药准字 Z20054738	片剂	2020-09-01
16	新雪片	国药准字 Z20044294	片剂	2020-09-01
17	复方石斛片	国药准字 Z20063200	片剂	2020-09-01
18	金刚片	国药准字 Z20003291	片剂	2020-09-01
19	调经益灵片	国药准字 Z20053988	片剂	2020-09-01
20	舒心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3496	颗粒剂	2020-09-01
21	宁神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040	颗粒剂	2020-09-01
22	枣仁安神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057	颗粒剂	2020-09-01
23	胃益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131	胶囊剂	2020-09-01
24	消肿片	国药准字 Z20044307	片剂	2020-09-01

25	硫酸特布他林片	国药准字 H20023170	片剂	2020-09-10
26	滋补生发片	国药准字 Z20043291	片剂	2020-09-01
27	夜宁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4415	颗粒剂	2020-09-01
28	前列舒乐片	国药准字 Z20050052	片剂	2020-09-01
29	胆香鼻炎片	国药准字 Z20043338	片剂	2020-09-01
30	血尿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190	胶囊剂	2020-09-01
31	抗栓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293	胶囊剂	2020-09-01
32	辛芳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203	胶囊剂	2020-09-01
33	白癜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866	胶囊剂	2020-09-14
34	复方肝炎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564	颗粒剂	2020-09-01
35	百癣夏塔热片	国药准字 Z20054932	片剂	2020-09-01
36	除脂生发片	国药准字 Z20003290	片剂	2020-09-01
37	复方石淋通片	国药准字 Z20054596	片剂	2020-09-01
38	胃炎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4266	胶囊剂	2020-09-01
39	痛经灵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942	颗粒剂	2020-09-01
40	阿归养血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961	颗粒剂	2020-09-01
41	肤痒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5273	颗粒剂	2020-09-01
42	妇月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4367	胶囊剂	2020-09-01
43	乳宁片	国药准字 Z20044049	片剂	2020-09-01
44	降脂减肥片	国药准字 Z20055118	片剂	2020-09-01
45	益视颗粒	国药准字 Z20054561	颗粒剂	2020-09-14
46	更年灵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3391	胶囊剂	2021-03-27
47	更年安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455	胶囊剂	2020-09-01
48	炎立消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188	胶囊剂	2020-09-01
49	田七痛经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89	胶囊剂	2020-09-01
50	宫炎康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4028	颗粒剂	2020-09-01
51	消癌平片	国药准字 Z20053336	片剂	2020-09-01
52	咽炎片	国药准字 Z20053964	片剂	2020-09-01
53	十全大补酒	国药准字 Z61021249	酒剂	2020-09-01
54	通窍鼻炎片	国药准字 Z20054761	片剂	2020-09-01

55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 Z20055112	片剂	2020-09-14
56	妇康宁片	国药准字 Z61021569	片剂	2020-09-01
57	消栓通络片	国药准字 Z20064306	片剂	2017-12-12
58	芪药消渴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065	胶囊剂	2018-04-06
59	骨刺消痛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3313	胶囊剂	2018-09-01
60	排石利胆颗粒	国药准字 Z20083383	颗粒剂	2018-10-28
61	西帕依麦孜彼子片	国药准字 Z20080622	片剂	2018-10-28
62	丹青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676	胶囊剂	2018-12-30
63	乳核内消液	国药准字 Z20093228	口服液	2019-03-05
64	莓叶委陵菜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447	胶囊剂	2019-03-05
65	胃舒宁片	国药准字 Z20090569	片剂	2019-03-05
66	溃平宁颗粒	国药准字 Z20093253	颗粒剂	2019-03-05
67	除障则海甫片	国药准字 Z20093260	片剂	2019-03-05
68	荡石片	国药准字 Z20093499	片剂	2019-09-25
69	根痛平胶囊	国药准字 Z20090940	胶囊剂	2019-09-25
70	舒筋跌打膏	国药准字 Z61020703	膏药	2020-09-01
71	小儿暖脐膏	国药准字 Z61020704	膏药	2020-09-01
72	喘泰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0081	颗粒剂	2020-09-01
73	骨筋丸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31	胶囊剂	2020-09-01
74	男春宝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215	胶囊剂	2020-09-01
75	风湿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43834	胶囊剂	2020-09-01
76	尿塞通片	国药准字 Z20043302	片剂	2020-09-14
77	益视颗粒	国药准字 Z20043290	颗粒剂	2020-09-14
78	千柏鼻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5663	胶囊剂	2020-09-01
79	冠脉宁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261	胶囊剂	2020-09-01
80	白癜风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330	胶囊剂	2020-09-14
81	肝达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255	胶囊剂	2020-09-01
82	利鼻片	国药准字 Z20053718	片剂	2020-09-01
83	达克罗宁氯己定硫软膏	国药准字 H20057804	软膏剂	2020-09-10

84	熊胆痔疮膏	国药准字 Z20054678	软膏剂	2020-09-01
85	积雪苷霜软膏	国药准字 Z20055145	软膏剂	2020-09-01
86	泽桂癃爽片	国药准字 Z20050206	片剂	2020-09-01
87	康尔心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4310	囊剂	2017-12-12
88	乳宁片	国药准字 Z20064148	片剂	2017-12-12
89	颈康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542	胶囊剂	2018-10-28
90	肾炎片	国药准字 Z20083031	片剂	2018-04-06
91	咽炎片	国药准字 Z20093003	片剂	2018-12-30
92	肤疾洗剂	国药准字 Z20043453	洗剂	2020-09-01
93	骨质宁搽剂	国药准字 Z20043332	搽剂	2020-09-01
94	独活止痛搽剂	国药准字 Z20053518	搽剂	2020-09-01
95	擦癣药水	国药准字 Z20044043	酊剂	2020-09-01
96	顽癣净	国药准字 Z20043193	酊剂	2020-09-01
97	麝香祛痛搽剂	国药准字 Z20044202	搽剂	2020-09-01
98	阿娜尔妇洁液	国药准字 Z20063406	搽剂	2021-03-27
99	妇科止带片	国药准字 Z20063473	片剂	2021-03-27
100	盆炎净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180	胶囊剂	2020-09-01
101	孕妇金花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765	胶囊剂	2020-09-01
102	八正颗粒	国药准字 Z20060320	颗粒剂	2020-09-01
103	尿塞通胶囊	国药准字 Z20060299	胶囊剂	2020-09-01
104	妇科白带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0373	胶囊剂	2020-09-01
105	保妇康阴道泡腾片	国药准字 Z20070039	片剂	2017-05-06
106	保胎无忧胶囊	国药准字 Z20080040	胶囊剂	2018-04-06
107	七味天麻药酒	国药准字 B20050021	酒剂	2021-06-05

根据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对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结果，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其产品已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且批文均有对应的国家标准），该等许可、资质、认证等文件合法有效。

（二）是否存在境外经营及满足其相应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分是否存在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产品相关批文是否对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予以明确，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分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份是否存在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为假药，药品成份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

因此，发行人产品所含有效成份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管，监管内容包括：1）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是否相符合；2）药品成份的含量是否符合国家药品标准。

2. 产品相关批文是否对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予以明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各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应的国家药品标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07 项药品批准文号，相应药品批准文号均附有对应的国家药品标准，该等药品标准中明确了产品的有效成份及其含量等具体信息。

3. 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分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员，抽查发行人部分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对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报告以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的有效成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陕西省环境管理体系咨询中心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于2016年7月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环保运行相关的环评批复、监测报告、环评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有关环保的内部制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同时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的环保事务负责人员及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有关负责人员，并检索了陕西省和咸阳市环境保护部门的官方网站及其他互联网信息，现答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等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归属于C类制造业大类下的细分行业C27医药制造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XYGXPX2016005	咸阳市彩虹二路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6.10.13 - 2021.10.12
2	排污许可证	PXDQ04022700002-1610	咸阳市四号路北段1号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秦都分局	2016.10.10 - 2017.10.9
3	排污许可证	XYGXPX2016004	咸阳市高新区高新路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6.10.13 - 2021.10.12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投产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手续，募投项目已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取得所必需的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文件。

3. 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二）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1. 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后COD含量是否达标
			设施名称	数量（个）	处理能力	工艺类型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生产生活废水	COD	生产生活	污水处理站	3	320吨/天	生物法	100%	是

2.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废气类型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工艺类型	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
粉尘	中药粉碎、中药制剂	过滤除尘器	11	过滤	100%
氮氧化物	燃气锅炉	排气筒	2	高空排放	100%

3. 固体废物处置完整

固废类型	产生固废设施或工序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效率
固体废物	中药材提取罐	中药渣	一般固废	用作肥料定期清运	10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处理厂填埋	100%
危险废物	药品生产	废药品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机器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药品质检	废试剂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

（三）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的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投资和运行费用，环保投资费用指购置环保设施和改扩建环保设施的支出，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费用、日常治污费用、排污费和环保设备设施的折旧费用，具体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环保投资费用	180.43	181.20	209.30	218.49
运行费用	64.82	78.67	49.60	30.87
合计	245.25	259.87	258.91	249.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在募投项目“药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药品研发中心项目”中新建、购置环保设施；同时，随着国家环保部门对环保要求的逐步提高，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投入相应的环保费用用于新建或购置环保设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KING&WOOD
MALLESONS
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8月6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9月27日和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委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其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

(2017)第[019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上会师报字(2017)第[0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月20日《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的要求，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的回复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王延岭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22%的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8%的股份，在王延岭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王延岭等8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延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惠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王延岭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仅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2）上述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系；（3）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12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4）在王延岭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是否充分披露；（5）如上述8名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股权，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一条之"1.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

（一）王延岭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仅依据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查阅了康惠控股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王延岭与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康惠控股章程修正案等材料，查看了报告期内康惠控股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并取得了王延岭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承诺函。

1. 王延岭实际控制康惠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依据如下：

（1） 根据康惠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康惠控股相关股东的说明，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创始股东，自康惠控股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康惠控股历史上的重要事务均由其进行决策；

（2）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条第（一）项"康惠控股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所述，自康惠控股1999年设立之日起，王延岭即为康惠控股的第一大股东（与胡江、张俊民各持股33.33%）；2001年康惠控股增资后，王延岭成为康惠控股单一第一大股东，持有康惠控股38%股权；2008年康惠控股增资暨引入其他管理层股东后，王延岭的持股比例稀释至22.28%（仍为第一大股东），并于2010年受让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康惠控股股权，持股比例增加至22.48%；此后，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王延岭始终为康惠控股的第一大股东；

（3） 根据康惠控股相关董事（王延岭除外）的说明，该等董事均由王延岭提名并最终通过股东会选举的方式予以任命；

（4） 自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5 月 5 日前，王延岭虽然未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位康惠控股股东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上述股东均确认王延岭为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康惠控股及发行人各项重要事务在历史上均由王延岭实际进行决策，其在作为康惠控股股东期间与王延岭始终保持了一致行动；

（5） 为进一步明确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位康惠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2014 年 5 月 5 日，王延岭与该等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载明“自康惠控股成立至今，持股股东就康惠控股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业务运营，对康惠股份的投资管理等重大事务均与王延岭保持了一致意见”；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的康惠控股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人在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及/或董事时，与王延岭在康惠控股的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业务运营等重大事务上保持了一致意见；

（7） 根据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除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王延岭保持一致行动外，其各自与康惠控股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8） 为进一步巩固王延岭对康惠控股的实际控制，王延岭与其他 7 名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了该等一致行动人与王延岭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机制、履约担保措施及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同时，该等一致行动人亦与王延岭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各自所持康惠控股全部股权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并于 2016 年 11 月在咸阳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外，康惠控股亦于当月召开股东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对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相应的限制和约束，明确了王延岭对上述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康惠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9） 根据康惠控股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延岭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康惠控股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延岭合计控制康惠控股 81.23% 的表决权，足以对康惠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康惠控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王延岭实际控制发行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康惠控股，且康惠控股的持股比例均在 50%以上；王延岭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除王延岭外，康惠控股的其他股东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惠控股持有发行人 52.87%的股份，王延岭直接持有发行人 8.88%的股份，王延岭通过控制康惠控股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 61.75%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

（3）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王延岭可以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来决定任一董事的任免，进而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根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的康惠控股股东（侯建平、张俊民、胡江、赵敬谊）确认，“自康惠股份成立至今，其在康惠股份的经营方针、管理层任免、业务运营等重大事务决策方面均与王延岭保持了一致意见”；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有稳定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王延岭对于发行人的该等股权控制结构在报告期内能够有效实施。

（5）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延岭及康惠控股外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上述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八名自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外，上述 8 名康惠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三）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1. 报告期内，康惠控股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 50%，康惠控股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王延岭始终为康惠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发行人和康惠控股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稳定。另外，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一条所述的公司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

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一）项所述，报告期内，王延岭通过控制康惠控股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王延岭可以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所产生的实质性影响来决定任一董事的任免，进而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关于公司控制权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相关机构能够有效运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

4.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人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此外，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7 名一致行动人已将其各自所持康惠控股全部股权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康惠控股公司章程亦对上述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转让事宜作了相应的限制和约束，明确了王延岭对上述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康惠控股股东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相关股东采取的上述股份锁定等措施有利于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延岭，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条“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四）在王延岭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查阅了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8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关于锁股的承诺，并核查了上述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对应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康惠控股章程修正案等材料。

1. 在王延岭持股比例较低的情况下，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设计的合理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得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另外，根据上述方案，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上限不超过500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2,497万股。如上文所述，王延岭通过控制康惠控股及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61.75%的表决权，按本次发行方案记载的新股发行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延岭将控制发行人总股本43.48%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老股转让方案设计合理，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延岭与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七位康惠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巩固王延岭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王延岭与其他7名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8 名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也不由康惠控股回购该部分股权。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11 月，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的具体决策机制、履约保障措施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一致行动的具体决策机制

A、各方一致同意，持股股东作为康惠控股的股东/董事需行使其股东/董事的权利时，或作为发行人董事行使其董事的权利时，与王延岭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各方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贯彻上述一致行动安排；

B、任一持股股东拟向康惠控股/发行人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包括王延岭在内的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最终由王延岭负责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各方按照王延岭的意见向康惠控股/发行人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C、对于非由王延岭及胡江等一致行动人向康惠控股/发行人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提出的议案，在该等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最终由王延岭负责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提出意见或解决方案，各方按照王延岭的意见在康惠控股/发行人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D、在《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持股股东若不能亲自出席康惠控股/发行人董事会或康惠控股股东会的，均应委托《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②履约保障措施

A、各方同意，各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康惠控股章程等相关文件中关于康惠控股股权转让的禁止及限制性规定；

B、各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未经王延岭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持股股东不得主动辞去康惠控股/发行人的董事职务；

C、为确保《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各方将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与王延岭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分别将各自所持康惠控股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为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届满。

③违约责任

A、任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一致行动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的，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B、任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万元。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遭受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上述赔偿金支付不减免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

（3） 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质押给王延岭

2016年11月，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以下合称“出质人”）与王延岭（以下简称“质权人”）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A、股权质押安排：一致行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康惠控股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质押给王延岭；

B、质押担保的主协议及担保范围：《股权质押协议》对应的主协议为各出质人与质权人分别于2014年5月5日、2016年11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出质人基于主协议可能需向质权人承担的全部债务；

C、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

2016年11月28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在咸阳工商局办理完毕。

（4） 康惠控股修订公司章程，对一致行动人转让其持有康惠控股的股权事宜进行了限制和约束

为进一步规范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的股权，康惠控股于2016年11月23日召开股东会，修改了其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改后的相关条款内容如下：

“第九条 股东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邵可众所持康惠控股的股权自康惠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公司股权；如康惠制药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限售义务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东拟转让康惠控股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股东王延岭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该等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王延岭，如王延岭书面放弃购买或在接到上述通知30日内未答复的，该等股东可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向康惠控股的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

第十条 除本章程第九条列明的股东外，康惠控股的其他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约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股东王延岭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该等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王延岭，如王延岭书面放弃购买或在接到上述通知30日内未答复的，该等股东可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向康惠控股的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

3.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四、管理风险”等章节中予以了充分披露。

（五）如上述8名股东在发行人上市后转让所持康惠控股股权，是否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一）、（四）项所述，王延岭、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8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人已出具关于所持康惠控股股权的锁定期承诺，且其他7名一致行动人已将所持康惠控股股权质押给王延岭（质押期限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并办理了相应的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康惠控股章程明确规定上述8名股东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康惠控股股权，上述承诺及

约束机制有利于保持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锁定承诺。

此外，胡江、张俊民、郝朝军、侯建平、赵敬谊、赵志林和邵可众等 7 名一致行动人已经参照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并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并控制了咸阳医药公司从事医药销售，且咸阳医药公司的大部分股东也是康惠控股的股东，关联方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采购、销售相关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不仅生产、销售医药产品，同时，销售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许可销售的“西帕依麦孜彼子片”产品、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许可销售的“心舒宁片”产品和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公司销售的“抗栓胶囊”产品。请发行人结合国家要求医药销售实行的两票制和发行人涉及经营销售医药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4）发行人销售其他公司药品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5）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咸阳医药公司通过虚假或不公允的采购或资金往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上市后是否会加大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和依据。（《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一条之“2.关于同业竞争问题”）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的营业执照、咸阳医药提供的采购/销售清单、有关各方签署的《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等文件，核查了各自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各自承担的职能、行业分类、行业准入资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咸阳医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该事项，本所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不是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归属于不同行业且未实际开展同类业务

（1）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发与生产，行业分类归属于“制造业”大类中的“医药制造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发、生产与自产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属于医药制造领域。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发行人行业分类归属于“C 制造业”大类项下的“C27 医药制造业”。

（2） 咸阳医药公司归属于“批发和零售业”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咸阳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其业务属于医药流通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咸阳医药公司的行业分类归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

（3） 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未实际且无法开展同类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订），企业开展药品生产业务需要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并就其生产的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得生产药品。企业从事医药流通业务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否则不得从事批发/配送药品等流通业务。同时，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企业只能销售本企业自产的药品，不得销售本企业受委托生产的或者他人生产的药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互不具备开展对方业务的资质和条件。一方面，发行人已取得了生产经营必须的《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及相应的药品批准文号，且拥有从事药品生产业务所需要的厂房、设备、人员等，但发行人未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也未通过 GSP 认证，亦未拥有开展药品批发、配送业务所需要的仓库、冷藏设备等，因此无法开展药品流通业务[1]。另一方面，咸阳医药公司已获得了开展药品经营活动必须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证书等，并拥有开展药品批发、配送业务所需要的仓库、冷藏设备及运输车辆等，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条所述，“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及“抗栓胶囊”产品系发行人生产的药品，发行人仅在该等药品上使用了其经销商等授权使用的商标，非销售第三方生产的药品。

但未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和 GMP 证书，且未拥有从事药品生产业务所需要的厂房、设备、人员等，因此无法开展药品生产业务。

基于上述，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归属于不同的行业，双方未实际且无法开展同类业务。

2. 咸阳医药公司配送的部分药品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疗效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但该事项将得到彻底解决

（1）咸阳医药公司配送的部分药品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疗效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7 个药品批准文号，药品品种较多，主要产品适用于咽炎、扁桃体炎等上呼吸道感染、银屑病、骨关节炎、骨质增生、慢性盆腔炎及糖尿病并发症等疾病的治疗。咸阳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咸阳地区的医药批发、配送业务，为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对各种厂家、各类药品的需求，咸阳医药公司经营的药品种类覆盖广泛，目前配送的各类药品多达近 7,000 种。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配送的部分药品中，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疗效方面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说明，目前咸阳医药公司配送的与发行人产品在功能疗效方面相同或相似的品种（以下简称“疗效相似药品”）为 908 种，该等品种的销售收入及占咸阳医药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疗效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咸阳医药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占咸阳医药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8,189.31	46,139.94	17.75%
2015 年度	8,214.99	40,342.04	20.36%
2014 年度	6,722.62	37,776.62	17.80%

上述疗效相似药品主要为与发行人非主营产品的功能疗效相同或相似的药品，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产品（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芪药消渴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功能疗效相同或相似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167.88 万元、2,201.30 万元与 1,638.07 万元，占咸阳医药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仅分别为 5.74%、5.46%与 3.55%。

（2）咸阳医药公司将不再销售、配送疗效相似药品，该等药品品种已在《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中明确约定

为维护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甲方）、咸阳医药公司（乙方）及其主要股东王延岭、胡江、张俊民、赵敬谊、郝朝军、侯建平、邵可众、赵志

林（共同作为丙方）于2017年3月5日签署《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约定：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于一切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疗效相同或近似的药品，将不再销售及配送。

上述《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就上述事宜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协议约定的具体措施

A、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不会从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采购与康惠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且对于该协议签订之日以前乙方已经采购但尚未销售完毕的与康惠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乙方将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清空库存；B、该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未来决定生产其他任何药品，甲方将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该等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从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采购与上述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且在接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已经采购的与上述药品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药品，清空库存；C、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向第三方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发送采购订单前将该等订单发给甲方并由其进行审核，在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向该等第三方提交订单；若甲方对采购订单中的药品提出异议的，乙方不得采购该等异议药品；同时，乙方应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包括但不限于上季度的采购及销售药品明细表在内的有关材料发送给甲方复核。D、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同时甲方有权随时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现场查阅乙方的采购销售系统、采购、销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② 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A. 各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前述第①项之第A、B项约定，乙方应按照人民币伍仟（5,000）万元或该等竞争药品销售金额的十倍的孰高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支付不减免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丙方之各自然人就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B. 各方同意，若乙方违反前述第①项之第A、B项以外的其他约定或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5,000）万元。上述赔偿金支付不减免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丙方之各自然人就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③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该协议，乙方和丙方承诺将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实体（未来如有，丙方之王延岭所控制的甲方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不会：A、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等）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从事、参与任何对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B、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从事与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对甲方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④协议的有效期间

该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自然人仅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甲、乙双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及其主要股东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了咸阳医药公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再从事疗效相似药品的采购，存量疗效相似药品也将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处理完毕；同时发行人未来如决定生产其他任何药品，咸阳医药公司也将停止相关采购、销售行为。因此，自上述《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签署之日起，咸阳医药公司采购、销售疗效相似药品的情形将得到彻底解决。

3. 药品的销售数量根本上取决于医院等终端用户的用药需求，仅承担配送功能的医药商业企业对于药品的销售数量不起决定性作用

根据我国目前的药品招标制度，药品从生产企业至销售到医院等终端一般需经过以下流程：①药品生产企业必须直接参与各省卫计委的药品招标平台组织的统一招投标，中标药品才能在该省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等终端销售，否则不具备在该省内医疗机构销售的资格；通常中标价格即为药品在医院的销售价格。②医疗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的原则，通过招标程序，自主遴选配送企业，优先选择现代物流配送企业。③医疗机构根据自身的用药需求、用药习惯，从中标药品中选择需要的品种，向医药商业企业（即配送企业）下达采购订单，包括药品品种、规格、生产厂家、采购数量、价格等要素。④医药商业企业根据医院的采购计划及自身的库存情况，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药品，采购价格通常为中标价格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并按照中标价格配送至医院。⑤药品生产企业通过自身的销售团队或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终端开发、学术推广工作，促进产品在医院等终端销售规模的增长。

因此，药品的销量在根本上取决于医疗机构等终端的用药需求，而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主要与执业医师及患者对产品的熟悉程度、认可程度及医药生产企业（含其委托机构）对药品的学术推广力度等因素相关，仅承担配送职能的医药商业公司对于药品的销售数量不起决定性作用。

（1）发行人的业务特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发、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其业务特点主要包括：①药品的研发和生产；②参与以省为单位的招投标，以获得向该省医疗机构销售产品的资格；③建立销售队伍和学术推广队伍，做好药品的学术推广和终端开发工作，促进药品销量增长。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为所生产药品的销售收入。

（2）咸阳医药公司的业务特点

咸阳医药公司主要从事咸阳地区的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业务，其业务特点主要包括：根据下游医院等客户的采购订单，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药品，并配送至相关的医院；药品中标价通常为药品进入医院的最终价格，医药公司的采购价格为药品中标价扣除一定比例的配送费用。咸阳医药公司不承担药品的学术推广、终端开发与维护等工作，因此其承担的主要是物流、配送职能，赚取的通常仅为毛利率较低的配送费。

因此，虽然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医疗机构等配送疗效相似药品的情形，但鉴于咸阳医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主要承担物流配送职能，相关药品的市场推广工作系由其生产企业或生产企业的委托机构开展，故与发行人产生竞争关系的主体实质是相关药品的生产企业，而非咸阳医药公司。同时，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咸阳医药公司未来亦不再配送疗效相似药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亦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另外，虽然咸阳医药公司向医疗机构配送的药品中包括部分与发行人产品功能疗效相同或近似的药品，但根据咸阳医药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该情况将得到彻底解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向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发放并收集了调查问卷，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承诺，并查阅了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康惠控股、王延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咸阳医药公司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0221711930W 的《营业执照》，咸阳医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医药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胭脂路 9 号院内
注册号:	91610400221711930W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限咸阳市）、第一类精神药品（限咸阳市）、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化玻试剂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咸阳医药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延岭	265.30	26.53
2	胡江	180.00	18
3	张俊民	113.56	11.356
4	崔建利	106.80	10.68
5	戴朝亮	65.65	6.565
6	郝朝军	65.65	6.565
7	赵敬谊	65.65	6.565
8	侯建平	62.65	6.265
9	邵可众	46.27	4.627
10	赵志林	28.47	2.847
合计		1,000	100

2. 咸阳西橡医院

根据咸阳西橡医院目前持有的咸阳市秦都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咸阳西橡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咸阳西橡医院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华路壹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金：	470 万元
医疗机构类别：	医院
经营范围：	临床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医学影像科、产科、骨科、急诊科、皮肤科、康复理疗科、中医科、检验科、口腔科、肛肠科、麻醉科、疼痛科、病理科
有效期限：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咸阳西橡医院投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惠控股	420.00	89.40
2	凯迪西北橡胶公司	50.00	10.60
合计		470	100

发行人控股股东康惠控股、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先生均出具《承诺函》，除上述已披露的企业或单位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

综上，本所认为，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本所律师向实际控制人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发放收集了调查函，并查阅了相关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康惠控股等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康惠控股，康惠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没有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咸阳曹家都市农园有限公司	餐饮，农业种植，畜牧业养殖，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女儿的配偶邱枫晖持股 44%
2	咸阳大地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实际控制人王延岭哥哥的配偶杨桂花持股 0.59%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咸阳医药公司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胡江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胡江持股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下同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业务	胡江持股 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注 1】
	北京中盛鸿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矿产品（不含煤炭及石油制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	胡江持股 100%	不存在
	呼和浩特市中盛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微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电子产品（不含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文化用品、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消防产品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许可项目）的销售、交通设施、消防器材、汽车的销售及维修服务	胡江持股 30%	不存在
张俊民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张俊民持股 14%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业务	张俊民持股 11.36%	如上
郝朝军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郝朝军持股 10%	如上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及其近亲属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业务	郝朝军持股 6.57%	如上
侯建平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侯建平持股 5.53%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业务	侯建平持股 6.27%	如上
	湖北泽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	侯建平持股 49%	不存在
	陕西天合春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及技术咨询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100%	不存在
	陕西瑞达合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35%	不存在
	北京信宇明诚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	侯建平女儿的配偶曹海鹏持股 30%	不存在
赵敬谊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赵敬谊持股 5%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业务	赵敬谊持股 6.57%	如上
	咸阳晶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品、塑料制品、汽车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程材料、劳保用品的销售	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 66%	不存在
	西安红蓝商贸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日用百货、工艺品、文化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赵敬谊配偶的弟弟赵奇超持股 15%	不存在
邵可众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邵可众持股 4.32%	如上

投资人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
及其近亲属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业务	邵可众持股 4.63%	如上
	生宽中医医院	从事中医科方面的诊疗业务	邵可众的父亲邵生宽开办	不存在【注 2】
赵志林及其近亲属	康惠控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赵志林持股 4.9%	如上
	咸阳医药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业务	赵志林持股 2.85%	如上

注 1：咸阳医药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及配送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

注 2：生宽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门诊服务并直接向患者出售中草药，不从事中成药的经营和销售，不属于发行人的下游业务。

根据上述 7 名股东出具的《调查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中，咸阳医药公司从事的业务系发行人的下游业务；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四）发行人销售其他公司药品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销售的“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及“抗栓胶囊”产品均为公司自行生产的产品（仅使用了相关商标许可方授权使用的商标），该等药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批准文号	剂型	批注文号有效期
1	西帕依麦孜彼子片	国药准字 Z20080622	片剂	2018-10-28
2	心舒宁片	国药准字 Z20055508	片剂	2020-09-01
3	抗栓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293	胶囊剂	2020-09-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销售的药品均为其自身生产，发行人不存在销售其他公司生产的药品情况，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以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咸阳医药公司通过虚假或不公允的采购或资金往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抽查了咸阳医药公司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等文件，访谈了咸阳医药公司的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核查了咸阳医药公司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银行对账单、销售协议/订单等材料，对咸阳医药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部分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咸阳医药公司的说明承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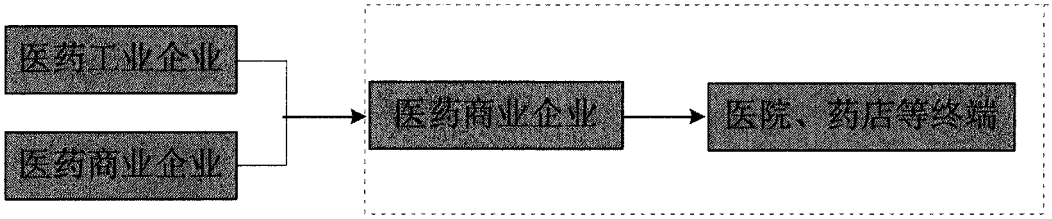
1. 咸阳医药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

（1）在“两票制”尚未全面推行的背景下，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

咸阳医药公司系医药商业企业，属于医药流通行业。在“两票制”尚未全面推行的背景下，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① 纯销批发模式

纯销批发模式为咸阳医药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该模式下药品由上游供应商（既包括医药工业企业，也包括医药商业企业）供应至医药商业企业，然后由医药商业企业供应至各级医疗机构或药店等终端。药品流通过程表现为医药商业企业直接配送药品至终端客户，亦被称为直接配送模式或直销模式，纯销业务模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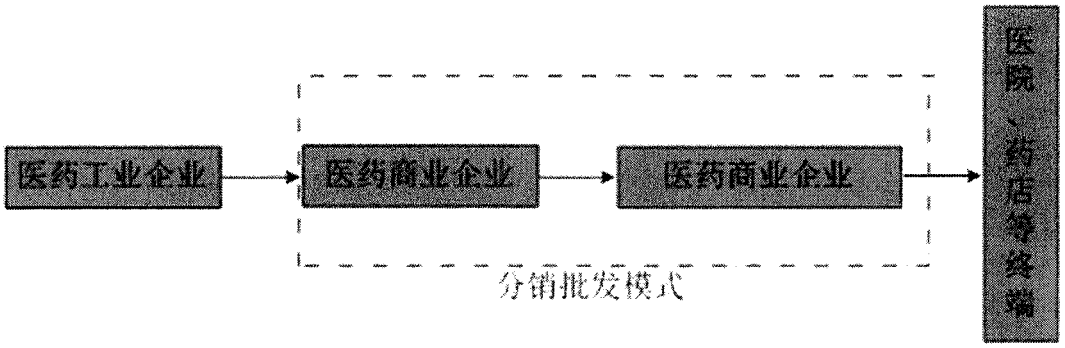


纯销批发模式

纯销方式符合“两票制”的医改政策的方向，已经成为我国医药商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② 分销批发模式

分销批发业务模式是指医药商业企业作为某些药品的一级经销商或代理商，将从制药企业采购的药品分销至其他医药商业企业供其分销或纯销的一种业务模式。下图为分销业务模式示意图：



分销批发模式

该业务模式的特点是医药商业企业的资金周转速度较快；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医药商业流通渠道将被压缩，这种商业模式将成为非主流商业模式。

③ 零售业务模式

医药零售业务即以药店形式为终端消费者提供药事服务。根据零售药店的性质，可以分为单体药店和连锁药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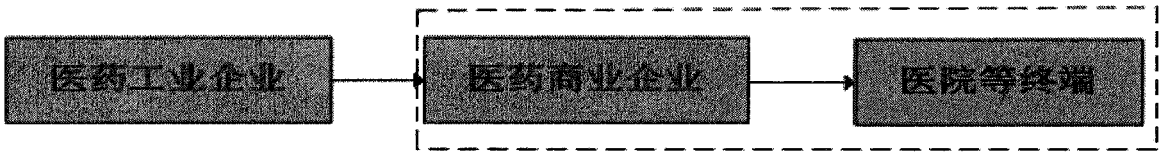
④ 增值服务业务

随着医药产业不断升级、国家医改进程的加快、上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药品流通领域集中度提高，渠道扁平化和经营模式的创新成为医药流通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越来越多的医药流通行业通过提高增值服务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如信息服务、第三方物流等业务。

（2）“两票制”全面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的影响

① “两票制”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的经营模式的影响

“两票制”是指医药生产企业到医药商业企业开一次购销发票，医药商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购销发票。在“两票制”执行前，医药商业企业可以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并开具购销发票，因此药品从生产企业到医疗机构存在开具“多票”的现象。随着“两票制”全面推行，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采购、销售行为将逐渐被淘汰，经营模式将变为如下模式：



纯销批发模式

② “两票制”的推行进度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国办发[2016]26 号），要求：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目前综合医改试点省市区共有 11 个，分别为安徽省、福建省、江苏省、青海省、陕西省、上海市、浙江省、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

2016 年 10 月，陕西省颁布的《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明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实行“两票制”，在确保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基础上，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适时推行“两票制”。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采购中要求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承诺执行“两票制”，并做好购销票据的核验。

2. 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或客户业务交易的具体情况

（1）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采购少量中药饮片的情形，目前咸阳医药公司已停止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且承诺未来不会再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

咸阳医药公司在其覆盖的部分医院开展诊疗业务需要使用中药饮片时，需向咸阳及周边地区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并配送至该等医院。基于上述原因，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采购少量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的情形。报告期内，此种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92 万元、238.05 万元和 178.05 万元，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5%、0.64%和 0.42%，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说明，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供应商采购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系为了满足其下游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该采购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采购价格公允，相关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经营活动而产生，不存在咸阳医药公司通过虚假或不公允的采购或资金往来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且目前咸阳医药公司已停止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且承诺未来不会再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

（2）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该种情形未来将随着“两票制”的推进而逐步停止

① 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原因

在“两票制”尚未执行的背景下，医药商业企业之间的分销批发模式为正常的商业合作模式，如：药品的经销商在其未覆盖的地区或终端医疗机构，将从药品生产企业采购的药品分销至能够覆盖相应地区或终端医疗机构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

咸阳医药公司系咸阳地区实力较强的医药商业企业，其终端覆盖率较高、配送能力较强，在“两票制”尚未执行的背景下，部分医药商业企业会选择将咸阳医药公司作为其在咸阳区域的分销商，从而与咸阳医药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咸阳医药公司在咸阳地区的终端覆盖率情况如下：

终端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级医院	100%	100%	100%
二级医院	86.30%	81.25%	73.43%
基础医疗机构	82.35%	75.33%	73.65%

注：基础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社区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医药商业企业）将其经营的药品分销给咸阳医药公司，并由其配送至下游医疗机构。

② 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具体情况

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在交易的客户数量	57 家	63 家	64 家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	2,727.94	2,997.91	2,739.52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7.15%	7.90%	7.29%
咸阳医药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采购金额	20,719.01	18,860.21	14,645.16
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48.44%	50.33%	42.09%
其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金额	**60.77**	**167.24**	**167.29**

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的部分客户采购的药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中成药和生物药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化学药品	14,289.39	12,315.34	8,965.16
中成药	5,635.20	5,794.44	5,257.27
生物药品	722.17	693.68	276.15
其他	72.25	56.75	146.58
合计	**20,719.01**	**18,860.21**	**14,645.16**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明细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咸阳医药公司的采购负责人，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客户采购药品的价格与其他同类型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相关的采购交易及资金往来均系其业务经营所致，是真实、合理的；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另一方面，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方式将不符合“两票制”的政策要求，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必须向相关医

药生产企业争取直接的药品配送权才能确保业务的稳定发展。因此，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将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进而逐渐停止。

③ 上表中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的药品中包括了少量发行人的药品，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涉及发行人药品的金额	60.77	167.24	167.29
占咸阳医药公司的采购比例	0.14%	0.45%	0.48%
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44%	0.45%

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客户采购的药品中包括发行人药品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商品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附桂骨痛胶囊	9.81	45.01	45.65
复方双花片	13.27	42.31	48.94
坤复康胶囊	14.69	53.15	46.77
八正颗粒	4.11	2.97	0.59
枣仁安神颗粒	4.43	3.48	—
消银颗粒	9.95	7.00	8.16
妇炎清洗剂	0.27	5.83	9.43
芪药消渴胶囊	4.24	7.48	7.74
合计	**60.77**	**167.24**	**167.29**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部分客户与咸阳医药公司存在药品分销业务，使得少量发行人产品被包含在上述分销药品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交易系发行人客户与咸阳医药公司之间的市场化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分区域、分客户和分产品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咸阳医药公司的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与发行人对相同销售区域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客户/供应商名单、银行对账单、销售协议/订单、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的药品中包括部分发行人药品的相关交易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

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将亦逐渐停止。

（3）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客户分销药品的情形，但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

咸阳医药公司系部分药品的一级经销商，对于其未覆盖的配送区域，咸阳医药公司需要将药品分销给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因此，咸阳医药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销售药品的情形，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在交易的客户数量	21 家	139 家	124 家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	818.56	6,254.75	7,142.92
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2.14%	16.47%	19.02%
咸阳医药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	1,801.70	2,220.78	3,086.11
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3.90%	5.50%	8.17%
其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金额	—	—	—

如上表所示，咸阳医药公司对发行人的部分客户分销的药品，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和中成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化学药品	914.04	812.00	1,082.14
中成药	886.12	1,405.91	2,001.55
其他	1.54	2.87	2.43
合计	**1,801.70**	**2,220.78**	**3,086.11**

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说明，上述销售的药品，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药品的情形。

2016 年度，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客户分销药品的客户家数与销售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行，咸阳医药公司作为一级经销商经销的药品种类逐步减少，同时，越来越多的药品生产企业直接委托在各地覆盖率较高的医药商业企业进行药品配送。

就上述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分销药品的情况，根据咸阳医药公司/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分区域、分客户和分产品的销售明细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咸阳医药公司的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对该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对相同销售区域的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以及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分销药品的销售毛利率与咸阳医药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一致。

此外，为响应国家“两票制”的有关政策，咸阳医药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中约定：未来咸阳医药公司仅从事咸阳地区终端医院的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配送业务，停止向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的情形。因此，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会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

基于上述，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销售药品的情形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相关的采购交易及资金往来均系其业务经营所致，是真实、合理的；报告期内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销售药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且根据“两票制”的有关政策的全面推进及《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的相关约定，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会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咸阳医药公司与发行人部分供应商或客户存在业务交易及相应的资金往来，该等交易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医药行业的业务特征，是真实、合理的，该等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咸阳医药公司的承诺，未来咸阳医药公司将不再向发行人供应商采购中药饮片；根据“两票制”有关政策及《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咸阳医药公司未来将不会再向包括发行人客户在内的其他医药商业企业分销药品；同时随着“两票制”的逐步推进，咸阳医药公司向发行人部分客户采购药品的情形将逐步停止。

（六）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上市后是否会加大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1.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未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康惠控股与发行人存在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其他亲属、以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另 7 名股东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2）咸阳医药公司的相关情况

咸阳医药公司未纳入发行人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完整性：

A. 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历史上始终独立经营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从事中成药品的研发、生产与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咸阳医药公司于 1992 年设立，自设立以来其一直从事医药流通业务。

虽然咸阳医药公司从事药品流通业务，但咸阳医药公司的业务主要在咸阳地区；而发行人的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客户包括国药控股、华润医药、九州通、广州医药等大型医药商业企业。

另外，咸阳医药公司仅为咸阳市众多的药品批发企业之一。截至目前，约有上百家医药商业企业在咸阳地区从事医药流通业务，比如国药控股系、华润系等全国性医药商业企业均可在咸阳地区开展药品配送业务。因此发行人产品在咸阳地区的配送并不依赖咸阳医药公司。

B. 集中精力专注发展中成药生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

发行人主要从事中成药品的研发、生产与自产产品的销售，咸阳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配送。两者在行业准入资质、经营模式业务特点等方面存在不同。集中精力专注发展中成药生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战略发展需要。

基于上述，咸阳医药公司未纳入发行人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完整性。

2.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存在向咸阳医药公司分销药品的情形，其中包括了少量发行人的药品。2014 年至 2016 年，涉及发行人药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7.29 万元、167.24 万元和 60.77 万元，占咸阳医药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8%、0.45%和 0.14%，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5%、0.44%和 0.16%，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均非常低。该等交易系“两票制”尚未执行背景下，发行人客户与咸阳医药公司之间的市场化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3. 公司上市后是否会加大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咸阳医药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发行人的下游业务外，上述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因此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加大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

咸阳医药公司从事咸阳地区的医药流通业务，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药品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仅能各开一次发票，未来如果咸阳医药公司下游医院客户需要使用发行人的药品，则可能导致咸阳医药公司直接向发行人采购药品。但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在咸阳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0.67万元、496.35万元与261.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1.31%与0.68%；同时，根据《关于避免竞争的协议》的约定，咸阳医药公司未来仅从事咸阳地区终端医院的药品、医疗器械配送业务，因此未来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进，即使发行人与咸阳医药公司产生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

同时，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此外，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如下承诺：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康惠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康惠制药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发行人可能与咸阳医药公司产生交易，但即使未来实际发生上述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很小，且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能够确保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咸阳医药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加大与该等关联方的交易；发行人的相关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予以了充分披露。

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由康惠有限和王延岭发起设立，康惠有限以相关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用以出资的ZL200410026083.8号专利用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该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06年3月；2010年4月，康惠有限以该专利评估作价490.00

万元投入发行人。2011 年 3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该专利不符合创造性为由，宣告该专利无效。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新设发行人并将控股股东相关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设立的发行人的原因，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来源，相关资产、债务处理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及其有效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包括缘由、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等；（3）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是否存在价值被高估及康惠有限出资不实的情况；（4）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在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中的作用，该专利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5）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相关省份的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6）目前，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7）前述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技术在当时出资时的具体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方法、评估参数、作价依据、出资依据，出资后直至最近一期该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的业务经营、销售业绩及盈利贡献等情况，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是否仍能正常使用该技术，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对出资的有效性是否产生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一条之"3.关于用于出资的专利技术被无效宣告相关问题"）

（一）新设发行人并将控股股东相关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设立的发行人的原因，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来源，相关资产、债务处理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及其有效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新设发行人并将控股股东相关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设立的发行人的原因

康惠有限设立于 1999 年 3 月，2010 年之前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2010 年 4 月，康惠有限将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非货币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新设立的发行人，随后于 2010 年 5 月更名为康惠控股。

康惠有限新设发行人并将其相关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设立的发行人的原因为：康惠有限成立于 1999 年，在长达十年的经营发展中，在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也沉淀了部分与主营业务经营无关的资产，需要聚焦主业、高效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推动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从而尽快进入资本市场。基于上述考虑，康惠有限和王延岭发起新设股份公司，将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并于 2010 年 4 月底引入挚信控股作为外部投资者，从而在资本投入、公司治理结构改善等方面给予发行人以积极的推动。

2. 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来源

康惠有限用以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均系其名下的自有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中的厂区办公楼的权证编号为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01208 号；生产厂房的权证编号为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字第 G001209 号；高科大厦办公楼 B-10、B-11 层的权证编号为咸阳市房权证监证字第 0002670 号和第 0002671 号；锅炉、蒸发光散射检测器、车辆等设备均系康惠有限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彩虹二路 2 号土地使用权的权证编号为咸国用(1999)字第 134 号；坤复康胶囊、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复方清带灌注液 4 个产品所对应的 4 项专利权证号分别为 ZL200410026083.8 、 ZL200310105836.X 、 ZL200310105832.1 和 ZL200410073198.2。

3. 相关资产、债务处理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及其有效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相关资产、债务处理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康惠控股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设立后，康惠有限将与中成药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办公用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全部投入至发行人；除此之外的全部资产、债务等均继续留在康惠有限（后更名为康惠控股），而康惠控股不再从事实体性生产经营业务，其留存的应收账款、存货及借款等主要资产负债后续均全部处理完毕，康惠控股转为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康惠有限在 2010 年以相关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出资时，是该等资产的权利人，且本次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资产、债务处理等在出资时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权属清晰。

（2） 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如下文所述，康惠有限用以出资的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用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该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06 年 3 月；2010 年 4 月，康惠有限以该专利评估作价 490.00 万元投入发行人。2011 年 3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该专利不符合创造性为由，宣告该专利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虽然被宣告无效，但出资当时康惠有限合法拥有该专利的专利权证书，是该专利的合法权利人，康惠有限有权以该专利权进行出资；除此之外，康惠有限用以出资的其他资产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3）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及其有效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如下文所述，虽然康惠有限用于对发行人出资的专利号为ZL200410026083.8的专利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2011年3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但鉴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78号评估报告所涉专利无形资产价值的情况说明》（以下简称“《情况说明》”）认定其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本所认为，根据上述《情况说明》，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ZL200410026083.8号专利被宣告无效的具体情况，包括缘由、是否涉及专利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等

ZL200410026083.8号专利名称为“一种治疗盆腔炎的口服中药制剂”，系2010年4月康惠有限投入的一项发明专利，主要用于发行人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该项专利于2011年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根据发行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坤复康胶囊产品系2002年自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原研药。2004年申请人以制成坤复康胶囊的原料中的药材组成和重量百分比为技术特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发明专利，并于2006年获得编号为ZL200410026083.8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保护期限为20年。由于制成坤复康胶囊的药材组成和重量配比等信息已于2002年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国家中成药标准汇编》中公布，公布时间早于申请专利的时间，2011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认定该项专利不具备创造性，并作出第16152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宣告ZL200410026083.8号专利无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ZL200410026083.8号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并未有第三方向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其他权利/诉求，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ZL200410026083.8号专利是否存在价值被高估及康惠有限出资不实的情况

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的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B078号《陕西康惠制药有限公司拟作价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ZL200410026083.8号专利评估值为490万元。2011年3月，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但该事项不会对康惠有限的出资充实性产生实质影响：

首先，上述专利被宣布无效并不影响该专利所对应技术的实际价值。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银信评估出具的《情况说明》，该专利的评估价值实际上包含了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配方和生产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组合，而非仅针对上述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同时，与坤复康胶囊产品生产所需的其他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均随此次出资无偿投入至发行人，且该等与生产工艺、方法相关的技术对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均起到重要作用。另一方面，银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上述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估算该专利价值的依据实质上为坤复康胶囊产品预计给专利持有人带来的收益。2010 年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保持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因此，虽然上述专利已于 2011 年被宣告无效，但实际上并不影响其所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也不影响原评估报告中对于该无形资产评估所采用的收益法估值基础。原用于出资的该项无形资产不存在价值高估的情况。

其次，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并不影响发行人对技术的正常使用并将该技术转化为实际的产品。如上文所述，因当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国家中成药标准汇编》公布坤复康胶囊的药材组成和重量配比等信息的时间早于该专利的申请时间，上述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不具备创造性为由宣告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仅意味着发行人不再拥有对该技术的独占实施权，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且上述专利宣告无效后，该技术所对应的药品坤复康胶囊的药品生产批件（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025834）也合法存续并正常办理了续期手续，发行人可以继续正常使用该技术并将其转化为相应的产品。

此外，如上文所述，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未有第三方向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其他权利/诉求，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需向第三方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等的既存及或有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不存在价值被高估的情况，康惠有限不存在因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而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在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中的作用，该专利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仅为产品配方专利，除了该专利外，生产坤复康胶囊产品所需的药品注册批件及另外两项专利“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附件炎、卵巢囊肿、阴道炎及宫颈炎药品中的应用”（专利号 ZL200610168335.X）和“一种治疗妇科疾病的中药组合物”（专利号 ZL200610168336.4）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均无偿投入至发行人，且该等与生产工艺、方法相关的技术对坤

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均起到重要作用，因此虽然该专利被宣告无效，但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自上述专利 2010 年投入发行人以来，坤复康胶囊产品的历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营业收入	4,822.39	6,773.15	6,759.05	7,363.46	6,662.35	6,295.64	5,047.83
营业利润	1,551.66	2,324.65	2,222.22	2,445.89	2,012.79	1,584.01	1,018.12

如上表所示，自 2010 年以来，坤复康胶囊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并未受该专利被认定无效事项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于 2011 年 3 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后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相关省份的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

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并非药品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以及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的必备条件，因此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坤复康胶囊以后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相关省份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坤复康胶囊目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黑龙江省基本药物增补品种目录（2011 年）》（以下简称“《黑龙江省增补目录》”）。

1.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坤复康胶囊以后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的制定依据为《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 2009 年工作安排》（国办函［2009］75 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5 号）和《工伤保险条例》，根据上述规定，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入选标准不包括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

同时，根据 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告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坤复康胶囊已被列入 2017 年版的《国家医保目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坤复康胶囊列入《国家医保目录》造成不利影响。

2.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影响坤复康胶囊以后列入《黑龙江省增补目录》

《黑龙江省增补目录》的制定依据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基本药物黑龙江省增补非目录药品管理办法（暂行）》，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的说明，药品研制和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专利技术亦非相关药品申请列入《黑龙江省增补目录》的必备条件，因此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发行人以后申请坤复康胶囊列入《黑龙江省增补目录》造成不利影响。

（六）目前，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epub.sipo.gov.cn/gjcx.jsp ）检索及走访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均为其合法拥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信息和风险已充分披露。

（七）前述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技术在当时出资时的具体评估情况，包括评估方法、评估参数、作价依据、出资依据，出资后直至最近一期该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的业务经营、销售业绩及盈利贡献等情况，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是否仍能正常使用该技术，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对出资的有效性是否产生影响

1. 前述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技术在当时出资时的具体评估情况

银信评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康惠有限拟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B078 号”的《评估报告》。

（1） 评估方法：对于拟出资的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技术，《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即预计未来坤复康胶囊产品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净利润情况；通过估算该产品的未来预期收益，采用收益分成的方法确定对应无形资产所贡献的价值，并按照确定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该专利权的评估价值。该专利的评估价值实际上包含了与坤复康胶囊产品的生产配方和

生产技术相关的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组合的价值，而非仅针对被宣告无效的发明专利。

（2） 评估参数

A、Fi—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预计未来坤复康胶囊产品产生的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从而得出营业利润；在此基础上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可以得出净利润，即未来每一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其中，各项费用的预测系结合坤复康胶囊收入金额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确认坤复康胶囊产品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预计的坤复康胶囊产品未来收益的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的营业收入	5,977.89	6,157.54	6,341.50	6,341.50	6,341.50
预计的营业利润	398.58	413.03	461.22	483.25	499.25
预计的净利润	298.94	309.77	345.92	362.44	374.44

注：2014 年之后的各收益期内坤复康胶囊产品的收益数据，均维持 2014 年的数据。

B、n-收益期：根据相关规定，发明专利的有效年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故此次评估发明专利的经济寿命按照 20 年测算，受益年限自申请日起计算。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技术的申请日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8 日。

C、R—技术分成率：无形资产同有形资产相结合而产生效益，在所获得的利润中一部分是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带来的，另一部分是其他资产带来的。根据被评估对象的情况，此次评估对该专利技术的利润分成率确定为 30%。

D、r—所选取的折现率：折现率按 CAPM 模型求得，计算公式如下：$Ke = Rf + (Rm - Rf) \times \beta$，根据被评估对象的情况以及计算公式，折现率确定为 19.34%。

（3） 作价依据及出资依据

根据上述收益法的各项评估参数得出具体的评估值，康惠有限依据该评估值作为出资依据。评估值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预计的净利润	2,989,386	3,097,705	3,459,162	3,624,359	3,744,357
分成率	30%	30%	30%	30%	30%
预计的无形资产享有利润	896,816	929,312	1,037,749	1,087,308	1,123,307
折现率					19.34%
折现系数	0.8380	0.7022	0.5884	0.4931	2.0601
折现值	751,506	652,558	610,631	536,128	2,314,130
折现值之和					4,900,000

2. 出资后直至最近一期该专利技术对应的产品的业务经营、销售业绩及盈利贡献等情况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技术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为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之一，自该专利技术出资后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的业务经营正常，销售业绩良好，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的盈利水平，符合此前出资时的评估预测。

该专利技术出资后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的主要经营业绩及盈利贡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5,047.83	6,295.64	6,662.35	7,363.46	6,759.05	6,773.15	4,822.39
营业利润	1,018.12	1,584.01	2,012.79	2,445.89	2,222.22	2,324.65	1,551.66
净利润	865.40	1,346.41	1,710.87	2,079.01	1,888.89	1,975.95	1,318.91

注：上表中营业利润的计算与评估测算时的口径保持一致

3. 被宣告无效后发行人是否仍能正常使用该技术，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对出资的有效性是否产生影响

（1） ZL200410026083.8 号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不具备创造性宣告无效，仅意味着发行人不再拥有对该技术的独占实施权，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

（2） 如前文所述，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后，未有第三方向发行人就上述专利提起诉讼、仲裁或主张其他权利/诉求，不存在涉及该专利的纠纷、潜在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事项需向第三方支付补偿金/赔偿金等的既存及或有风险。

（3） 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并未对发行人坤复康胶囊所对应的药品生产批件造成不利影响，且如上述表格所示，该专利技术出资后至今，坤复康胶囊产品的销售业绩良好，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各期坤复康胶囊产品产生的收益均高于评估时所依据的预计收益，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康惠有限在2010年以ZL200410026083.8号专利权评估作价出资时，系该专利的权利人，有权以该专利权进行出资；且该次出资已经履行了评估和验资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用以出资的该专利权虽然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2011年被认定无效，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该无效专利技术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效益，其评估价值并未随专利无效而丧失；并且银信评估也已出具《情况说明》认定其价值不存在高估情形。基于上述，上述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出资的有效性。

综上，用以出资的ZL200410026083.8号专利权虽然因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创造性于2011年被认定无效，但并不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该技术；自出资后至最近一期该专利技术对应的坤复康胶囊产品给发行人贡献了良好效益，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会影响出资的有效性。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推广费，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分别为5,883.07万元、7,045.65万元、7,155.91万元和2,707.86万元。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61.71%、63.05%、63.96%和59.24%。销售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9.06%、29.74%、29.46%和31.05%。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2）发行人是否存在为经销商分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费用的确认依据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3）发行人关于销售费用支付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一条之"4.关于市场推广费的问题"）

（一）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缘药业（600557）	43.01%	43.07%	42.57%
以岭药业（002603）	39.04%	36.41%	39.05%
葵花药业（002737）	32.90%	33.80%	36.54%
贵州百灵（002424）	23.66%	24.06%	24.93%
辅仁药业（600781）	10.10%	27.14%	22.41%
佛慈制药（002644）	6.75%	7.88%	7.93%
益盛药业（002566）	55.80%	55.25%	46.11%
众生药业（002317）	30.96%	33.44%	33.23%
平均	30.28%	32.63%	31.60%
发行人	30.06%	29.46%	29.7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74%、29.46%和 30.06%，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略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家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与其产品毛利率、产品竞争程度、产品成熟度、销售模式等因素有关，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的主要原因系：

1. 产品毛利率不同

根据目前中成药市场情况来看，毛利率较高或销售单价较高的中成药产品更需要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如此才能使得该等产品的高毛利率或高销售单价为市场所认可，而这会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例如，康缘药业（600557）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74%左右，其销售费用率保持在 42%左右的高水平；益盛药业（002566）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70%左右，其销售费用率保持在 50%左右的高水平。

发行人销售包含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和经销商推广模式，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分别如下：

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康缘药业（600557）	74.88%	43.01%	74.69%	43.07%	74.82%	42.57%
以岭药业（002603）	68.19%	39.04%	63.44%	36.41%	63.11%	39.05%
葵花药业（002737）	56.46%	32.90%	55.57%	33.80%	61.99%	36.54%
贵州百灵（002424）	60.41%	23.66%	62.06%	24.06%	60.87%	24.93%
辅仁药业（600781）	36.22%	10.10%	48.86%	27.14%	43.15%	22.41%
益盛药业（002566）	74.41%	55.80%	73.48%	55.25%	67.93%	46.11%

众生药业（002317）	68.51%	30.96%	63.67%	33.44%	60.46%	33.23%
平均	62.72%	33.64%	63.11%	36.17%	61.76%	34.98%
发行人	59.77%	32.78%	60.69%	32.39%	60.06%	32.36%
经销商推广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毛利率**	**销售费用率**
佛慈制药（002644）	29.42%	6.75%	25.23%	7.88%	22.14%	7.93%
方盛制药（603998）	53.03%	13.91%	56.02%	14.80%	47.66%	8.51%
龙津药业（002750）	73.73%	12.09%	65.28%	8.07%	69.17%	9.01%
天目药业（600671）	29.09%	8.87%	31.42%	13.71%	40.20%	18.53%
平均	46.32%	10.40%	44.49%	11.11%	44.79%	11.00%
发行人	41.70%	11.05%	37.22%	11.40%	41.00%	12.46%

注：上表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系基于其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综合判断得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公布，故上述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数据期间为 2016 年 1-6 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的毛利率和经销商推广模式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等，其销售价格在同类产品的政府招标体系中处于偏低价格，且发行人整体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低，符合医药行业的经营特征。

2. 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不同

产品销售费用率的高低与该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有关。一般情况下，产品的生产厂家越多，竞争越为激烈，该等企业必须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若相关产品为生产企业较少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则其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该等产品的市场推广投入会相对较少。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葵花药业（002737）的主要产品中，胃康灵胶囊、护肝片、小儿氨酚黄那敏颗、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四个品种为非独家剂型，均有多家企业生产；益盛药业（002566）的主要产品中，生脉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桂附地黄胶囊三个品种均有多家企业生产。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复方清带灌注液、芪药消渴胶囊等均为发行人的独家剂型产品，相对于生产厂家众多的产品，该等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使得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低。

3. 产品成熟度不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坤复康胶囊（片）、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附桂骨痛胶囊等，均系发行人向市场推广和开发多年的中成药产品。发行人以往各年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等方式，对该等产品持续进行了市场推广，市场对其产品疗效和熟悉度较高，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等产品市场推广费的投入金额相对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大多为专利产品、独家剂型产品，且该等产品面向市场的时间较长、成熟度较高，同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低。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为经销商分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相关费用的确认依据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采取以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为主、以经销商推广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市场推广费主要用于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市场推广费包括发行人为开拓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在全国各地通过组织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等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在经销商推广模式下，发行人与医药商业企业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以底价销售的方式把产品的经营权转让给医药商业企业，并由医药商业企业主要负责产品品牌的建设与产品营销推广工作，发行人通常不参与或仅适度参与品牌建设工作，只需要销售队伍对已有的业务实施管理以及开展招商、招投标活动等工作，发生的市场推广费用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用主要为发行人自建销售终端团队模式下为推广发行人产品发生的推广费用，不存在为经销商分担市场推广费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销售费用支付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通过核查发行人内控制度建设及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核查销售合同、核查财务报告、核查互联网信息、查验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证明文件、访谈部分经销商、核查相关声明及承诺函等工作，对销售费用支付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运行情况、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用的合法合规性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风险的问题进行核查。

1. 发行人关于销售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市场销售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公司销售费用的管控标准、报销和审核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标准，能够规范发行人内部管理，管控销售费用的支出，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合理。其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① 销售费用主要是发行人为开展销售业务所发生的人员职工薪酬、业务人员开拓业务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相关费用、市场办公、会议、业务招待等工作费用，以及产品宣传、人员培训、业务扩展、学术推广等其他与市场业务相关的费用。

② 市场销售费用管控的基本原则是在保证市场正常业务维持和市场不断拓展的基础上，坚持费用预算控制，费用支出合理合法，费用报销票据真实合规，费用审核流程严格有效。

③ 市场销售费用实行预算制管理，销售费用预算根据销售费用分类及费用归口管理由各相关体系及部门每年编制。

④ 省级经理对其分管辖区的内地办经理及其他业务人员申请报销的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相关活动进行首次审核。发行人总部销售主管对市场发生的销售费用的真实性、用途合规性、寄回的销售费用票据合法性进行二次审核，并按费用预算进行控制。发行人财务部审核市场销售费用票据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监控销售费用预算执行。

⑤ 市场销售费用经公司财务审核批准报销后，款项直接支付到报销人员的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审批手续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同时，根据发行人会计师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01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康惠制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 发行人支付市场推广费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

（1） 核查销售费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0190号）的相关内容，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职工薪酬、办公费、市场推广费、运输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费用凭证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学术推广会、学术研讨会相关会议资料，如会议参会人员签到记录、会议照片、相关付款凭证等，确认相关会议费用真实发生，并依法支付；②查阅部分差旅费费用单据，并访谈部分出差人员，确认差旅费发生的真实性与合理性；③取得业务招待费发票，核实业务招待费发生的真实性与合理性。

（2） 核查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未发现发行人在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核查其销售流程，在销售药品的过程中，发行人由仓储部及相关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将药品直接发往下游客户，并由客户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发行人的结算部门，发行人销售人员在整个药品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药品和货款。

（3） 核查《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其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廉洁承诺书》，该等销售人员承诺：“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医药购销业务，保证不搞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二、在医药购销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形式给予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医药回扣等好处费。三、在正常业务交往中，保证不违规向医院或相关工作人员赠送各种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给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四、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高消费娱乐等不正当手段影响医生的用药选择权。五、本人给予医疗机构的捐赠款物，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捐赠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六、本人确认，公司已明确要求禁止药品市场推广人员从事商业贿赂活动。如本人违反承诺，本人愿意接受公司对本人的取消相关药品市场推广人员资格以及记入不良行为数据库等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因本人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4） 核查互联网信息

根据《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各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其政务网站公布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经核查发行人药品主要销往地的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网站，同时经查询百度等搜索工具，本所律师没有发现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在上述网站上被公布有商业贿赂不良记录。

（5） 查验相关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地监管部门均未发现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商业贿赂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发行人没有因发生商业贿赂被有关司法机关查处、或移送起诉、或被定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 走访部分下游客户

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发行人的部分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在账外暗中给予回扣、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贿赂该等客户或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

（7） 核查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强化了反商业贿赂制度、确立了反商业贿赂的员工培训制度，以防止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高管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函，该等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的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且承诺遵守国家、公司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并保证不进行各种涉及商业贿赂的违法、违纪不良行为。

（8）核查了主要配送商、经销商出具的书面声明

根据发行人主要的配送商、经销商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主要配送商、经销商不存在因推广、销售发行人的药品而向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无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关于销售费用支付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支付市场推广费用不存在违反商业贿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和相关经销商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追责、处罚的风险。

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销售“西帕依麦孜彼子片”产品时使用“国研列康宝”商标，许可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销售“抗栓胶囊”产品时使用“黄元御”商标，

许可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而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许可发行人销售“心舒宁片”产品时使用“天远今清”商标，许可年限已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与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发行人销售“心舒宁片”产品时可以继续使用“天远今清”商标，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上述三家公司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另外，发行人已与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后者，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的商业逻辑、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或有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对其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到期后的后续安排；（3）发行人转让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号注册商标的原因，上述转让商标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目前相关转让手续的进展等。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发审会准备工作函》第一条之“8.关于商标问题”）

（一）发行人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的商业逻辑、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可人）：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发行人

主要条款：

1) 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将其注册的“国研列康宝”商标（注册号：4534524）许可乙方仅在其生产的“西帕依麦孜彼子片”（规格为：0.4g*9 片）产品使用。

2) 许可方式：普通许可。

3) 许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 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无偿。

5) 双方权利义务

a.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商标管理规定及《商标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派遣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并且进行定期抽查。

b. 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c.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d. 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由甲方提供商标标准图稿，乙方自行生产印制。

e.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6) 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

7) 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

（2） 与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可人）：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发行人

主要条款：

1) 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将其注册的“黄元御”商标（注册号：5847288）许可乙方使用在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医用药物；医用生物制剂；针剂；中药成药；生化药品；消毒剂；医用营养品；药枕”商品上。

2)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3) 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免费。

4) 双方权利义务

a.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商标管理规定及《商标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派遣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并且定期进行抽查；

b. 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表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c.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d. 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由甲方提供商标标准图稿，乙方自行生产印制；

e.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5) 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

6) 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

（3） 与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可人）：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发行人

主要条款：

1) 许可使用范围：甲方将其注册的“天远今清”商标（注册号：5068772）许可乙方仅在其生产的心舒宁片（规格为：0.34g*48 片）产品上使用。

2) 许可方式：普通许可。

3) 许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2 日。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4) 许可使用费金额、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无偿。

5) 双方权利义务

a.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具体措施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商标管理规定及《商标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并定期派遣代表进行实地考察并且定期进行抽查；

b. 乙方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表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c.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甲方注册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并不得超越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甲方的注册商标；

d. 注册商标标识的提供方式：由甲方提供商标标准图稿，乙方自行生产印制；

e.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

6) 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责任。

7) 纠纷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诸法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许可合同已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2.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访谈上述商标许可方有关负责人的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的商业逻辑、合理性及真实性，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商业逻辑、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上述商标许可方及相关经销商的方式进行核查，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陕西天远药业有限公司与湖北广恩堂药业有限公司分别为发行人“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与“抗栓胶囊”产品的经销商。“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与“抗栓胶囊”为发行人的非主营产品，该等产品的销售主要采用经销商推广模式，即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以较低的价格把产品的经营权转让给经销商，并由经销商主要负责产品品牌的建设与产品营销推广工作。由于上述经销商除代理发行人的产品外，还代理了其他生产企业的产品，故经销商出于自身市场开拓及经营需要、统一公司形象及品牌标识度、更加稳固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等考虑，希望发行人在相应产品上使用经销商自身或其合作伙伴拥有的商标；发行人为了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市场开拓、推广职能，同意该等经销商的请求，在由该等经销商负责推广销售的产品上使用相关经销商推荐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访谈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销商陕西天远药业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查阅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经销商湖北广恩堂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两家公司系合作伙伴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商标许可使用安排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2） 是否属于行业普遍现象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如双成药业（002693）、葵花药业（002737）、方盛制药（603998）等的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亦存在上述合作模式（即药品由生产企业生产，再由商标授权方作为经销商代理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双成药业（002693）

序号	商品名称	商标名称	药品生产单位	商标授权方	是否主要产品	是否报告期内
1	双氯芬酸钠盐酸利多卡因	“玉五太”	双成药业	海南中玉医药有限公司	否	是
2	注射用丁溴东莨菪碱	“甘美多兰”	双成药业	海南正本源药业有限公司	否	是
3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展琦”	双成药业	广州远琦医药有限公司	否	是
4	注射用氢溴酸高乌甲素	“卓宁”	双成药业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否	是

5	注射用肌苷	“奇方能”	双成药业	广东奇方药业有限公司	否	是

② 方盛制药（603998）

序号	商品名称	商标名称	药品生产单位	商标授权方	是否主要产品	是否报告期内
1	赖氨酸维B12颗粒	“仁和”	方盛制药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2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仁和”	方盛制药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3	杜仲平压分散片等产品	“仁和”	方盛制药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4	独一味颗粒、元七骨痛酊	“仁和”	方盛制药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否	是
5	浦地蓝消炎片、头孢克肟片		方盛制药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片为主要产品	是
6		葵花药业	方盛制药			是
7			方盛制药			是
8	浦地蓝消炎片、头孢克肟片	“得菲儿”	方盛制药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片为主要产品	是
9		“言诺欣”	方盛制药			是
10	公司与湖南特格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销协议约定产品	“美尔杰”	方盛制药	湖南特格尔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不详	是
11		“美舒通”	方盛制药			是
12		“澳孩儿”	方盛制药	湖南芝林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是

③ 葵花药业（002737）

葵花药业（002737）为发挥葵花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销售网络及渠道优势，取得了一些其他药品生产企业部分产品的总经销权，并授权该药品生产企业使用葵花商标，被许可使用的商标仅用于代理的产品，不得将经许可使用的商标许可

给第三方使用。

被许可方包括：福建省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广东德鑫制药有限公司等药品生产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商标授权方的说明，并结合前述同行业上市案例，本所认为上述合作模式为行业常见合作模式。

（3） 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商标法》规定与上述商标许可方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在商标局完成备案，相关产品上均标明了被许可人的名称和产地。同时，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系相关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三家企业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其商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或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延岭的说明及上述商标许可方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其他方式支付上述三家企业的商标使用费，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对其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到期后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上述三家商标许可方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协议书》，确认在商标许可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无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并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发行人新生产的上述产品将使用自身的商标，不再使用原许可商标；在该协议签订之前，发行人已生产并按照原商标许可协议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直至销售完毕为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西帕依麦孜彼子片”、“心舒宁片”与“抗栓胶囊”为发行人的非主营产品，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根据上述该等产

品经销商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相关产品上停止使用原许可商标，并改用自身持有商标事宜，不会导致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转让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号注册商标的原因，上述转让商标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目前相关转让手续的进展等。

1. 发行人转让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号注册商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进一步树立发行人的品牌形象，重点突出有区域特色、公司特色及产品特色的商标，并减少商标续期及品牌保护等成本费用，发行人对个别与主营业务不相关、或长期不使用的商标进行了初步清理。

2015 年，发行人与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注册号为 4963165、4869177、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 5 项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用途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1	4963165	雪油清	第 5 类	2019.06.27
2	4869177	谢哥	第 5 类	2019.02.20
3	6814296	济嵘	第 5 类	2021.02.27
4	3612508	meigui 玫瑰香氛	第 5 类	2025.12.13
5	3612510	MEIGUI 玫瑰相爱	第 5 类	2025.09.27

注：上述商标中，注册号为 4963165 的“雪油清”商标用于卫生消毒剂产品，但该类产品超出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符；注册号为 4869177、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 4 项商标用于保健品，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通过对现有商标进行梳理，发行人将主要产品如复方双花片、消银颗粒、坤复康胶囊、芪药消渴胶囊等的商标使用集中到具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万花山”商标（注册号：1616517）等，并清理长期不使用且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用途的商标，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提升发行人产品和形象的美誉度，同时可以减少商标续期及品牌保护的成本费用，避免商标长

期不使用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纠纷和负面影响。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商标的使用及市场反应情况，对持有的商标做进一步市场评估，对于长期不使用、对公司无实际使用价值或不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商标，发行人将视评估情况做进一步清理。

2. 上述转让商标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使用上述商标，因此，上述转让商标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不存在实际影响。

3. 转让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款项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商标系发行人长期未使用并对发行人无实际使用价值的商标，发行人无偿转让了上述商标，受让方未实际支付任何款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咸阳医药公司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等情形。

4. 目前相关转让手续的进展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已过户至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名下，相关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如前所述，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无偿使用其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上述商标对应的产品均为发行人的非主营产品，商标许可期限届满后的后续安排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外转让的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及3612510号注册商标已无实际用途，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实际使用该等商标。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调查及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91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

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康惠控股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0713523332XP 的营业执照；

2. 挚信控股新增两名董事，分别为陈远，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R0994**(*)；陈函霏，香港身份证号码为 M0649**(*)。

三、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张俊民配偶的妹妹鲍永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合肥庐阳区优氏福食品商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注销。

2. 咸阳医药公司经营范围由“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物流治疗及康复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保健食、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化玻试剂的经营、批发及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消毒产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限咸阳市）、第一类精神药品（限咸阳市）、药用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化玻试剂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人董事胡江参股企业呼和浩特市中盛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新增“汽车的销售及维修服务（待许可证核发后方可从事经营）”。

（二）关联交易

王延岭、周菊凤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DB1500000158297 号），为发行人最高额度为 1,5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授信期间内在中国民生股份银行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1,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9 日。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新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权利性质	面积(m^2)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陕（2016）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留尹路以西	出让	69,807.9	2015.06.05-2065.06.05	工业	无

（2） 2017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咸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编号为陕咸（2017）9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交价款为 1,430 万元，土地面积为 32,291.40 平方米；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1100620160000248），发行人以咸国用（2010）035 号土地使用权和咸房权秦字 G012717 号、G012718 号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最高额度为 1,620 万元的债务设立抵押担保，债务的形成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借款 1,2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

有权设定抵押，该等抵押不影响其正常经营使用该等土地和房屋。

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了 116 处、共计面积 10,013.83 平方米的房屋供其各地的销售人员居住、办公使用。

（二）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与陕西正晟康源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述注册号为 4869177、4963165、6814296、3612508 及 3612510 的注册商标转让给后者，且相关转让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五条之“（二）发行人对其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湖北京康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纽莱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远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商标许可方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终止协议书》，终止了原商标许可协议，并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发行人新生产的相关产品将使用自身的商标，不再使用原许可商标（即“国研列康宝”、“黄元御”和“天远今清”三项商标）。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以其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及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1	2016年91贷字第001号(本合同为2016年91授字第008号《授信协议》项下具体合同，授信额度为1,000万元）	700	2016.06.21-2017.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6年91授担字第008号）
2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41170号（本合同为公授信字第ZH1500000208088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	500	2016.10.12-2017.4.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DB1500000158297号）
3	公借贷字第ZH1600000172700号（本合同为公授信字第ZH1500000208088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合同，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	1,000	2016.12.09-2017.06.0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王延岭及其配偶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名称及编号：最高额担保合同-个高保字第DB1500000158297号）
4	6101020160001036	1,200	2016.10.28-2017.10.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发行人以咸国用（2010）035号土地使用权和咸房权秦字G012717号、

					G012718 号房屋所有权设立抵押担保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抵押财产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合同编号
1	最高额抵押合同-6110062016000024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咸国用（2010）035 号土地使用权和咸房权秦字 G012717 号、G012718 号房屋所有权	最高额度为 1,620 万元的债务	6101020160001036

3.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炒白术、苍术、党参等	1,257,590	2017.1.12
2	发行人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板蓝根等	1,998,368.5	2017.1.18
3	发行人	陕西铎耀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金银花	1,325,000	2017.1.21
4	发行人	都江堰市顺盛药业有限公司	连翘	1,331,520	2017.2.6

4.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无锡星洲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	835,500	2016.12.10
2	发行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	1,422,480	2016.12.22
3	发行人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坤复康胶囊、坤复康片等	2,588,352	2016.12.22
4	发行人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附桂骨痛胶囊等	2,065,500	2017.1.4
5	发行人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消银颗粒、复方双花片等	744,530	2017.2.1
6	发行人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附桂骨痛胶囊、复方双花片等	1,618,068	2017.2.6
7	发行人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复方双花片	1,299,000	2017.2.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10 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兼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田立新新增担任上海艾美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了云南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其在西安德同迪亚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职务由“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董事”，其担任董事的西安新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西安新竹防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的成都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勤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 发行人的税务

1.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获得的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燃煤锅炉拆出奖励	《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咸阳市财政局关于对主城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除工作进行奖励的通知》（咸环发[2013]136 号）	104,000
2	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关于在全省中小企业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的通知》（陕知发[2015]30 号）	80,000
3	研发平台建设补贴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咸阳高新区创新创业专项基金项目资金拨付计划的通知》（咸高新管发[2016]44 号）	300,000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关于转发<陕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咸人社发[2015]273 号）	77,900
5	企业转型发展财政补贴	《关于给予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政补贴的函》（咸高新函字[2016]79 号）	1,000,000
6	芪药消渴胶囊二次开发补助	《关于下达<咸阳市二〇一五年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的通知》（咸政科[2015]167 号）	250,000

7	陕西省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1]1544号）	99,999.96
8	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13]216号）以及《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2013年度省级产业集群和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3)14号）、《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分局关于拨付2013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3]33号)、《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2013年省级产业集群及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剩余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5）20号）	75,000
9	研究开发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2015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咸政科[2015]165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科技三项费的通知》（咸财教文专[2013]13号）、《咸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科技三项费的通知》（咸财教文专[2014]20号）	15,000
10	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二零一二年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科产发[2012]100号）	24,000

此外，2016年度，根据《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2014年省级企业技术创新剩余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16]37号），发行人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2014年省级企业基础创新剩余专项资金(胃舒泰胶囊临床研究开发项目）的拨款4.5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16年咸阳市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咸工信发[2016]277号），发行人收到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拨付的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45万元。

2. 税务合规证明

咸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与咸阳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16日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认为，发

行人在最近三年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环境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9日出具《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药品广告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咸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安全生产

咸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2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注意到，发行人生产的“骨刺胶囊”产品（批号：140304）被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0月8日发布的《江西省药品质量公告》认定为“水

分、装量差异”项不合格；“消银颗粒”产品（批号：150404）被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江苏省2016年第3期药品质量公告》认定为“装量差异”项不合格；“复方双花片”产品（批号：141008）被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29日发布的《广东省药品质量公告2015年第5期（总第69期）》认定为“重量差异”项不合格。

根据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分别于2016年9月28日、2016年11月15日和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咸食药检(2016)ZY0714号、咸食药检(2016)ZY0731号和咸食药检（2015）ZY0656号《检验报告》，发行人“骨刺胶囊”、“消银颗粒”和“复方双花片”同批次留样产品的检验结果符合规定。

同时，根据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药品水分、装量/重量差异项超标等抽检不合格事项可能系上述药品在市场流通及销售过程中因第三方储存不当吸潮所致；且上述三批次药品水分、装量/重量差异项不合格的情节显著轻微，其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药品质量公告不构成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6年10月11日成功取得咸阳市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有关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二、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咸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起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与员工之间产生劳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康惠控股、挚信控股、王延岭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的声明，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四、 关于对有关媒体报道的说明

本所注意到，2017年3月3日，《投资时报》发布了《采购账簿千层拦路虎 康惠制药IPO前小心鬼点灯》的报道文章，提及发行人三项产品“参地益肾口服液”、“古寒通”、“芪药消渴胶囊”于2014年被陇南市、呼和浩特市及甘肃省三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告存在违法广告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地益肾口服液”、“古寒通”的违法广告事项系发行人经销商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所致，发行人未授权及同意经销商发布该等违法广告，发行人本身不涉及投放违法广告的情形。

关于“芪药消渴胶囊”违法广告事宜，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自2012年至今，发行人在甘肃地区不存在“芪药消渴胶囊”产品的经销商，不存在直接将该产品销售至甘肃地区的情形，亦未向该地区投放违法广告。同时，本所也注意到，“芪药消渴胶囊”产品报告期内亦存在因涉及违法广告而被广东、山西、湖北等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警示公告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违法广告非发行人或其授权第三方进行投放。

如《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后续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广告事宜采取了规范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广告审核

发布制度》、起诉擅自发布违法广告的经销商以及在发行人网站及新浪网等公众网站发布禁止发布违法广告的声明等，发行人已对违法广告问题进行了有效的规范整改，上述广告违规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和明显改善。

同时，就上述历史上的违法广告事项，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违法广告事宜的证明》，“经核实，康惠制药就上述产品广告均已依法取得了核发的广告批文，且不存在广告批文被撤销的情况。上述产品违规广告，主要是因为康惠制药的代理商擅自违规变更广告内容或采取不当发布方式，使得广告内容与经我局批准的广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康惠制药未授权及同意经销商发布该等违规广告，康惠制药已经积极进行了规范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对药品广告事宜以及经销商的管理。康惠制药能够遵守药品广告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反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药品广告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咸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7年2月6日和2017年1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2月9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没有违反药品广告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广告法及药品广告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药品违法广告事项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本所改变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意见，有关结论仍然有效，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七年　三　月　七　日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经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3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3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九章 通知 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并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610000100257840。

第四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公司股票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英文名称：Shaanxi Kanghui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咸阳市彩虹二路。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质量、信誉、服务。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酒剂、茶剂、合剂、洗剂、搽剂、酊剂、膏药、软膏药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中药前提取处理；医药化工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自产产品的运输、配送。（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的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4,335	4,335	835	现金	86.7
			3500	非货币资产	
王延岭	665	665	665	现金	13.3
合计	5,000	5,000	5,000	-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审批机关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其他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召集人决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召集人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时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的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乘以股东大会拟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 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三)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即实行差额选举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如遇票数相同的，则排列在末位票数相同的候选人，由股东大会全体到会股东重新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应选的董事或监事；

(四) 如果候选人的人数等于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时，则任一候选人均以得票数从多到少依次当选。但每一当选人累积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的 1%以上。如未能选举产生全部董事或监事的，则由将来的股东大会另行选举；

(五) 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违反章程规定进行董事或监事选举，则视为该股东放弃对所有董事或监事的表决权。如股东大会违反章程规定选举时，则因违反规定进行的选举为无效。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新任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七）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而是在其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应保证参加会议的董事有充分的时间了解相关议案的内容从而作出独立的判断。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一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 现金分红政策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电子邮件达到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到达被送达人信息系统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

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

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延岭

签字：_____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TBP Traditional Medicine Investment Holdings (H.K.) Limited
摯信中醫藥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Authorized Signature(s)

杭州建信诚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上海建信康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5 年 5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盖章页）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宁波添富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5 年 5 月 26 日